匠心錄

韋基舜
周愛華
楊意龍
徐昭儀
關傑棠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6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76900265

作者：韋基舜、周愛華、徐昭儀、楊意龍、關傑棠。

匠心錄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李韓玲編

編者的話

去年九月始，公教報邀請得韋基舜先生、周愛華小姐、楊意龍先生、徐昭儀小姐和關傑棠神父爲「匠心篇」撰寫專欄，每週刊載。彈指之間，已一年長矣！其間各位作者在欄內所流露的心境、日常生活中的際遇、感喟、回憶以至遊歷趣聞等，莫不一一躍然紙上，惹人共鳴。致使我們收到不少讀者來信，要求把這些專欄輯錄成書，以廣流傳。我們遂決定精選匠心篇內各位作者的心血結晶，輯成「匠心錄」付梓面世。相信這對於各讀者來說，不啻是一項喜訊，而身爲編者，亦殊感榮幸和快慰。

記得當日四出邀請朋友爲我們撰寫專欄時，即有好謔者笑謂：「要報仇，最好勸他（她）辦報刊；要害他（她）嗎，最好請他（她）寫專欄。」回顧這一年的日子，不見得我們的專欄作家給我們害到那裏去；不過他們偶然碰到我時，小不免會苦哈哈的一句：「催稿來啦！」可見做專欄作家眞有點壓力。話雖如此，我們仍舊携手努力，合作愉快地爲香港的文藝園圃，獻

出了一些奇葩異卉。

有幸當「匠心錄」的編者，我必須要感激公教報總編輯夏其龍神父對我的信任和鼓勵，使我順利地完成了編輯生平第一本集子的工作。

另方面，我要感謝各位專欄作者所給予的支持；也感謝我的家人和朋友所給予的愛護和勖勉，使我在忙得化不開的日子裏，仍能保持心境的愉快和暢適，俾「匠心錄」能與各位讀者見面。

李韋玲 謹識于香港家居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五日

目錄

編者的話　三

一、信口集——韋基舜

不知是福　十七
過年　十九
陰曆的節氣　二一
犬年談狗　二三
帝女花　二五
秋菊　二七
君子比德於玉　二九
端硯　三一

有車階級　三三
誰先發現美洲　三五
民權初步　三七
中華　三九
大限　四一
華人是行的　四三
短暫的旅程　四五
貧富的標準　四八
貧字變貧　四九
音樂與生活　五一

二、十載寒窗——周愛華

倫敦　五七
覓書難　五九
千里共嬋娟　六〇

情到濃時 六一
高遙樓聯想 六二
能安時、處順，夫復何求？ 六三
肯特郡 六五
劍橋之春 六六
文化認同 六七
種族之間 六九
薪津細說從頭 七一
教宗英倫行 七三
文字的魔力 七五
淺談翻譯 七七
譯者的先決條件 七九
語言、翻譯 八一
文字的功能 八三
遷 八六

三、歷史與生活——楊意龍

歸	九一
留學	九三
香港青年的迷惑	九五
洋人	九七
認同	九九
也談邊緣人	一〇二
正義感是「三字經」？	一〇三
異鄉人的啓示	一〇五
皇帝的新衣	一〇七
貧與富	一〇九
公民	一一一
中國的「民主」	一一三
歷史問題	一一五
懦弱	一一七
翻譯與政治	一一九

反核戰 一二一
買青瓜 一二三
夏蟲不可與語冰 一二五
喇叭褲與迷你裙 一二七
雙重標準 一二九

四、繫緣集——徐昭儀

年三十晚 一三五
爸爸的情人節 一三七
朋友 一三九
棍子教 一四一
好冷的一季冬 一四三
「生孩子」的爸爸 一四五

未了緣 一四七
遠了，自由 一四九
寂寞 一五一
藝術家 一五三
我明白了 一五五
馬戲以外 一五七
大學城的三月天 一五九
零用錢 一六一
從日本書法展說起 一六三

五、漁夫集——關傑棠

探訪難 一七一
人間煙火 一七三
眞正的財富 一七五

愛情考驗	一七七
緣份	一七九
潮洲好漢	一八一
患難見眞情	一八三
打教會工	一八五
人各有志	一八七
神師	一八九
回應	一九一
我回來了	一九三
球場頌	一九五
笑談婚嫁	一九七
疑問	一九九
談談電視	二〇一
眨值	二〇三
好事傳千里	二〇五

作者簡歷

韋基舜原籍廣東，生於香港；香港華仁書院畢業後即負笈美國Bradley大學深造，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返港後深感國人不重視體育，且在這方面的知識十分欠缺，乃極力推廣、贊助各項體育運動的發展，包括了籃球、

足球、排球、乒乓及羽毛球；此外還有游泳、田徑、柔道、空手道、國術、西洋拳、跆拳道等。在六〇年末至七〇年初的香港節中，歷任體育項目委員會主席，而其他各社團的慈善及義務職責，亦積極參與，一時傳爲美談。一九六〇年初，即出任「天天日報」及「南華晚報」社長，期間建樹良多；至於其它大衆傳播機構如電視、電台亦曾參與策劃及演出。彈指之間，從事新聞文化工作凡二十年矣。目下爲聯合公共關係公司東主。

自序

去年年底，公教報夏神父和李小姐相邀在該報撰寫「信口集」。我一向都是速而不作，從前在傳播界中工作，也只是在播音方面而已，甚少執筆爲文。多年前，自己出版「天天日報」時，只曾在「縱橫港聞」欄中撰寫港聞評論。如今，卻要每週撰稿一篇，而我又事務繁忙，精神難以集中，故每寫一文，有如千斤之重。但在夏、李二友的鼓勵下，不經不覺，我在「信口集」中跟各位見面，也快一年了。

由於我從小養成了讀書的習慣，每晚臨睡前，必讀點書方入睡；而我的嗜好又是多方面的，故對各方面的知識亦有涉及，是以一旦遇上有趣味的常識便綜合起來，公諸同好。

「信口集」內的文章，可算是我的讀書劄記。

近月來，因商務繁忙，情緒難於集中，甚少執筆，引致了多次的脫稿。其實自己以前也曾辦過報，深知道脫稿對於編輯實爲一負擔，往往在最急迫關頭而要補稿的話，眞是頭痛之極。

我也自覺太輕諾了。雖然這樣，公教報未嘗有過怨言，仍舊予我鼓勵，給我機會在這園地作筆耕的學習。更多謝編輯常爲我斧正文章中錯別字，而讀者亦不嫌棄，來函對文章中的涵意有所指正，使我能在寫作中不斷學習。

不知是福

周一上班，桌頭放着一冊「公教報」的聖誕特刊，喜見內容十分豐富。「公教報」在短短過去的幾個月中，有着長足的增進，已成爲了一份大衆化的刊物。多元化的內容，更易爲各界讀者接受。身爲撰稿的一份子，耕耘而有收成，亦大爲欣慰，與有榮焉！

在這期中，有不少和聖誕有關的文稿，如福音，聖詩，聖誕故事，更有一年來教會的動態、社會回顧，均屬文獻，極有保存價值。

其中，同文周愛華所撰寫的翻譯雜談，本人頗有同感。

處於中外文化接觸點的香港，翻譯是十分重要。尤其「中文合法化」以後，更需要大量翻譯人材。

其實不單只英譯中不易，許多時候，中譯英亦同樣困難。例如特刊中的賀節畫有「恭賀聖誕萬福」。單是一個福字，譯作英語就要費盡不少心思。

「福」字，我們日常用得相當廣泛，但含意不清，這可能是漢文爲一字多義的文字有關。而時人亦不甚了了，所以，要翻譯成外語，便很難有正確的定義。

字典說：「福」，吉也，其相對詞是「禍」。最早有關福的記載就是我以前說及的尚書「洪範篇」，相傳「洪範」是夏禹所作，爲夏朝的典籍，周得國後，由箕子傳授給武王。其中所述之「五福」，就是：「壽」，「富」，「康寧」，「攸好德」和「考終命」。這五種事物都是福。照此而論，譯成英文一個單字，跡近不可能了。

有人覺得，福字應譯成（Happiness），例如五十年代風靡一時，由英格烈褒曼主演的「六福客棧」就被譯爲（Inn of Six Happiness）。但在設讌請客，多見席上擺設有福祿壽三星瓷像，不少人譯作（Fortune）。話說回來，「恭賀聖誕萬福」的「福」字，大概應譯作（Blessing）了。但這三種譯法和尚書「洪範篇」的五福都不十分貼切。同一「福」字有如此多種含義，可見中譯英也不是一件易事。讀者有意動腦筋的話可以試譯「孝」字，相信更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過年

大寒過後，又是急景殘年，高度發展的商業社會如香港，過年的氣氛已不像往日的熱鬧隆重了。

昔日，中國人多爲大家庭制。過年前各房人都聚在一起，婦女們炸油角、蒸年糕。孩子們也跟着湊熱鬧，從大人手裏要了些粉團，就左揑右壓的，菱形、三角揑了一大堆。污黑的小手是白淨了，而那些白粉團嘛，究竟是黑是灰也分不清了。故此，孩子們的傑作，都給排到最後方准落鏊煎炸。我記得，每當收鏊前，成人總替每個孩子揑做一隻荳沙餡粉鷄，炸熟後掛在床頭；用意何在，已不復記憶。此炸鷄還沒懸至新春十五，多因孩子饞咀給吃掉了。

每年年卅晚，一定早睡，因爲翌日必須早起向父母及長輩拜年。可是，孩子們好熱鬧，年卅晚多不願絕早上床，於是女傭會哄他們說，年卅晚洗脚早的則表示有衣食。孩子貪咀，聽了就早早上床睡覺去了。翌晨大清早，即穿上新衣，長幼依次的向各尊長拜年。

每年年初一，不少親友會前來拜年，由於我們兄弟多、家族大，所以派利是時，並非逐個派，而是總封。俟過年後，我們兄弟才分攤。傭人方面，因爲人數衆多，亦以總封方式應付。我們年紀幼的，接過父母利是後，就去買炮竹燃放。起初只敢燒威力弱的小炮仗，及長，才敢胆玩電光炮。爲表示自己藝高人胆大，往往手持炮仗點着擲出。此外還有火箭炮，此等玩意除向上發射外，更會在半空爆炸放出電光，相當刺激。因此，我們常跟鄰家的小孩玩互擲火箭炮大戰。到了晚上，又是燃放「九龍吐珠」的時候了。竹筒內連環噴火，且有火團

聞歇吐出，共九次之數，故稱之。同時亦玩「銅盤起月」，此乃原始之噴射機原理，點着後，有火自噴筒中噴出，竹筒在地上急劇旋轉，接着升空，彷如皓月東升。而「起」與「喜」同音，寓意吉祥。年紀較少的則玩「滴滴金」，點着後有火花濺出如金星四散。而成年人呢，則多在家中打麻將、天九，擲狀元籌、陞官圖等。擲狀元籌、陞官圖，今已少見，只有五十歲以上的人，才曉得這等玩意了。

昔日過年，香港天氣相當寒冷，往往使人口裏噴出白霧來。假如不穿戴毛冷手套的話，小孩子們的手脚，便會生出凍瘡，痕癢得叫人渾身不舒服，晚上睡着了還是不住的朝癢處搔搔抓抓。凍瘡就是我們俗稱的蘿蔔仔，因爲使患處紅腫得有如蘿蔔一般，故稱之。

孩子貪玩，有時候就因爲不戴手套，待手掌給凍得冰冷時，猝不及防的往對方臉上一按，凍得人呱呱大叫起來以引爲樂事。戲言之請人食凍柑。

如今，香港人口多了，高樓大廈多了，汽車噴出的廢氣多了，陸地使天氣也跟着暖和起來。春節期間，根本就不用跟從前一樣一穿棉衣着棉袍。

過年亦爲商場上的大事。昔日舊式的商店放年假會放至年初八，亦有放至十五上元佳節的。一俟大寒過後，各商店就開始清閉，接着是忙於購買大桃花或吊鐘花等，爲迎接新的一年而佈置一番。這是由於廣東人多迷信，以年花開放之盛衰狀況來預測該年生意之好壞。由此，可見對年花之重視。不過，梅花嗎？就沒有生意人問津了。

團年飯在商場中是很受重視的，每年東（僱主）西（僱員）雙方均在一起吃團年飯，由僱主發賞金花紅。也許大家都聽過「無情鷄」的事。但在記憶中，却很少見到此等情形。廣府商人多念舊情，絕少在過年時解僱伙記；這情形在北方可能較常見。大家在此春節期中，都喜氣洋洋，盡量避免不愉快的事發生。而商場盛況，也一直到正月十五後，才漸漸恢復正常。

今日，香港已成爲一個高度發展的商業社會，一切轉變太快，各人也爲口奔馳，新春假期只得三四天，氣氛也褪色了。同時，一旦人上了年紀，總會緬懷過去；可是，昔日的時光已一去不再復返。做人應該面對現實，一方面爲自己的生命綴上姿采，一方面也該爲別人帶來生之歡愉和意義。

陰曆的節氣

「立春」已過，明日是農曆正月二十六，應該是「雨水」了。天氣比「大寒」時還要冷，眞是有點反常。記得太平洋戰事發生那一年，同樣是冷得很長的。希望今年的夏天會同那年一樣的多雨，免却制水的不便。

雖然自民國以來改府明令推行陽曆，由於以農立國，故民間仍沿用首重節氣的陰曆。陽曆以地球繞太陽一週爲一年，自春分至秋分回至春分需三百六十五日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農曆則以近立春的朔月爲開始，而月法也不同。新曆的月爲年的分段，舊曆以月球繞地球一週爲一月，以日月合朔之日爲首。合朔相距約二十九日有半，故月之日數爲二十九或三十日。

以前我在這一欄說過每年的正式開始應當是「冬至」。因爲這天正是冬天最中，太陽偏南極而夜最長。

從此起，第一個節氣就是「小寒」，經常是陽曆一月五或六號。以後每隔十五天又是一個節氣。農民很着重節氣，一直以來，耕種都跟着節令而行。小寒又是二十四香花信風的開始。由小寒至「穀雨」共有四月八氣二十四候。每候五日，每期開一種花。小寒三候開梅花、山茶和水仙。十五天後天氣嚴寒的「大寒」，這三候開的是瑞香、蘭花、山礬。

到了「立春」就是春天的開始，這三候十五天，分別開的是迎春、櫻桃、望春。到了「雨水」就是草木發芽而雁鳥北飛的時候，這時開的是菜花、杏花和李花。過後便是「驚蟄」

。據說這天春雷會驚醒冬眠的生物。而這三候開的是桃花、棠梨和薔薇。

人們常說開到薔薇花事盡，其實花信至此尚有三節六候。把晝夜平分的「春分」，開海棠、梨花、木蘭、。

隨着就是雨紛紛的「清明」。這三候開的是桐花、麥花、柳花。「穀雨」開的是國色天香的牡丹酴醾、和楝花。

楝花開過，春也盡了。

「立夏」通常在陽曆五月六號或七號。炎熱的夏季開始了，再過十五天「小滿」麥便成熟。隨着「芒種」就是稻穀播種之期。「夏至」太陽偏北極，全年這一天最長。「小暑」對鬥蟋蟀的人士是很重要的，傳說這天蟋蟀開始鳴叫。「大暑」，熱氣迫人。

「立秋」在陽曆八月八號或九號。雖然學校還在放暑假，但是秋天已經到了。十五天後「處暑」，熱氣開始消散，而稻穀熟了，又是收成的時間。「白露」在南方沒有多大意義，在北方則「露從今夜白」。

微寒的西風引起遊子思鄉之情，「秋分」和春分相同，晝夜平分。到了「寒露」，又是賞菊的季節。再過十五天「霜降」，草木開始落葉。

冬天的季節，農事已完，「立冬」以後十五天就是「小雪」，在北方開始下雪了。「大雪」後十五天「冬至」，通常是「聖誕」前三天。所以「老香港」多叫「聖誕」爲「老番冬」。

犬年談狗

一九八二年，歲次壬戌，屬犬。我也隨俗談這一種被人類豢養的動物—狗。

起先，狗可能是食腐肉者，要分享人類剩餘下的食物，而與人類結成行獵的伙伴。遠在二萬多年以前，我們的祖先已經開始養狗。

我國歷史紀載有關人與狗的故事發生在帝嚳的時代。據搜神記說：「高辛氏有老婦居王宮，得耳疾。醫爲挑治，得一物大如繭，婦人盛之以瓠，覆之以槃，俄頃而化爲犬。其文五色，曰槃瓠。時犬戎爲亂，高辛氏有美女出嫁。帝曰！『有討之者妻以美女，封三百戶。』槃瓠三月而殺犬戎之首來。帝以爲不可訓民，乃妻以女，流之」。有說槃瓠就是現在廣西的僮（古作撞）族的始祖。

洋人稱狗爲人類的最佳伴侶。對亞洲民族食狗的風俗，認爲大逆不道。我國自古以來，都認爲，馬、牛、羊、鷄、犬、豕，這六畜都是供人類作食糧的，「三才圖會」曰：「犬有三種，一者田犬，二者吠犬，三者食犬。食犬者若今菜牛也」。所謂田犬即今之獵犬，吠犬就是警衛犬。可見供食用之狗是一種不同的犬隻，一如供作食用之菜牛，就不是耕牛。

此外，華洋對狗的優劣有不同的標準。歷年來，香港的狗展都是根據英國狗會訂下來的標準來評判。犬隻種類分爲狩獵組，工作犬組，還有未被承認爲純種狗的可參加其他犬組。除了其他犬組外，各組的冠軍可以角逐全場總冠軍的榮銜。

我國豢養牲畜一向不視爲寵物，所以「相」狗只視犬隻是否旺主爲要。故有「自來貓窮

自來狗富」的迷信。

「雜五行書」曰：「犬生四子取黃子養之，生五子取青子養之，六子取赤子養之，七子取黑子養之，八子取白子養之」。又說：「白犬虎文畜之可致萬石，白犬烏頭令人得財，白犬黑尾令人世世乘車，黑犬白耳大王犬也，畜之令人富貴，黑犬白前兩足宜子孫，白犬黃頭家大吉，黃犬白尾令人世世衣冠，黃犬白前兩足利人」。

以上都是前人迷信之言。不過要養一隻毛色合符這個標準的狗，也是難能可貴的事。

帝女花

電視的武俠帝女花已經播完了。大家都知道，這是改編唐滌生先生所寫的明末，長平公主和周顯的故事，原劇由名伶任劍輝和白雪仙演出，廿年前已大受婦女喜歡。

「明史」：長平公主年十六，帝選周顯尙主，將婚，李自成陷京。崇禎帝入壽寧宮對主曰：「汝何故生我家！」以劍揮斫之，斷左臂，越五日，長平復甦。順治二年，上書願爲尼。不許，命顯復尙主。主涕泣，踰年病卒。

唐先生就是取用這正史的一段故事，改成可歌可泣的末代愛情悲劇。

由於長平公主曾經要求削髮爲尼，故野史傳言，城陷後，公主爲異人所救。在康熙、雍正年間被稱爲獨臂神尼，更是江南八大俠的師父。所謂八大俠，最爲人知的就是了因和尙，甘鳳池及呂四娘。一說雍正也是八大俠之一。電視的武俠帝女花可能受到這野史的影响。

戰亂的時代每每產生許多流離失散的悲劇。清王朝的「甲申朝事小紀」，其中一段「戾園疑迹」所記的明末眞假太子的故事，比本世紀俄國大革命所發生的眞假公主疑案早了三百六十多年。

可是俄國的公主由於荷里活改寫爲電影，經尤柏連納和英格烈保曼演出而爲世所知。而我國的眞假太子却連本國人都不知道。

明末之太子，慈烺是周后所出，和長平公主同母，城破不知所踪。越年，冬十一月，有一男子和太監常某，到前明國舅周奎府，自稱爲「太子」。奎不能識，由奎姪周鐸帶長平公

主和他相見，兩人抱頭大哭。過了數日，周奎恐怕連累自己，便把這男子逐出家門。因而爲官府所知道，便引起了眞假太子疑案。

主轄的刑部山東主事，錢鳳覽叫了一班內府舊臣來辨眞僞，有些說是眞有些說是假的。而該男子說及宮中之事亦頗有根據，但因爲清朝初立，天下未定，人心思漢，清攝政王爲着國家安全便把一干有關人等都殺了。翌年四年該被稱爲「僞太子」的男子亦報死於太醫院，了結一宗千秋疑案。

如果能夠把這個故事拍成電影，相信大可媲美帝俄的眞假公主。

各位，你知道帝女花是甚麼樣的一種花呢？如果你有空翻開清康熙編撰的廣羣芳譜就會知道，帝女花就是我們秋天常常見到的菊花了。

秋菊

禮記說：「季秋之月，菊有黃華，」故九月又稱爲菊月，其實菊的類型可分爲，春、夏、秋、冬各類，而以秋菊品種最多。

菊原產地中國。晉唐時傳入日本，到了德川時代，種菊的風氣極盛一時。日本的皇宮更採用菊花圖案作爲御徽，菊花因而成爲日本的國花。

古時，菊花的主要用途是作食、藥用，楚詞就有：「朝飲木蘭之墜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之句，風土記說：「漢武帝宮人，賈佩蘭，九月佩茱萸，食餌，飲菊花酒令人長壽。」據說菊花輕身，氣令人堅强。千金方說：「菊味苦甘平無毒，昔有謂其能除風熱，益肝補陰，蓋不知其得金水之精英，能益金水二藏也。……久服令人長生，明目，治頭風，安腸胃，去目翳，除胸中煩熱，四肢遊氣。久服輕身延年，或用之無效者，不得眞菊耳。」故陶弘景的本草經說：「菊有兩種，一種紫莖黃色，氣香味甘爲眞菊；一種青莖而大，作高艾氣，味苦者名苦薏，非眞菊也。葉正相似，以甘苦別之。」

現代醫者認爲，菊花是眼科的良藥，對結膜炎和綠內障最爲有效。

菊又是一種供觀賞的花卉。魏鍾會說：「夫菊有五美焉，圓花高懸，準天柱也，純黃不雜，后土色也，早植晚登，君子德也，冒霜吐穎，象致直也，流中輕體，神仙食也。」因此，梅、蘭、菊、竹並稱爲花中四君子。而周敦頤更稱菊爲花中之隱逸者也。

詩人稱述菊花甚多，李清照的「醉花陰」云：「東籬把盞黃昏後，有暗香盈袖，莫道不

銷魂，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李白感遇詩說：「可歎東籬菊，莖疎葉且微，雖言異蘭蕙，亦自有芳菲，未泛盈樽酒，徒沾清露輝，當榮君不採，飄落欲何依。」這都是很美的詩詞，可惜意境太過肅殺。

我獨愛朱元璋的菊花詩：「百花發時我不發，我一發時都嚇煞；要與西風戰一場，渾身披上黃金甲。」這倒有一點氣慨。

君子比德於玉

中華民族爲五千年以上的歷史，留存下來的文物數不勝數。中國古代沒有博物館，古器的蒐藏都在宮廷。

杜牧的阿房宮賦有云：「燕、趙之收藏，韓、魏之經營，齊、楚之精英，幾世幾年，取掠其民，倚疊如山。」可知當時收藏之盛。

清末雖然經過八國聯軍的搶掠，有中日戰爭的損毀，現存於台灣故宮博物館，尚有爲數達四十多萬件。民間私人所有，相信更倍於此數。

古器可分爲：窖、銅、笑、木、石。特別以窖和石是我國的特產。

在人類史上，石器之使用早於其他器皿。原始生活時代，人類就會利用石作爲武器，用來防身、打獵之用，玉器實在是石器之遺風。「說文」云：「玉乃石之美者」。可見兩者並無分別。

愛玉，是中華民族的特性。尚書「舜典」中之說舜攝位時，已經有璇璣玉衡，所以「齊七汝、韓五瑞、班羣后、修五禮、五玉」，這證明那時候，玉的雕琢已經成爲了一種藝術。

玉又是信義的表徵，尚書禹貢之結語，爲「禹錫玄圭，告厥成功。」堯帝先以純黑之玉爲符信，命禹治水，大功告成，禹還獻玄圭帝堯，作信，是一項最隆要的典禮。

左傳說：「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杜預註稱：「諸侯執玉，附庸執帛。」可見玉較帛爲重要。

孔子說：「君子如德於玉」，又說：「君子無故，玉不離身」。當時士大夫已經有佩玉的習慣。貧無餘力的也佩帶較美的石塊，周武王滅商，獲美玉一萬四千，佩玉十八萬塊，而殷紂帶着殉身並非妲己，而是「天智美玉」。

自從進入銅器時代，石器的實用價值逐漸消失。唯有中華民族以玉比德，才用石之美者——玉——製作六瑞，六器，用以祭天地，享宗朝，昭禮樂，治軍旅，節行止。

遺留至今的玉製器物有：禮器，符節器，簡冊，服飾器，鑲嵌，喪葬器，兵器，樂器，象生器，和一般用器。

玉在中國之地位，尤重於西方之鑽石。

端硯

中區置地廣場的文房四寶展覽，經過電視和報章的宣傳，竟然在這個文化沙漠也引起一般上了年紀的人的思古之情。

四寶之中當然以硯爲主。因爲石質可以長期不變。可惜介紹的電視藝員，一本香港人「爲利」的態度，對那些「大有來頭」的名硯，只能着重現代的金錢價值，對硯的出處和歷史却一點都不提。

展出的歙硯，當然不及廣東的端硯。文房四寶以宣紙、徽墨、湖筆、端硯爲珍。以廣東高要縣，端溪斧柯山產的石硯爲硯中之極品。

清，鈕琇曾官端州他說：「端溪石硯，古今所貴。」蘇文忠亦稱爲寶石。唐代詩人李賀說：「端州石工巧如神，踏天磨刀刻紫雲。」杜少陵詩所謂「其滑那清波，其光或雷雹。」可見端硯自唐代以來就一直受到文人的讚譽。

在洋式的筆墨未傳入來之前，硯台是一件不可缺少的文具。尤其是方塊的漢字，具有極度的美感，必需有最好的文房四寶，才可以發揮文字的結構特點。

好的石硯要具備：發墨不損筆，貯水不乾，磨之無聲的好處。陳恭尹在「端溪硯考跋」裏說：「硯之用發墨不損毫……不損毫，常硯能之，惟發墨之妙，非親試水巖不知也。……水巖則不然，玉肌膩理，附不留手，着水研墨，則油油然若與墨相戀。」

端硯除了實用之外，還很美觀。這有「石眼」和「紋彩」兩方面。所謂「石眼」就是石

的紋理構成狀如動物眼睛之紋樣，分有「活眼」，「淚眼」和「死眼」。端硯紋彩以深紫色爲主，偶然也有綠色和白色。

硯石自唐至今所採的石鑛有十一洞，石分三層，以下層長期水淹的水巖爲最佳。一年只有冬季水乾時可以開採，而不一定每年都可以開坑。每次開採先用童工汲水，水乾了，便細察石脈依次開採，正洞容工一二十人，而東、西洞可容十四人，故每次開坑所採得只爲有限之石，而春潮來前又要封坑停止。故此端硯實難得可貴。

蘇東坡說：「千夫挽繩，百夫運斤，篝火以下，以出斯珍。」就是描寫採端石之苦。

有車階級

「有車階級」此一名詞，在三十年來講，具有嘲諷而又惡毒攻擊的意味。當時擁有私家車的人少之又少。在日本侵佔本港之前，本港的人口只爲一百八十萬左右，然而私家車則只有四、五千部。無可否認，此乃懸殊的形勢，擁有私家車者與人力車及坐轎者，成爲一個强烈的對比。猶記當年，有私家車接送放學，同學們無不投以羨慕的眼光，有些更嘲笑爲「有車階級」，具有妬忌之意。

戰後，香港人口銳減至六十萬左右，當時的軍車，吉甫車大行其道。有辦法之人，從美國購置一部流綫型汽車使用，成爲了人們圍觀熱鬧的對象。在這個年代中，甚至連巴士也十分稀少，當年的巴士大部份是用軍車改裝，在車尾設有一繩，以供乘客拉手上落。所以，能夠擁有一部私家車的話，便又額足天之客了，有些人則亦設法買部吉甫車作爲私家車，身份亦成特殊。

直至大陸易手，大批外省富人來港，其生活習慣與港人不同，港人所用之私家車爲英國車，而外省人在上海習慣了美國生活方式，所用的汽車，亦爲美國車，在當年來講，有身份的人，無不擁有一部「標域」作爲象徵。雖然不少外省人因流亡的艱苦，家境並不富裕，然而亦千方百計買一部「三個轆」或「四個轆」的「標域」，作爲身份的聲價代表，以鞏固其「有車階級」的地位，認爲若果沒有一部私家車的話，便不足以在社會中取信於人。

稍後，本港的一位名醫以六萬元，第一個有「勞斯萊斯」，哄動一時，成爲市民爭相借

用作爲婚嫁花車之用。

早期第一次車牌，乃爲無字頭，估計只爲一萬部，所以不超過四個數字位數，後來，超過了一萬部後，方冠以「HK」字頭，此乃代表香港的意思，總數亦不會超過二萬部私家車，可是，曾幾何時，車輛大增，乃設「××」字頭，繼後，則以其他字母作爲字頭編號，至今私家車已經超過了二十萬部。

猶有可笑者，外國人乃將汽車作爲代步，又是港人則將汽車作爲家居生活一部份，車內裝百葉簾、坐墊、花瓶等，儼如客廳一般去佈置。更有便是購買數字較低之車牌，以示自己發達早。在本港來講，二十號以內的車牌，乃爲港府發給早期的紳士所有，因而近代人則以能購買接近之數字爲佳，更有人設計出所謂幸運車牌一事，以「三」「八」爲幸運，由此，往往車牌的數字便寫出汽車車身的車價。

近年來，香港市民的生活大大提高，收入亦提高，一般有固定職業的人，也有能力買車，幾千之便可以購買一部舊車代步，作爲交通工具，昔日的所謂「有車階級」此一特殊階級，亦又不存在，無車反而感覺不便。

然而，最近港府突然施重稅重牌費政策，其目的能若無確，這裏不予置評。每一次的措施，對於富人來講，根本上就沒有影响，只不過是普羅大衆受落而已。消失了的「有車階級」又將人爲地再度出現，形成了階級的明顯出現，做成了貧富的懸殊，惡果乃是經由此一政策一手做成的。

誰先發現美洲

電訊傳來，說道美國有兩位教授，憑着從深海撈得的幾塊大石，進行證明中國人首先到達美洲。據說，這些石塊可能是當時中國商船所用的錨，而石塊的石質也與中國的大理石相若。

誰先到達美洲？這個問題多年來已經有了相當多的爭論，國人衞聚賢教授曾經作過一些較爲有系統的考據，證明中國人最先到達美洲，而且還有專書著作。

我國史書中最早記載有關日本以東的資料，乃爲「梁書」。其指出：文身國、在倭國東北七千餘里。有些人認爲就是指千島羣島，而大漢國在文身國東五千餘里，應爲今日之阿留申羣島。

而扶桑者，齊永元元年，異國有沙門慧深來至荆州，說云：「扶桑地在中國之東二萬餘里，其土多扶桑本投名。」由此推斷就是現代的中美洲。但慧深乃爲扶桑人，故此不能說是中國人到美洲的證據，不過却可以說是當時中國與美洲之間已有交往，可惜是「齊書」本沒有記載，故只能作爲參考。

從另一個角度來考證，墨西哥的古居民阿茲達，其曆法之周期性與以牲畜爲表徵，乃與中國習俗相似。而其古代之器皿則與中國漢代之陶器樣子及圖案相似。陶器乃爲中國發明，歐洲於十五世紀時始有德人學造瓷器，而中美洲則已有瓷器，可能便是中國之傳入。

而在墨西哥之馬那人所遺留之雕刻更與中國商、周時代，藝術品幾乎一模一樣，其以鴟

梟爲圖案，如非素有研究，則難分眞僞。猶有書著，中國以龍爲記，中南美洲則以蟒爲記，所謂「龍蛇混雜」，巨蛇爲龍而已。

更有一點，乃爲至十五世紀，西班牙人征服中美洲時，當地之土著仍停留在石器時代，石製之器皿，石刀石斧乃爲兵，此與中國周朝前十分接近。當今世上流傳最多石器者，已爲中國與古美洲之民族，其中以「玉」爲著。

石之美者爲玉，玉在中國與中美洲同樣爲人注重。昔日之玉，非今日之翡翠乃爲清朝後由緬甸所傳入流行。中美洲之古墓內亦有以玉器爲陪葬者，乃與中國之金縷衣相同。由此證明很有可能在古代中國與中美洲有交往，此與「梁書」所載之慧深由扶桑來中國有關。

可惜在元、明朝代，倭寇肆虐沿海，沿海居民內遷，乃與海外交往隔絕。接着是西人東侵，征服中美洲，將其古文化摧毀，乃至今無人能識昔日之古文字，無法考據中美洲之與中國交往之資料。

目前，在中美洲已普遍發現之器皿文字中，頗有與中國交往的跡象，有關史實如何，仍有待進一步的證實。

民權初步

聖誕和元旦的晚上，中區連續發生了兩次青年騷動、搗亂、或者可以稱爲鬧事。究竟爲甚麼在普天同慶、同樂的節日會發生這些不愉快的事件呢？有些人馬上諉諸社會的貧富懸殊，有些就事態的表面認爲是磨擦。我相信就算問參與其事的青年，他們也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

多年以來，香港給我的感覺是一個無「根」的社會，五百多萬的人口，有一半以上不是在本地出生的，上至主政，下至平民都好像把香港看作逆旅，自己就是過客。尤其是非華籍的居民，有辦法都不會老於斯。

一向大家都明白在此地是爲謀生糊口。換句話說，就是求財，至緊不要搖動所乘的船，所以一切都可以逆來順受。

最近，這個生「根」、終老的問題，因各國的限制移民而起了變化。就算不生於斯的華籍居民，和本地出生的一樣，肯定會老於斯，甚至死於斯。

加上中國對香港前途的政策不明朗。主觀和客觀的環境，都迫使大家對香港關心起來。肯定的，香港今後有更多的社會問題。主要是我們有一個現代化思想的年青人口，而生活在一個十九世紀遺留下來的政制。

「自治」，從香港形成的背景看來，似乎是一個不應提及的名詞。近十多年來已經少人提出。但是「參與」，就成爲了知識青年的目標。

至今市民担任的公職，都是無薪的義務差使，除却得到當局賞識之外，首先，而最主要的還是個人經濟獨立。

接受新思想的青年，自然對此感到不滿。部份認爲需要透過壓力、和平或暴力，才可以迫使政府隨着轉變中的社會而轉變。

政府將推行民選參與區議會的制度。各區的居民可以通過選舉的方式，派出代表參與制定和管理區內的一些事務。而選民的範圍也比市政府的爲廣。

這計劃的成敗，仍是未知數。只要大家一反過去對市政局選舉的冷淡，不管區議會有限的管理範圍，給予時間讓之成長，可能這民權的第一步會帶我們到一個新的境域。

中華

近來由於「一九九七」這個大限，迫使我多翻看書本，發現了許多「應運而生」的有關書籍，雖然這「君國」大事，輪不到我這「杞人」來憂心，不過暇中開卷，倒有溫故知新之趣。

有一本最近出版的「不平等條約」。作者是一位「大限」的先知先覺者，同時又是一位本港的名教授，這書對「九龍租約」敘述極詳盡，同時又有相當啓發性的論點。可能是目前研究「大限」的最佳參考資料。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一本專爲研究「東亞」的書籍，竟稱中國爲（Middle Kingdom）！這稱謂對中國人有點輕視。不知何時起，有些外國人說：「愚昧的中國人自以爲是世界的『中心』，而其他國家就是附庸。因而自稱爲『中』國。」所以譯中國爲（Middle Kingdom）是帶有譏笑中國人「夜郎自大」的意思。

話說回來，許多近代的青年都不知道中華（CHINA）的由來，更有些同意直譯爲（Middle Kingdom）是對的。

不錯，「中」可以是方位。例如，東、南、西、北。但是，「中」又可解作「德目」，一個哲學名詞。「中」就是中庸。

論語「堯曰篇」：「允執其中」。大禹謨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這裏的「中」就是中庸之義。

朱子釋中庸之義：「凡其所行，無一事不得其中」，即無一事不合理，故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也。中庸的意義，即爲合情、合理、合法，俾能適應環境，創造時代。

中庸不等於平庸，子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又說：「中也者，天下之本也」。中庸仍是從和諧中求均衡，從均衡就進步。譯作(Mean)尤自可，譯作（Middle）則去之遠矣。

至於華，就是地名。古音華，虞，吳相通。帝舜都于蒲坂，國號曰虞（即吳國）。虞與夏常常連稱，如尚書「虞夏書」。虞夏又稱華夏。中國又稱中華，中夏，諸華，諸夏。就是由此而來。

敬請讀者諸君，切不可誤把（China）作（Middle Country）而爲外人所笑。

大限

近來的話題總是離不了一九九七，似乎這一個神秘的數字，將會支配今後的我們——香港居民——的一切。更有人認爲，這就是我們的「大限」。

無論將來怎樣，我們會仍然生存下去。比方，「估計壽命」我們可活到六十五歲，難道過了五十歲後便要終日憂愁，預備後事了嗎？

不管這是否眞的「大限」，不管新界租約是否仍然有效，生活在香港，也許應該知道這塊荒蕪的石頭，如何變成英國皇冠上的寶石。

十七世紀，英國的東印度公司伸展貿易到遠東，但鑑於在華貿易須由葡人經理，而在澳門設立分公司又遭葡人反對，於是謀得一商港來爭遠東的權利。

當時英國對華貿易是以鴉片爲主，至道光十八年竟達二八三〇七箱，清廷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實行杜絕鴉片烟禍，結果發生了著名的鴉片戰爭。清朝戰敗，訂下了包括五口通商賠款，和永遠割讓香港等十三條款的「南京條約」，爲中國與外國訂不平等條約之始。

一八四一年，二月二日，英人義律，以駐華欽使兼商務總監，海軍少佐名義，發表公告謂香港已經由清廷永遠割讓與英國。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在太平山堅立英國旗。正式移交儀式在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道光廿三年）在香港舉行。

一八五三年，廣東發生了「亞羅」船事件，適逢廣東沙面又殺害了法國傳教士。於是英法聯軍攻陷了廣州，兩廣總督葉名琛被擄，客死印度。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下中英「

天津條約」五十六款，包括加開牛莊，台灣等五口通商、領事裁判權，和割讓九龍半島。雖經兩國使臣於同年七月三日簽立，但清廷不予批准。英法聯軍再度進侵，一八六〇年十月三日破北京，焚燬舉世無匹的明園，再締北京條約，約文一如天津條約。

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英軍伊利近伯爵偕港督羅便臣正式接收九龍。

一八九七年（光緒廿三年），山東殺德國教士二名，德軍艦突入膠州灣。一八九八年訂下膠澳租界條約，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爲租借地的開始。同年俄國以有前例，遂命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强行租借旅順和大連二港。同時法國又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英國遂於一八九七年十月，向清廷提出租借香港附近陸地及大小島嶼。

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清廷將九龍以北爲界，兩灣領海及大嶼山內約三百方英哩土地租借給英國，租期爲九十九年，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故有今天一班「先天下而憂」的「智者」所樂談的「大限」。

以上就是一些我們「香港仔」最缺乏的近代史一課。我們知道有九十九年租約的不單只是九龍，如果「城下盟」式的所謂租約是有效的，那麼，膠州灣，旅順，大連和廣州灣又如何呢？

華人是行的

我並不習慣作定期性撰寫稿件，所以脫稿難免。上週本欄開了天窗，倒麻煩了老編代爲補稿，自己過意不去。這次的脫稿，乃是事出有因。

最近新加坡國術總會邀請本人往參觀該國的全國國術大賽，香港國術總會主席亦與同行，行色忽忽，也就脫稿一期了。

自六九年至今，濶別新加坡已有二十年，當年乃是帶領天天體育會前往新加坡參加東南亞第一屆國術大賽，僥倖獲得優異成績而還，亦算有個交代。不過，歲月催人，當日之冠軍人物，如今有些已成爲知名度甚高之影星，有些則依然故我從事昔日之行業。

此次再抵新加坡，第一個最新的印象，便是那東南亞最大之「樟宜機場」，此機場仍未正式開幕，但已經先行啓用，而正式開幕的日期爲明年一月。看了這一個機場，使人感覺到新加坡這一個只有二百萬人口的小國，其國力相當强，他們如果決心去做一件事的話，一定可以辦得到的。

二千年前，管仲亦已指出，强國之道乃在於「賓至如歸」。新加坡地少人稀，每年的遊客却大大地超過該國的人口，而達到三百萬人次以上。其本身自有一套「賓至如歸」之法。就以出入境手續，海關簡化而言，其友善的態度已經惹人好感。反之亞洲地區的某些國家，却經常將遊客視如走私者，那一副咀臉，多麼使人反感。話說新加坡此一新機場設備新穎，認取行李，不須久候。

此外，新加坡的綠化政策使得在香港習慣了「士敏土森林」的人士，有一種清新的感受。新加坡每年也加植幾千株樹木，此次再臨境內，已見到處一片青蒼。目前雖爲十二月，但到處仍見百花齊放。據當地的朋友表示，由於樹木移植多了，氣候漸凉，近年來新加坡亦已有四季之分。

寫到這裏，不禁對那些唯恐本港樹木不死的人十分痛恨，這些人對於樹木恨不得全部鏟除鋸掉，縱是百年老樹，亦難逃厄運。

新加坡的植樹政策，使到停車場也植樹，泊車人士可得一樹之蔭，不怕陽光刺眼，這一點，倒值得我們參考。

新加坡也與本港一樣與海爭地。這裏一片平坦，難以移山倒海，其填海之泥土乃須採自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此在海港中填海而取得大幅土地後，土地的發展潛力相當强。這些新填地雖然填土的日子淺，却已經植上樹木。觀之本港灣仔之填海區，如今仍一片荒涼，使人無限感觸。

近來中國女排奪得世界冠軍，有人說道：「中國人是行的」。但是我却認爲應該改稱爲「華人是行的！」因爲時下相當多之華裔人士已非中國人，但却是同種同文。從新加坡之行的印像來講，則「華人是行的」此語最爲恰當不過。

短暫的旅程

本週作了一個短暫的旅程，感觸萬千。

上週末友人通知已舉辦一個經由澳門——廣州——香港的短途旅程，極力邀請參加，昔日，兒時在澳門渡過太平洋戰爭，住了一段頗長時日，但年紀小，零用錢不多，只有踏單車去中山三鄉而已。如今，可有機會乘坐巴士沿途觀光，又豈有放過之理。

週日晚上乘大船往澳門，自從有了飛翔船行走港澳之後，鮮有再坐大船。在一九四二年戰火中，曾乘坐「嶺南丸」往澳門，當日此船之設備乃爲日式設備，航綫不同，需時凡五六小時，特別是經過七洲洋時，由於通氣系統欠佳，乘客均多嘔吐。然而，如今的大船設備甚佳。我們深宵上船，倒頭便睡，抵步時船上伙記拍門乃叫醒。

抵達澳門時，已是凌晨五時，轉駛往內地的旅遊車要上午七時方出發，乃前往早市的六國茶樓品茗。有機會往澳門的話不可不往十月初五街之六國茶樓一行，此茶樓仍有古舊遺風。直上三樓，觀看古舊建築，別有風味，其樓底之高，可以打羽毛球，而且設備有天窗及風兜，更爲少見。風兜的妙用乃在於拉開後，清風注入樓內，不用開冷氣。六國茶樓的义燒包中的义燒，與本港中區的華豐不逞多讓。

上午七時，乘巴士經關閘往拱北。昔日守關葡兵已換上了華警，進入華界後，有解放軍上車檢查同鄉證，然後經一小段路抵關口，落車過關檢查。由於我們是旅行團，乃另闢通道檢查過關，各人所携帶的行李不多，倒也檢查快速，過關方便。

關卡外車站，商店林立，不少以本港之商店名字爲多，例如「美心」，從用字到字體，也模仿得一模一樣。我們此次觀光，乃爲順德中旅社招待，旅遊專車早已在車站內相候。

我們乘車直駛往孫中山先生的故鄉——翠亨村觀光，最有價值的便是聽到孫中山先生講話的留聲片。孫先生帶有濃厚的中山鄉音，使人想起了與其他一般華僑有共通之處，這種聲音語調在夏威夷及澳洲的華僑最普遍。孫中山偉大之處，乃是其富貴之後，未作衣錦還鄉之舉，其鄉間之居所仍爲一間平凡的鄉村居屋。若是換了別人，身爲一國之元首，又豈有不在鄉間興建堂皇府第，以驕族人之理呢！無怪孫先生如此受各黨各派之尊敬了。

在翠亨稍作逗留，乃往石歧。在石歧午膳時，恰巧與美國拍攝紀錄片之單車隊員相遇。他們所騎之「跑車」引人圍觀。皆因單車在內地較流行，國人見到單車跑車，有如港人看見名貴汽車一樣去欣賞。然而，最特別者乃是石歧的茶居或者飯店內，設有歌壇，有名伶唱粵曲。此情景在本港近年來也鮮見，但却在石歧出現，亦爲一景。

午飯後再登旅途，前往有桑魚之鄉美譽的順德縣。順德爲廣東省最富庶城市之一，其生產屬於循環不息，桑葉餵蠶、蠶糞餵魚，魚塘之泥可供種植。順德的農產乃爲全粵之冠，鄉民生活好了，在飲食方面當然也十分講究。一貫以來，凡講及鳳城風味時，也無不使人垂涎三尺。而其中之小菜，更爲出色，鄉間地方，當然不及港粵之大排筵席菜色，但食則首屈一指。其中一味「魚脯」，乃用鯪魚肉所製，頗爲可口，著名之大良炒牛奶，更遠近馳名。大良牛奶乃取自水牛，其產量每頭牛每日只是七斤至十斤，較之歐美乳牛之產量爲低，不過，此種水牛的奶質頗稠，所以用作炒牛奶及燉雙皮奶十分出色。可能是口味的關係，在順德吃的炒牛奶入口甘香，但却嫌有羶味。

大良著名的庭園，乃爲清輝園，今之清輝園主人，乃昔日我在澳門讀書時之同學後人。清輝園雖爲廣東名園之一，可是如今却已破落，其景色反不及澳昔日的盧家花園。經此二百多年的變遷，名園也面目全非了。遊此名園，使人無限感觸者，乃是那株五人也難抱的大木棉樹，如今仍然健在。大木棉樹歷盡滄桑，由一家之盛到一家之衰，全爲史證，時至今日仍英雄屹立，不勝唏噓。

翌日，早餐時品嘗到意想不到的「米心粥」。自從戰後以來，本港由於外來人的冲擊，飲食方面也變了質，在粥品方面受到滬、潮的影响，有味粥變得十分稠，加上了調味的肉類，變成了可以充飢的稀飯，失去了粥的眞意。昔日粥品乃是晨昏作爲早餐及宵夜之小食，而「米心粥」乃是用砂盆盛以大米、用擂槃棍來磨，將大米表層的膠質磨掉，然後以清水洗擦，將經過擂擦後的米心煲粥，加以魚片、鷄皮或蝦，便成爲爽口清淡而又有鮮味的粥品。然而，戰後五零年以來，久久未曾再嘗過此上佳之粥品，主要是本港的家庭，已無復有砂盆及擂槃棍的設備。但想不到這次在順德一嘗魚片米心粥，將自己帶返了童年的歲月回憶中，誠爲一樂。

早餐後，我們乘車往佛山。佛山是我國四大名鎭之一，爲廣東省的手工藝中心。著名的石灣陶像及瓢色，馳名全國，手糊之紙品，可以亂眞。一向以來，皆說廣東食好，乃源於南番順，其實佛山亦有出名之食譜，鹵水及白雲猪手亦甚出名，只可惜今番遊佛山，乃是在中旅社食堂進膳，那種包伙食式的菜色，連香港大牌檔也不如。遊佛山，少不免要遊祖廟，這舉國知名的廟宇，全部用木材建造，夾口全爲木門，沒有一口釘，其結構可以稱得上是鬼斧神工，而祖廟瓦背上的石灣陶公仔，每一件也是當今的至寶，根據了解，只有番禺的陳家祠的陶公仔可以相提並論。佛山有北帝像，北帝爲北方玄天大帝，這個北方之神乃主管水，而南方丙丁則屬火，我國的傳統，火神乃爲祝融。奇怪的是在佛山北帝廟內的池塘中，卽鑄有龜蛇二將之銅像。廟內之經文塑像，在文革時遭受破壞，雖近年來政府大力修葺，但是已無昔日之風采。

遊罷佛山，便乘車往廣州，一小時路程，來到這南方的首府。多年前也曾遊覽過，稍有不同的地方便是多了一些外滙店的出現，而食肆也多了一些。商店及娛樂事業乃不及三十年前，猶記憶昔日長堤十分繁盛，如今則一片冷清，除了政府機關之外，商店甚少。在三十年代時，每逢暑假，均到廣州渡假，而戰後，亦經常赴穗居住於一德路我家店鋪中，此次重遊，人面已非，舊店也是雀巢鳩佔了。

翌日，上午便乘直通車返港。這一個短短的旅程，使人想到中國確是需要建設和現代化。只希望我在有生之年中，能夠看到中國人民生活得以改善，這是生平願望及這次旅行後的觀感。

貧富的標準

很多人提及本港貧富懸殊，其實，我們也應該替「貧」作出一個定義。

在香港，並沒有「赤貧」(無以爲生者)的存在。如果要跟最最富有者比較的話，那麼，當然所有人也屬於貧了。而事實上，在本港社會中，中產階級最多。在亞洲來講，我們的生活水平實較日本優裕。在相當多方面也是較日本進步，光從飲食來講，一般的日人都不像港人那樣的在食肆中大吃大喝。記得十年前，一份著名的美國雜誌，在發行其中文版時，首先進行一個市場調查——港人的生活水平。其標準是：家中有沒有縫紉機、雪櫃、收音機、單車等等。然而，在今天，大部份的香港家庭已沒有縫紉機了，這因爲生活水平高，各種衣着都可在百貨公司購置。至於雪櫃更爲普遍，木屋區火災時，災民抱着雪櫃走火警。收音機更可笑，大部分家庭也有超過一部以上的。如今，猶有變者，則應以電視機來衡量，即以彩色電視機作標準。本港家庭彩色電視機之多，連美國也給比下去。

見微知著，本港並非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只是個極端富有及多爲中產階級而已。

貪字變貧

賭博已經成了本港市民生活的一部份，美其名爲博彩的賽馬，每年港府與馬會對分的收益超過十億元。超過六十年代本港的年度財政預算數字。

最近，有一位大學教授作了一個研究報告，認爲如果本港沒有了麻將耍樂的話，有很多市民將會發狂。猶憶兒時，常站在家人背後觀其竹戰，未幾即被家人趕開。而家中婦女，每當聽到家父返家時之汽車抵步聲，便立刻收枱。昔日，賭博被認爲是一件不該做的事。故此，除了過年時開禁外；平日，賭博被視爲四淫——嫖賭飲吹之一。

其實，社會風氣正逐漸改變中。目前本港可供正當康樂活動的場地又是如此缺乏，一般人家的住所又這麼細小，如參加課外活動，甚至是旅行，也有一定的困難；縱然有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去打球，但也礙於場地。何況一個人的運動年齡是有限的呢！若說到郊遊，光是交通問題，已令人頭痛。單身年輕者，可以去擠巴士；但扶老携幼的，又怎可以去迫車呢？萬一流落新界，也不足爲奇哩！雖然有人認爲，本港三面環海，同時泳池之多，亦爲亞洲之冠。可是，每年的泳季，也不一定有空閒兼遇上好天氣去游泳。因而，在各種環境的壓力下，大多數人便取其易；於是，搓麻將便成了習慣，甚至有些身爲老師的人，也與學生研究起章法來。

本人並非鼓勵賭博，但在一般人都已經接納了的情況下，便應對年青人解釋，使年青人做到淺嘗即止。

在廣東俗語中，其中有一句值得爲年青人的座右銘：「貪字變成貧」。如果沒有貪念的話，不會專注僥倖發橫財，就不會有所損失。正如羌子牙在渭水垂釣之時，樵夫武吉嘲笑羌子牙以直鈎釣魚爲不懂事。可是，羌子牙却答謂：「只向直中取，不向曲中求」。此話在教室中沒有教授，但我覺得此乃爲我國傳統美德。一個人如果不貪，也就不會輸錢。如果能夠腳踏實地去做事，就不會從事賭博。縱然有時逢場作興，亦應適可而止，千萬不要輸過了自力所能負担的數目。而且在參加賭博之前，必須有一個輸得起的心理準備，事前攷慮清楚，莫作事後埋怨。能夠將賭博作爲才智和眼力的訓練則便可。最後奉勸各位，便宜莫貪。

加拿大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8 Sampson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1S 1A1

音樂與生活

年初，與友人接辦已具十九年歷史之「音樂生活」雜誌。一般而言，此類雜誌因廣告關係，多以介紹音响器材爲主。而音樂文章亦集中評價傳統之歐西古典音樂，此乃認爲高級音响器材乃爲欣賞古典音樂而設製。更有甚者，個別知識份子認爲，不聽古典音樂便屬下里巴人，此乃與流行音樂被稱之爲靡靡之音有關。

我國一貫重視音樂，視音樂能移風易俗。今大陸之歌廳禁止播唱本港流行歌曲，乃指之爲靡靡之音。查所謂靡靡之音，乃澤自殷末，樂師名延者爲紂王譜「清商」調。此調乃抒抑揚之態，如泣如訴，聽之令人忘倦。殷亦因之亡國，故爲不祥之音。

我國古代以樂調悲爲貴，「清商」雖悲，莫及「清徵」。「清徵」之調，非有德義之君，不當聽此曲。戰國時，晉平公命師曠奏此曲，一奏引玄鶴羣聚宮門之棟，再奏羣鶴飛鳴，三奏，鶴延頸而鳴，舒翅而舞，音中宮商，聲達霄漢。

經此觀之，「清徵」似應爲最高之調，但據師曠稱：「「清徵」未及「清角」。上古時，黃帝合鬼神於泰山，駕象車而御蛟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伯清塵，雨師灑道，虎狼前驅，鬼神後隨，騰蛇伏地，鳳凰覆上，大合鬼神，作爲清角。自從君德日薄，不足以復合鬼神，若奏此曲，鬼神畢集，有禍無福。」晉平公好新聲遂命師曠奏此曲。一奏有玄雲（黑雲）自西方而起，再奏，狂風驟發，裂簾幙，摧俎豆，羣瓦亂飛，廊柱俱拔。頃之，疾雷一聲，大雨如注，水深數尺。平公受驚，得病不起。

此「清角」之調，當爲我國最上之音，惜自師曠之後，已告失傳。「音樂生活」雜誌主旨，非爲曲高和寡，而一本音樂可移風易俗，陶冶性情之本，除評介傳統之古典音樂，對流行曲、山歌、民歌、亦詳爲評介，成爲民衆之精神糧食，提高普及一併俱全。

作者簡歷

周愛華原籍廣東順德，中國出生，中學畢業於九龍瑪利諾修院學校，隨即負笈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升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回港後執教於香港浸會學院英文系，未幾轉任香港理工學院英語及翻譯學系講師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獲英國文化協會獎學金，前往倫敦大學教育學院深造，並於八二年九月返港。現仍擔任香港理工學院語文系講師職。

收穫——寫在匠心錄出版之前

答應爲公教報副刊寫專欄，是八一年仲夏。那時候，編輯說過會出一集子。當時想：將是很久遠的事了，因爲每一次，寫的不多。想不到，出版就在目前，集同文多人之大成，也代表了一年來携手合作後的一些成就。

寫專欄的人，文章題材自我中心者居多，偶一不慎，還暴露了私生活。看我專欄的讀者，會不會有喋喋不休的感覺，該是我最樂意知道的反應。但是國諺既云：「只問耕耘」；下筆時態度誠懇，刊登後得不到共鳴，卻不屬份內事了。

初抵倫敦，指導教授就對我說：做研究該珍惜的，不是成就，而是學習過程。這話給我很大鼓勵。我不知道，目前我做的種種，到最後會有多少人欣賞；也不曉得，終點何日在望。但我相信：今天走的路，只爲忠於自我。當我下決定重返學校，很多關心我的人都爲我擔心，以爲我是逃避現實，或是鑽牛角尖。可惜他們看不到，每個人走的路不會相同；但殊途同歸，對

理想的嚮往該是一樣。其間不論遇到多少風雨，憧憬還是一致：希望把工作做好。

住的宿舍附近，有很多小吃店。學生餐堂吃膩了，也會換換口味。其中一間店主是塞浦路斯人，每次我到他的店裏，點了食物之後，就站在櫃檯側，看他在後面忙個團團轉：切切、攪攪、拌拌、煎煎……嘴裏問我的工作，例如寫的論文有多厚，離交卷有多少時候。他說不明白我的研究，但很高興它的進展順利。正如他不瞭解語言學一樣，我也不會如他般喜愛每天重複烹調那幾種食品；畢竟，對我來說，油鍋的氣味，實在無法和巴黎香水分庭抗禮。只是，我仍然愛去他的店裏跟他閒聊：蔬菜又漲價了，牛油也不便宜……不同的工作環境，未能阻止彼此的關心。

這一年，很多友人旅遊，都選擇了英國；他們說：散心之餘，也想看看我是否活得適意。臨別，一再叮嚀：不要太辛苦，無論成就如何，總會爲我驕傲、祝福。這份感情，這些關懷，其實已是我今年最大的收穫了。

八二年八月一日倫敦

倫敦

十月四日晨六時半抵倫敦希斯路（Heathrow）機場，當時下着微雨，氣溫攝氏十度。移民局及提取行李各樣手續辦理妥當後，步出機場時已是早上九時。

因爲英國文化協會代表只在城中心的維多利亞車站（Victoria Station）迎接，我於是從機場乘坐公共汽車，花了個把鐘頭的旅程，向市中心進發。微雨霧大，一路上都是昏黯迷濛一片，並沒有欣賞到什麼風景。只是覺得草地綠油油的，十分可愛，在香港很難見到。樹葉還沒有轉黃，許多庭院鮮花盛開。……

抵維多利亞車站，步向十五號月台，看不見英國文化協會的代表。站了半個鐘頭，才覺察前面的一大堆非洲學生還沒有移動，於是上前察看，原來文化協會的三部小型貨運汽車已停在那兒，工作人員正忙於點名。我報上姓名後，一直在那兒呆站，除了到附近「袖珍銀行」換了協會的現金支票一百英鎊外，至正午十二時半才被載到所住旅館。雖然在機上睡了好幾個小時，也累至面無人色。和一位英國朋友談起，他說近來英國大部份機構裁員，可能基於這個原因，工作效率才如斯「慢吞吞」。英國的第一個印象，很不幸就在這原因下給了我一個壞的開始。

暫住的旅店在倫敦西區，到就讀的倫大教育學院乘地鐵只需廿便士，和香港相比之下，便宜極了。側聞地鐵最近才減了價，以前相等旅程大概要八十便士；至於爲什麼減價，我初抵異地，還沒有找出原因。

在倫敦找房子是很艱難的事，至今還是茫無頭緒。文化協會盡力幫忙，但我每天不是跑學校，就是到銀行開戶口，剩下來的時間有限。很多機構在下午四時半便休息了，銀行更在三時半關門大吉，而在地鐵迷宮般的地道鑽出來鑽回去後，人也給累垮了。房子的事待一切安排妥當後才有精神處理。可幸文化協會答應繼續安排旅館一個月（他們和某些旅店有特殊安排，所有協會學生半價），否則不堪設想。

倫敦的天氣近日是在十一至十六度之間，中午雨停了，陽光之下的都市是暖洋洋的，但住在旅店的一班外國學生都窮嘆着冷，逼着經理把暖氣開放。我在半夜常常熱得輾轉難眠，唯有把窗戶大開，想來眞是浪費。這所旅店是英國流行的「床與早餐」式旅館（Bed & breakfast），就是一個單人房外每早供應歐陸早餐（Continental Breakfast），以香港的水準來說，是一所三流客舍。每日租金單人房是廿二英鎊，文化協會學生得到半價優待，即每日租金十一鎊（十一鎊中協會代付九鎊半，學生自己付一鎊半），對我來說，已是相當滿意了。

覓書難

倫大教育學院開課已一個多月了，每天都在看書、趕書、借書、還書中渡過。說來洩氣，這間所謂英國首屈一指研究教育的機構，圖書館藏書之少，書店供應書籍之慢，却是我萬萬預料不到的。

研究院的教授每星期都派出書單，上列十本至十五本參考書，學生參考閱讀後才開始授課。學生並不需要讀完所有書籍——他可以照自己興趣選擇其中幾本，亦可隨自己的閱讀速度決定看多少本。

當我接到書單後，第一件事當然是到圖書館去，當發覺第一個星期的書全借出了，剩下的已被印上「參考資料，不得外借」字樣，還以爲是第一批書存量不多，怎知一個月下來，個個星期如此（十本之中找到兩本已屬萬幸）。到書店買，又說存貨售清，每星期一去問，幾個星期還未見有貨，屢次失望而回。

圖書館的分館有短期借閱部（ShortLoan Library），規矩是每早上十一時借出，下午四時還；或下午四時借，翌日十一時還。要的書籍目錄上多數都有，但仍然要預訂。因爲借閱的時間太短關係，往往一夜趕不完翌晨又要歸還，抄筆記也抄不來。有時爲了趕時間，拿到影印部，那兒職員却說太多頁數不幹，或者由我自己動手印，她收錢，才皆大歡喜。

千里共嬋娟

年初一適逢週一，旅居英國的中國人沒有假期。慶祝舊曆年的節目提早在週末（年廿九）舉行。住在倫敦樓及高遙樓的華人學生，亦發起聚餐晚會，邀請本土及外國學生參加，飯後節目包括一項狗年運程預測，贏來不少掌聲。

運程占卜通常只說好的一面，在不安定世局中尋求心理安寧。逆境之餘，對於新的一年期望欣切。賀年對聯：「一元復始、萬象更新」，實是將來美好憧憬的寫照。

人的基本性格傾向平和安定。新春對聯陰陽對稱，上下乾坤等等意念，都顯示我們對和諧的嚮往。送禮要成雙，購買年花要出對。西方社會送禮購物雖然未及我們重視雙數，力主和諧的觀念却相同。中古時代宏觀宇宙（Macrocosm）與微觀宇宙（Microcosm）對稱。古代英雄偶句（Heroic Couplet）用的是互相押韻，含有五個抑揚音步的兩行詩體。莎士比亞十四行詩（Sonnet），最末兩句又屬押韻偶句，爲全詩格律作一總結，亦爲主題提出的矛盾，要求答案。

現代音樂格律，亦是趨向平衡。歐西流行曲或電視長篇劇粵語主題曲，無論如何難堪入耳，到結尾時都來個韻腳。聽衆受苦受難之餘，總算是圓滿結束，皆大歡喜。

正因爲現實缺乏完美，人在詩歌禮儀之中才力求完美，爭取平衡，以謀求短暫的和諧，彌補現實生活的缺憾。這種心願，蘇東坡在「水調歌頭」中有最好的表達：「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希望在新的一年中，人與人之間的磨擦減少，和睦共處，已向完美移近一步了。

情到濃時

情人節來了又過去。倫敦的情人節未及香港商業化，店鋪賀節禮品不多，喚起人的思念却未侵犯感情的含蓄，算是很得體的做法。

廣告說：情人節不限戀人。父母、兄弟、友人，任何自己關心的，這天都可互贈賀咭禮物聊表心意。老實說，關心一個人與否，並不需要等至某年某月才作表示，平時一言一行，息息相關。如果要到某日才明目張胆語語道破，有損情的眞摯。

街頭夜裏，一雙雙的戀人興高采烈，手執深紅康乃馨。花表示愛，英詩人Robert Burns就用玫瑰說過：My love is like a red, red rose。但花顏色雖艷，枯謝也快，深紅褪落以後，愛情是否相對的減？中國詩人詞人用來描寫相思的花有異西方：「梨花滿地不開門」的固執，凝住晚春的寂寞。季節變調，「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闌珊意境，扣住沒有季節性的情。梨花、菊花，未及玫瑰、康乃馨般濃，却暴露花開花落的冷；留下的，是不止朝朝暮暮的「守」。可以說：「用有形體的時間性去反比喻出無形的非時間性，正好概括了此情不渝的理想，也表達出人非草木，對情愛無限的痴了。」

高遙樓聯想

從懇思達搬到墨敬堡廣場區（Mecklenburgh Square）的研究生宿舍，已經半個多月了。宿舍的名字是高遙樓（William Goodenough House），屬女生及已婚學生宿舍，與男生宿舍倫敦樓（London House），隔着廣場，遙遙相望。

搬家是爲了中央暖氣系統。懇思達的宿舍每房間只設有小電爐，每小時平均要放十便士進電槽內，才有供電。遇上忘記找零錢的晚上時，凍得面無人色。聖誕節前下大雪夜裏，氣溫降至零下十三度時，電爐作用不大，度日如年。來英前父親曾經提醒我，英國有好些地方的暖氣，設備十分落伍。當時我只想：不會這般巧，讓我碰到吧。萬萬料不到他的話却靈驗了。「捱」了十星期，終於無法忍受而遷移他處。

在高遙樓的中央暖氣裏，我明白什麼叫「滿足」。滿足是「安於現狀，不作他想」之謂。如果不是懇思達一「役」，我不會領畧「暖」的可貴。事事順利的人，不會了解挫折的艱苦，順手拾來的好處，未必令我們受益。

近數星期我常聽到波蘭的軍政統治消息，不少支持獨立團結的工人領袖被捕入獄，在零度下的嚴寒受刑。人說生活但求溫飽，這些領袖在二者皆缺的逆境下，仍然爲他們一貫的信念搏鬥，令我深深地佩服。史太林曾說：「國家可亡，民族却不可滅」，現在的波蘭是一個現成的例子。

上週日的彌撒，神父要我們記得每一個受苦的人；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原子彈下犧牲的人，及現時的波蘭人民。我念着他們時，沒有忘記提醒自己處在幸福裏，並在滿足之外，感謝神的恩寵。

能安時、處順、夫復何求？

因爲有幾位朋友在牛津大學進修爲時兩星期的課程，今天探望他們之餘，終於有機會遊覽了聞名已久的牛津市。

泰晤士河的中游在牛津市外緩緩流過，河上有不少鴛鴦，在五度寒冷的天氣下仍然樂也融融地嬉水。沿着街道上走，不少書店並列兩旁，因爲週日休息，我們只在櫥窗外觀望。最著名的一間書店叫「黑井」（Blackwell），據說到牛津來的人都會在此買一兩本書帶回去作紀念。另外二手書店舊書攤很多，朋友嘆說這些舊文學綫裝書只有在牛津才有出售，亦只有在這兒的人才會買這些書，要是在香港，連奶路臣街的舊書店都不會要的。

朋友談起他系內的一位教授，在牛津大學教了三十年，每早騎十分鐘自行車去授課，下午亦騎自行車回家。在今日的社會裏，緊守自己的工作崗位，數十年如一日，的確不易。這位教授一定是熱愛自己的工作，而他的工作想來亦必定給他帶來不少樂趣。很多朋友和我談起他們的工作時，都會表示工作並未帶來「滿足感」：工作只是因爲生活所迫不得不爲的一種「活動」罷了。在大學時我的指導教授亦是一位從事教學卅年而仍然樂此不疲的人，見到我每學期加修學分，目的盡早畢業，拉着我叫我脚步停下來觀看園中的花草，說：「生命如此美好，但願你能慢慢去體會它。」

今天多數人已經不再知道生活的意義，因爲工作能帶來金錢，所以不得不工作，當另一

份工作會帶來較多的錢時，便毫不思索掉換了它，「工作」只是「金錢」的一個代名詞吧了。對工作的責任、熱誠，已經蕩然無存。其實，一個人如果愛自己的工作，就是愛自己的生活。每份工作都自有它的優點，生命固然崎嶇，只要向積極的一面看，生命的價值猶存。能安時、處順，夫復何求？

肯特郡

從倫敦出發，向東南走個半小時，便到達肯特郡（Kent）的坎特伯雷市（Canterbury）。坎特伯雷主教貝克特（Becket）與英王亨利二世意見分歧，在大教堂內被英王侍衞所殺殉教，後被羅馬教廷冊封爲聖人，自此千萬教徒均來朝聖。英作家橋叟（Chaucer）以朝聖者做主角，著成「坎特伯雷故事」（The Canterbury Tales），爲人津津樂道。

坎市人口僅三萬三千多，羅馬人於公元前四十三年入侵，佔居坎市，築有城牆。至十三世紀英人加建，遺址沿留至今，全市保留英中世紀特色。

由坎特伯雷再往東南行車半小時便抵多佛港（Dover）。時近黃昏，法國沿岸在晚霞中迷濛可見。聯想到狄更斯的「雙城記」：法國大革命時貴族紛紛取道英倫海峽逃抵多佛，命運之不可測，心情沉重可想而知。往山上走，有建於中世紀時代的多佛堡（Dover Castle）。過吊橋，步上堡端向下望，整個多佛市盡入眼簾，重重懸崖（Dovel Cliffs）高聳矗立環抱堡壘，氣象萬千。

肯特郡有「英國花園」(The Garden of England）雅稱。多佛堡山後樹林密佈，沿着羊腸小徑，細數落葉，初冬殘餘陽光自葉後灑在身上。身旁友人的一句「紅葉寄相思」並未有令我覺得傷感，相反地，在這個「英國花園」，在紅葉滿山之中，我與我所懷念的家人友人並未海角天涯，却融會在良辰美景的領域裏。

劍橋之春

劍橋——好美的環境。二月中旬週末，氣溫八九度之間，陽光微雨交替下，草地濕綠綠的青翠；水仙花和風信子含苞待放，鎖住春日的和煦，這些，可曾爲徐志摩陳之藩帶來靈感？

大學房舍並列，有石的、紅磚的建築。劍河在校園之側的草原穿過，站在拱橋上，望着河裏倒影，鴛鴦聯隊游過，波紋交疊，很詩意的畫面。多年前的作家，站在橋頭看到的，相信也是相若的構圖。景物未換，變的是川流不息，來了又去的人。「三分春色二分愁，更一分風雨」，用來描寫這情景會很恰當。「愁」字帶來對人物時令轉移的感懷，却未存「憂」的成份。

下午五時，夕陽西下，教堂鐘聲大鳴，一隊兒童詩歌班向教堂匆匆行去。黑的禮帽斗蓬、黑色雨傘——嚴肅的裝扮，頑稚的步伐，引得遊人圍觀，照相機忙個不完。朋友上氣不接下氣，跑到隊的前面，朝他們照完又照。我繞到後面，站看背影，就像一串詼諧的不倒翁。

步向車站時，道經鎮中心市場，小販還是落力地做最後的一輪生意。花檔的水仙，五十便士換來了一大束，帶回倫敦途中，心想：春天眞的來了。

文化認同

在關於戲劇的閒談中，馬來西亞籍的同學說：「我不喜歡莎士比亞，相信很多人也不喜歡，只不明白爲什麼沒有人承認。」這幾句話，包含了太多東西。

極多人不愛莎劇，但甚少大胆承認。莎士比亞是英國文壇之尊，英國人自己說不喜歡，無疑承認自己文化水準不高；外國人說不喜歡，等於承認英文程度有限。公開的承認自已不行，需要很大勇氣。

其實，如把欣賞莎劇所需背景一一列舉，可能成書。這兒只數其中一二：（一）文化的識認及（二）文化的認同。莎劇用英國十六世紀語言，與現代英語相當有出入。只有當代英語根底的人想明白莎士比亞文學，當不容易。今日香港教署大力撥款提高中英語文水準，可見學習當代母語也有困難，學習古代外語的困難更不在話下。

每人都有自己的「私語」（註一），即是自己的一套說法及對宇宙人生的觀感。兩個人除非有共同經歷，否則彼此的「私語」無法成爲思想交流工具。我們明白他人的話，因爲可分享其內心世界。背景不同，話的範圍也異。夫妻之間的話，局外人不可明白。礦工與編輯溝通有限，因爲所接觸的人和物不同，未能分享生活經驗。所引起的隔膜，與其說是語言，不如說是心境。神父做計程車司機，修女從事社會工作，不過是實驗其他不同階層人士生活方式，明白他們的困難。行動務求實際，比在教壇上空談有建設性得多。

母語可以引起誤會，要把第二語言說得好又談何容易。因爲除了文字，還有文化的認同

，「羅密歐與朱麗葉」比不上「梁山伯與祝英台」；看「亨利四世」不如看「乾隆皇下江南」。看一本書一套戲，未能將文化背景觀摩清楚便無法共鳴。熟讀英國歷史，對明白莎劇有極大幫助。

有些語言學家以爲有了世界共同語言，誤會便可冰釋，這種想法太天眞了。文化不同，文字只是問題一小部份而已。另外有人提倡「雙文化人」，以爲虛心了解他國文化，便可兩全其美，實屬烏托邦之想。我們目前要做到的，是先將母語根基打好，明白自己的文化背景，再向異族進軍不遲！

（註1）G. Steiner 在其著作 After Babel 提到的 Private Language.

種族之間

來英國前，向熟悉英國的友人查問倫敦天氣，大家都說倫敦霧大，冬天不致太冷，下雪時候極少。怎料今年天氣是出乎意外的冷，十二月十四晨起床，窗外已是白茫茫一片。十六日再下雪整天，積起有七吋。在全無戒備之下，全國交通大亂，部份停頓，雪靴全部售光，怨聲載道。聖誕節前大雪，氣溫在郊外降至零下廿九度，是三十一年來首次。

「雪」和我是舊知。數年前在美國威斯康辛，整個冬天是在零下二十度、積雪十二吋的天氣下渡過的。想不到今年來英倫，又與「雪」交。望着窗外積雪，心中湧着無限懷舊之情：陌地生（Madison）兩湖，會是什麼樣子？「十年人事幾番新」陌地生的印象雖然鮮明，但那兒的友人，現在該做着什麼事、分散在那些地方、有什麼改變，都不是我一一可知的。

南非來的同學，見到了雪簡直歡喜若狂，拿了照相機四處獵映，鋪滿雪的籬笆也盡入鏡頭。這兒的鳥類有些沒有南飛，枝頭上的烏鴉跳躍時，雪片粉粉洒下，是很有電影感的一剎那，也是相機無法捕捉到的景象。

八一年七月倫敦的碧絲倫（Brixton）發生暴動，最近政府發表調查報告，大意是說種族問題爲暴動關鍵，呼籲市民互相諒解，大家合作，以免再次發生類似暴亂。

種族問題是美國一貫頭痛的社會問題，如今亦是英國政府覺得難處理的事。在人口稠密大都市中，人與人的誤會難免。但在經濟衰退、失業人數漸多的英國，失業的本國人對移民「佔有」許多職位感到不滿，積怨逐漸演變成爲種族紛爭。（當然還有其他原因，這裏不欲

詳述）英國人一向重視一至五放工後及週日全日休息的習慣，如今有很多有色人種開的店舖都每日開至夜間九時十時，週日亦全日工作。英國人談起來總憤憤的，覺得有色人種控制了市道。

在南非，種族是隔離的。白人甚少與黑人打交道，我的一個女同學是南非白人，她爲了反對種族隔離，從一所白人就讀的大學轉到黑人大學任教，事業前途因此受到限制，以後絕無機會加入白人的機構做事。她說時沒有激動，她像是談一個無關痛癢的問題，我聽了却感難過，她的抉擇不是懦弱的人可做的。人生因而改道，不知身歷其境的她心中會怎麼想？在新的一年裏，我們應想的，不是歡樂，而是如何去減少苦難和痛苦。

薪津細說從頭

英國人重視出身，有貴族血統者（Blue Blood）至今仍爲人另眼相看。在十八世紀六十年代工業革命之前，貴族平民是兩種截然不同的階級（如今英國會有由貴族組成的上議院House of Lords和平民成員的下議院House of Common，就是歷史的階級見證）。工業革命之前，土地權屬貴族，將土地分耕平民，財富却集中貴族手裏。革命之後，科技興起，大批平民農民湧進城裏，向商業工業發展，逐漸形成新勢力，這是商人階級的崛起。商人金錢實力日漸雄厚，相反地貴族日趨沒落，到了今天，貴族維持不到生活現狀者大不乏人，故將土地產業出賣，買者往往屬商人輩，結果是土地產業權的轉移；英皇妃之父便是一例：他雖未致賣去住宅，但將之改造旅遊區，靠參觀門票收入做維修經費，另外變賣名畫。

商人錢雖多，但並未表示地位崇高，因爲金錢買不到的，是貴族頭銜。貴族雖然寒酸了，仍自視甚高，對商人的稱謂，有法語的借詞：Nouveau Riche直譯「新貴」，或Parvenue直譯「新來者」，即俗稱的「暴發戶」。貴族看不起暴發戶，因爲他們所缺的是文化及修養。英國社交語言少問入息，因爲金錢並未代表身份，另外一般薪酬距離幅度不大，問一個人入息若干，意義全無，這推論想可成立。在英國社會，貴族的財富（Wealth）是繼承的，非靠勞力所賺；與財富相對者爲商人的金錢（Riches），是靠勞力換取的。英國人重視者爲財富（即背景），非金錢，實在追源久遠。

美國人富甲一方，但最懊悔的，就是國家只二百年歷史。他們往英國、歐陸跑，目的是

吸取文化，尋失落的「根」。一般英國人看不起美國人，也是因爲他們無歷史文化支撐。雖然美國務卿海格力言英美爲最親密朋友，但這是指盟友。外交上的聯盟，非可容納人民私裏的偏見。

我國素來重文輕商，但依我看，社會地位還是以財富做根據。文爲進仕之途：很多故事，讀書人十載寒窗，遭人白眼，至狀元及第，封做駙馬衣錦返鄉，方可吐氣揚眉。故云「書中自有黃金屋、顏如玉。」坦白一點，說讀書人之受尊敬，還不是一朝功名，相信不會言過其實。從政失敗之人，如辛棄疾、蘇軾，還是自傷者多（當然亦有讀書用以報國之論，在此不容置評）。國人看不起商人，除貪圖小利之外，主要是無學問，不得入仕。歸納起來，功名還是社會地位的代表。

香港是商人天下，一個笑貧不笑娼的社會。有錢的，不管錢從何來，可以呼風喚雨。香港的中國人，無國家觀念居多，講到認同，唯有向身外物追索了。名牌房車、T恤、球鞋、圍巾，就是認同；亦是換一種方式對社會宣佈：我財力可以負担……香港薪級又懸殊，雖然有時與學問修養無關，主要是證明一個人經濟是否充裕。怪不得，社交的對話，往往是：「在那兒上班？」之後大表同情：「呵，那兒薪水少，很難維持吧？爲什麼不轉到××××呢？」

這種名爲關心，實則探人隱私的語言行爲，竟是那般不餘留地。三言兩語之外，藏的竟是整個社會背景和心態！

教宗英倫行

福克蘭戰火瀰漫之際，教宗訪問英國，和平彷彿在望。首先，使我喘一口氣的，是頭一天的收音機及報章報導：將教宗放在首位，福島戰役新聞次之。英倫在教宗到訪之日，萬家歡騰；死亡，是極遙遠的事。

載着若望保祿二世的義大利航機，五月廿八日晨八時準時抵達倫敦加威克（Gatwick）機場。教宗下機的第一件事，就是俯吻英國國土。這一代的人，生逢亂世，每到還鄉，踏着祖國大地，心裏感動不在話下。但要親吻自己甚至他人的土地，却不是我們可以做到的。國諺有云：愛屋及烏，用來打個譬喻形容教宗此舉，相信不會不恰當。在倫敦塔週，有烏鴉羣，樣貌醜陋，要去愛它們，的確很難，簡直充滿了挑戰性！教宗愛目前好戰的英國人不止，還吻他們踐踏之地，如無寬大仁慈之心，不能付諸行動。

用行動證明信德，是教宗此行目的。他的旅程，正如報章所言，是「信德的旅程」（Pilgrimage of Faith）。在英國由南至北，申張正義和平，是教宗的使命。教宗抵英的第一句話是：「平安與你們同在。」這是英國人、尤其是服役者的父母妻兒，目前最需要的一句話了，我想。但家破人亡之際，這話該帶來多少悲痛？是否要來一場「正義之戰」，才可以心安理得？血海深仇，幾許歲月，才帶來內心平安？互相殘殺，何時有寬恕？

教宗與英女皇會面，與英首相却未相見，是英國政治家很得體的做法。泰卓爾夫人聲言避免與教宗會面，尊重教會對政治中立立場，令英國教徒數月來的期望如願以償，可見她一

片苦心。只是，前綫充滿血腥：後方的歡欣，是大大的諷刺。教宗的下一站是阿根廷。這位和平使者，不斷伸出友愛之手，所得回應，會令他失望嗎？種種問題，令我低徊不已。

在帕寧頓（Paddington）車站，有小攤子出售紀念教宗訪英禮品。其中圍巾最爲人喜愛：絲質藍白底的一款：印上英倫三島花卉圖案、鴿子飛翔，襯着中央宗座徽號，精緻得很。標價十鎊七十便士，如果買上兩條，每條減價七十便士；加上只印三千條的廣告，實在不能不破財。另外絹質的一款，長形的白巾，藍黃相間之外，巾端有教廷的標記，售價二鎊七十便士，簡直價廉物美；討價還價之餘，往往是皆大歡喜。在商業味甚重的小攤檔前，我與友人徘徊良久。物質引誘之下，福克蘭的悲哀，眞像是幾個世紀以外不關痛癢的歷史問題了。

文字的魔力

文字是活的，因爲使用的是人，而人是生生的活着。隨着社會演變，人與人接觸多了，經驗增加，文字也就益加千變萬化。當日法國人對英文輸入大大不滿，怕影響法國文字的「純」，連Coca Cola應否通用也辯論一番，到頭來還不是受社會人仕風氣影響？Coca Cola一字在法國與黑色瓶裝汽水一樣受大衆歡迎。前甘乃廸總統用Finalize是以前未有人用過的，經過數篇演說，現今的人用了，也不去計較是那個時代的產品。

有人認爲文字一定要「純」，既然代表一國文化，就一定要符合某國文法。其實文字不可能「純」，它所有的是彈性和靈活性，爲各需要作各種適應，因而字彙增加。英文本身就容納了不少德文法文的字彙，如Kindergarten, Chauffeur等。這許多英文所缺的名詞動詞，借了過去沿用不絕，時日久了，「外來語」loan Words成了英文的一部份了。

翻譯是外來語的好媒介（中文在不同環境下作出的適應），香港人的「巴士」、「的士」，雖然拿到北京、台灣不合用，在香港用來並不是罪過。台灣的「純情」，香港人借用之餘吸收了成爲港文一部份，二地相隔，但十里洋場歌女之外追求的理想是相同的。如果認爲從外地搬移一些不合國文語法的句子回來，是反映對自身文字的自卑，倒不如說人善於適應環境，找一個適當的用詞，只要社會肯用，根深蒂固之後，亦不是國粹派可以反對得來。中大劉殿爵教授，曾對One Way譯單程路、Dramatic譯戲劇性、Public Relations譯公共關係，作猛烈評擊。姑勿論譯得是否恰當，但既爲大衆接納，就應作罷。文法只不過對文

字大畧鈎出一個範圍，如果一定照文法去運用文字，換得的是死氣沉沉。文字勝在變幻，文法描述文字特性，作用應是敘述性Descriptive，而非規定性 Prescriptive。以前文法需要我們說It's I，但我們現在用It's me，還不是證明了文字活用的道理？

亦有人說中文比英文字彙豐富，英文說不來的，中文都可說到，這是錯誤的看法。每一文字自有其特性，適合其中社會的需求。英文無某字彙，並不表示英文貧乏，而是英國社會無此說法的需要，亦無此等觀念（Concept）。我們的「福祿壽」譯不過去；他們的 Fortune's Wheel，譯過來時要頻加注解，是同樣道理。概括來說，我們對文字，需要的是容忍的開放態度，因爲它的魔力，並非區區文法可以規限。

淺談翻譯

近來看了不少關於翻譯的書籍，亦想到不少這方面的問題。從事翻譯工作，並不是由一種文字換作另一種文字這般簡單，我們要翻譯的，是在文字內的文化。因爲文化背景不同，文字的表達方式各異，所以「字字付譯」，所得的只有失望。

我們中國人常常套用一個「緣」字來代表人力以外的力量，「緣」字出自佛學，並不是一兩句可以解釋得來。西方的宗教與佛學無「緣」，所以這個「緣」字，亦不能用英語三言兩語地交代過去。雖然今日的中國人對佛學所知不多，但我們一用到這個字，便立即知道其含意之深，因爲文化影響，每個人都領會「緣」的其中意義。

當我們翻譯英語時，因爲不了解其文化背景，往往會鬧不少笑話。例如，我們會直譯「How do you do？」作「你認爲如何？」又將書信中的稱呼「Dear×××」譯作「親愛的×××」。這是看其「文」不懂其「義」的結果。

因爲社會不斷演變，文字的用法亦跟隨社會在演變。香港人日常所說的話，有很多已不再包含字面的意思。例如分手時，很多人會說：「改天飲茶啦！」如果我們照字面去解釋，我們會奇怪爲何那麼茶姍姍來遲，甚至永不實現。其實，那句話只是「再會」的另一種說法吧了。也許覺得「再見」說來突然，先來一個「圓場」，也說不定。在這情形之下，是否應將這一句直譯出來呢？英語中有句異曲同工的話，就是：「Let's get together for a drink sometime！」這個「drink」，當然不是「飲茶」，而是去喝一杯，（喝酒是英國人的嗜

好，亦是敘舊的好方法），這句話到今天已成「再見」的代用語了。另外的一方，會說「好」（sure），而不是「什麼時候」？（when？）由此可見，翻譯並不止於對文字的了解，而是對文化背景的認識，一篇好的譯文，是將「文化代入」後重新創造的文字，翻譯之難，可以想見。

譯者的先決條件

譯者的條件，林語堂先生在「論翻譯」提過（註一），有以下三項：（一）對原文文字及內容透徹了解；（二）有相當國文程度；（三）對翻譯標準及手術問題有正當見解。這許多年，以上三則，成了英中譯者必奉教條；林氏所言何物，却不曾深究，特在本文討論一下。

這裏要指出的，是林氏的第一、二條道路，含糊不清。我將它們歸納起來，名爲譯者的語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既然涉及最少兩種語言，這種能力，更正確地，是「雙語能力」（**Bilingual Competence**），林氏的第三條件，應以此爲基。

心理語言學家，例如 **W.E.Lambert**（註二）認爲「雙語能力」分兩種：（一）並列雙語能力（**Coordinate／Late Bilingualism**）——母語與第二語言代表的不同觀念，分佈腦中兩個不同的語意基層（**Semantic Base**）。簡單的說，同一外在物件，在腦中有兩種不同的觀念，各自爲政。具有這種能力的人，學習第二語言（例如英語）較遲，通常要到入學年齡，才稍有認識。（二）組合雙語能力（**Compound Early Bilingualism**）——兩種語言擁有同一語意層或觀念。有此種觀念的人，學習母語與第二語言的年齡機會相同，多始於嬰孩時期。

普遍稱爲「雙語者」的譯者，多屬前者。因爲觀念不同，翻譯所需心智過程較久；亦容易受字面控制，聯繫不到字裏包含的觀念。譯文錯誤，由此而生。所謂翻譯之難，多指心智

過程的複雜交替困難。

Hymes（一九七二年的理論，說明一個人的語言能力，與他的傳意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不可分割。即是說，在什麼時候，地點，情形下，應該知道如何運用語言，才算適當（Appropriate）。由此推論，一個人的雙語能力，應該是「雙文化知識」（Biculturalism/Bicultural Knowledge）：在不同文化，社會體系，應作不同的語言適應；前面這種知識，往往與個人的基本學識知識（Basic World Knowledge）相等。翻譯是否得體，除以上條件，還有不少內在及外在因由，以後再討論。

我們常常說的翻譯問題，有很多是譯者的能力問題：缺乏語言，文化，觀念的基本知識，翻譯限制於文字的表面。例如，在「顏色的翻譯」一文（註三），林以亮君將 Her Eyes Green With Envy譯作「妒嫉得眼睛發綠」，誤Green作「綠」，被文字表面設的陷阱害苦了，字裏的觀念看不出來，亦不明白。這一句，意思是「她眼充滿妒意」，這樣譯來，可算盡力。但如果要求「高」一點，碰巧中文的「她很眼紅……」的意義既「一樣，Her Eyes Green With Envy 譯「她很眼紅……」是可以的，因爲二句觀念相等。林君將此看作是顏色上的矛盾，實在過慮。

以下的例子，完全與「顏色」扯不上關係 Green Horn 初出茅廬之士；Caught Red-Handed，束手被擒；Love is Blue 憂鬱的愛；White Lie無傷大雅的謊言；Black Sheep害群之馬。中國人的「綠帽子」，如果以爲是顏色，譯作Green Hat，英國男人在街上都有戴，如何交待呢？「黃色電影」該無顏色的成份了吧，英文却是Blue Film了。另外，年輕人的粉紅色的夢，做起來眞是粉紅嗎？

以上的嚕囌，不過說明一點，一字多義。表面上看來相同的字，裏層的觀念不同，極爲繁多。如果一個譯者，有這篇文中說的「能力」，諸如此類的錯誤，是可以避免的；讀者亦不致深受其害了。

（註一）一九八一年香港三聯書店出版「翻譯論集」頁32－47。

（註二）W.E. Lambert「Psychological Approaches to Bilingualism: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in Gerverd Sinaiko（1978）Language Interpre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N. Y. Plenum Press PP.131.143。

（註三）同一頁213－217。

語言、翻譯

六月四日楊意龍在「翻譯與政治」提到美國國務卿的中文譯名，有黑格、海格、希爾、希格……不等。楊君列的理由：「採用某個譯名的目的，……表明了本身的黨派。」這黨派，指是傳播界的政治立場。私下覺得，這是部份理由而已，因爲楊君未提到的，是港府採取的立場。

港府對傳播界翻譯外國人名地名，正如對經濟發展一樣，採取了不干預的寬大立場：譯的既可三頭六臂，市民誤會，影響訊息傳遞，正是吹皺了一池春水，干卿底事！但遇到香港政府外藉官員時（例如現任港督尤德，御任港督麥理浩、財政司彭勵治，以至遠駐倫敦的專員姬達），譯名不單一致，還是姓與名一板一眼，譯到頭頭是道！這是「不爲也、非不能也」的政策問題，也可說港府維護自己的「黨派」，比誰都牢，的確是有政治成份。當然，翻譯需人材，要固定統一譯名，費時費力，也是節約的問題！

香港人用外來語，不容否認，有其政治層面。但我們亦須承認，是一個社會語言問題。初開埠時，中英語言文化初步接觸，有「買辦英語」（Pidgin English），亦稱洋涇濱英語：用有限英文字彙雜中文語法，商業成交目的達到，用來亦快捷妥當。蘇絲黃英語正是這種，其中政治色彩微乎其微。可以說是語言在有限範圍及需要之中，作出的一種適應及讓步。到了兩種文化「交流」漸廣（我不說是侵畧，因爲是單方面意願；市民肯用，約定而俗成），洋涇濱不足謀生，可要對英語下苦功了：說流利英語，例如像英國廣播電台報導員的BB

C英語，洋人眉頭也不抬，華人却要沾沾自喜！爲五斗米折腰，非香港開始。

學習母語分第二語言，發生的冲擊不可謂不大。說的是廣洲話，中文書籍用普通話，再加上英語，結果是兩種語言「受害」：彼此不足，用一種高級洋涇濱代替，久而久之，變成了社會方言（Social Dialect），即是「香港話」了。用「快奴」（File：朋友認爲中文是卷宗），阿Sir前後一輪，變成了漫不經心，理所當然的事。在功用方面，還算方便；到了教育界，衞道之士認爲是教育問題。

今年，來了位普通話說得比中國人還「好」的新港督。記者羣瞠目結舌；市民感動之餘，還不免自愧以前不將「國語」學學！以後學普通話熱潮，會屬自發性，並久久不退！學習母語，要外國人以身作則，是政治、社會或一些什麼問題？唯一可令我心安的，教育家因此舒一口氣了！

文字的功能

拙文「此情若是久長時」中有兩句是「……平時一言一行，息息相關……」，朋友讀時忍俊不禁，說令他想起某電視台的廣告術語。我就這點想到語言的運用問題，值得提出談談。

大衆媒介運用語言目的是知識的傳播，粗略的說，技巧分兩種：認知語言（Cognitive language）及情緒語言（Connotative emotive language）的運用。第一種用於新聞報導，第二種適用於廣告。

第一段所提到的「息息相關」出於何典並不重要，它是我們熟悉的四字句，表示人與人間的關懷。廣告術語多時運用熟悉的成語俚語，加以誇大或歪曲。讀者聽者容易接受，因爲有似曾相識之感，更每天打進耳裏眼裏，久之便成廣告專用名詞，另外的人採用時，雖然態度誠懇，仍不免有抄襲之嫌，再挑不起任何廣告之外的情緒反應，用後反覺詼諧了。語言的情緒功能，在廣告可達以上效果，是廣告的成功。

某財務公司的廣告術語是「借錢無須禮下於人」（註一），想是出自成語「禮賢下士」。但廣告中的「禮」並不同「禮賢下士」的「禮」，「禮下於人」的「禮」是中國人愛提到的「面子」；到財務公司借貸比向親友啓齒少失面子是廣告的意思，至於利息高築閣下如何保持面子則不在廣告範圍之內。「面子」引起讀者的情緒反應，納不起利息後的嘴臉却未作報導，可見廣告術語並非認知語言，缺乏眞假分析。如果讀者誤中語言圈套，習而不察，後

果堪虞。

我們日常生活中有很多情緒語言，言過其辭之外，眞實性微乎其微，這就是文字的含糊性（Ambiguity）。可以說：對客觀現象理解不深，現有經驗不夠紮實時，語言便趨含糊，而這含糊却偏偏未令人追究，往往描寫人內心感受的語言就是如此。多年前大弟興冲冲地告訴我：「喂，我見到個靚女！」驚艷是他老本行，也聽好幾百遍了，沒好氣的問：「點樣靚法？」答：「靚到跌落水嚟一聲！」一聽之下非同小可，反應熱烈：「係邊度？」然後兩姊弟一問一答，投契非常（現在我的朋友們的「靚到飛起」第一次亦帶來相同反應）。照語言學分析，我問的問題應用認知語言回答：例如三圍，眼耳口鼻輪廓位置分配……等等，但我得的是情緒用語句，美並未分析，美是否可分析，在此不加評論，相反，顯得含糊，但我已十分感動了，完全接受了這位美人的美。因爲形容得新鮮，引起的情緒反應很大。嚴格來說：「跌落水嚟一聲」的是大弟的心，很主觀的批評，却未對美作任何客觀註脚。

新聞報導文字與廣告文字相反，用的是客觀的認知語言。新聞須忠實報導，情緒發洩便要約束，因爲情緒語言帶來的聯想與價值判斷，會影响事的眞假。常常看到幾份銷路甚廣的大報，在關於蘇聯主席的報導時，標題赫然是「老布……」，這便是主觀的情緒語言的運用，讀者未看新聞內容，就在毫不設防下被「老布」這個題詞控制了思路，新聞的中立性也隨之而減，這是認知語言與情緒語言混淆甚至濫用的結果。再看其他社會新聞，一旦發現女屍，幾乎是逢屍必「艷」，讀者被情緒語言錯誤引導，聯想力更豐，至於如何死法，屍從何來，反成次要了。

讀中學時，中國文學範圍有數十篇名家作品，後面都有編者對文章及作者風格分析文字。爲了應付考試，老師的格言是「背！」至今還記得李白詩「豪放」，杜甫詩「感懷」，至於什麼是「豪放」，什麼是「感懷」，編者並未作客觀分析。入了試場，題目「試論××文作者風格」，所有熟讀的情緒用語傾巢而出，這是我的中學教育，我國文化傳統比較着重主

觀反應，忽畧事實內容的眞假，情緒語言代以嚴肅文學批評，比比皆是。我們常讚某君「情文並茂」，「淋漓透徹」，爲甚麼如此，却未有理性推論。未經客觀分析的結果，只剩晦暗的含糊語，並非文學批評。

另外，讀歷史時，往往提到漢唐朝代擴展版圖，各國都來進貢，名爲「中國的光榮」。外族的騷亂，有五胡「亂」華，八國聯軍「攻陷」北京，日本「佔」東三省等記錄。歷史的記載者爲人，當然不可能完全客觀，褒內貶外的情緒語言用後而不自知。教師的職責，非以書本記述爲依歸，而是歸納及引導學生的客觀判斷分析能力——例如，漢唐的擴展版圖，是否變相侵畧？西藏人民至今對中國「强佔」其土仍有餘憤，但我們都認爲「歸化」令他們受益，誰是誰非，這是相對的，值得思考的情緒語言運用問題。很多人至今還自稱唐人，沉醉過往的光榮，這是歷史的情緒用語發揮極度功能的結果，亦可證明文字既可在傳播知識外，亦是矇閉知識、控制思想的主謀了。

（註一）見八二年四月八日明報廿八版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廣告。

參考：黃宣範著「翻譯與語意之間」，香港文化社出版，無出版日期。前言所列日期爲一九七六年四月

遷

在最近的公教報中，讀了思果先生的「別香港」，內心冲擊很大。他說得好：「遷移和睡眠一樣，是小死。」雖然只離開一個短暫時間，調換環境，身心方面却要付出太大的代價。臨行前千百瑣事，拜託友人家人辦理費神。就是窗前幾株綠葉，也要澆水施肥，放不下心的何止零零碎碎！抵達異鄉之後，茫茫然的空洞需一個月才定心；從旅館到宿舍，住不滿意再遷到另一所宿舍，俟這居無定所的日子安定下來，又該是歸去的時候了。

父親曾說：「簡單的生活是最愉快的生活。」我是一個貪婪的人，「生活」對我最複雜不過。平時珍惜的積聚起來的一針一綫、一筆一紙，到搬遷時竟變成不必要的負累。更有許多留下準備他日細讀的書報短文，到搬家時，才知道不會再有機會翻閱。由一處到另一處，可扔掉的是物件，扔不掉的是生活。生活留下痕跡，要將它們抹去，是極費勁的事。

每次遷移，扔去的、失掉的太多太多。就是最不放在眼內的擺設，午夜夢迴却有無限眷戀；最不重要的片段，也變得刻骨銘心。身旁的物件越少，回憶的包袱越顯沉重。

難怪人回鄉時都有莫名的喜悅，重拾舊夢，等於獲得新生。「小死」是人生必要過程，沒有失去，不會珍惜。沒有死亡，何來復活？

作者簡歷

楊意龍，原籍安徽，香港長大，留學美國加州大學，一九七六年獲歷史哲學博士，專究中西文化思想交流問題，現任職於香港大學，從事教學研究工作。

自序

史學家吉朋（Edward Gibbon, 1737－1794）的巨著羅馬帝國衰亡史（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出版後，甚爲暢銷，吉朋曾自傲的說：「我的書擺在每一個桌子上，同時幾乎擺在每一個廁所裏。」

我一直都相信，喜歡寫作的人，最大的願望之一，便是希望寫出來的東西得到讀者的欣賞；最起碼的一點，是有人「看」，至少，受到批評也總比無人注意好。

「歷史與生活」到此算是告一段落，一個星期交一次稿對我來說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時間和工作上的限制，每次想題目也大傷腦筋，更大的問題，是自己的中文底子實在有限，短短一千字的一篇文章，竟然中英文字典全部出動。

今次的集體出版，和原意有了出入，我曾經想過怎樣設計封面呢！當初主編問我的時候，我說希望封面上有八隻熊貓，每一隻熊貓代表一個歷史階段，生活過程，人生的追求，生活裏的價值……當然，集體製作總是有好處的，讀者選擇多了，而作者到需要時也可以運用「藉口

權」：這本書沒有在每一個廁所裏出現是因爲他人的文章……。

本來是打算多寫點「歷史」，但結果剛好相反，「生活」的題材反而佔了多數；這也正好反映了自己過去一年的「狀態」，攪學問的時間少了，每天的時間和大部份的香港人一樣，都是受了生活的支配。

但最重要的，是耕種的結果，在這方面還算是有了點收獲，我的一個校外課程學生去澳洲留學，走之前對我說，我的「十年寒窗」一篇引起了他的共鳴，我所提及的感受，他也能「認同」，也正是他要去澳洲追求學問的原因之一；一個做生意的人，放下一切，跑到老遠去讀書，可不簡單！

其實，我這個在美國住了差不多十年的「留學生」這次能夠「完成功課」也不簡單，其中最大的功勞，首推李韓玲同學的催稿工夫和耐性，整個過程裏，更得到蕭楚樺，鄧富成和甘保堤幫忙抄寫，特在這裏表示謝意。

當然，家中的二名小將也是功不可沒，每次我拿出原稿紙，他們總會幫手在上面畫「公仔」，給我一些「人性」的概念，他們的媽咪通常也阻止不了他們，結果也變了「幫兇」。公教報其他的同筆，尤其是對「歷史與生活」寄予莫大關注的幾位，貢獻也不少（令我重新考慮自己的觀點），在此一併致謝。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日於香港

歸

在美住了差不多十年，一直都是半工讀，生活和思想都可以說是大大的受了美國文化影响。雖然最初到美國時，沒有考慮過在那兒落地生根，但眼見大部份的同學都作了抉擇，留在加州生活，自己也不覺猶豫起來。有時候在美國的中文報章看到關於香港的治安問題，就覺得還是美國生活適合自己。另一方面，又覺得自己所學的，在美國不會有什麼大用處，難道要我和其他人看齊，教幾堂課，買個大鐵剪在後園剪草？

近幾年有很多人研究大陸的「傷痕文學」，其實美國的留學生一早就在「傷痕」這方面下過功夫，尤其是台灣去的留學生，雖然身處美國，但好像每天都要表明自己的悲痛身世。我所看過的六零和七零年代有關留學生的小說、散文，總是以留學生在美國的「不幸」作爲大前題。這一類文章，也有它們的框框，裏面的人物，都是悲劇人物，除了受到學業和經濟上的困擾，他們還給白種人欺壓，一切的遭遇都是苦不堪言；當然，到了最後，連情人也遠走高飛。

處身在美國的環境，這種文章的確很易令人感動受染，但看得多後，好像千篇一律，總覺得似乎多少有點無病呻吟，更談不上建設性，可以說是傾向頹廢。雖然美國生活的的確確有令人不滿的地方，但畢竟是自己要留在那兒，並沒有人用機關槍指着背後，强迫留下。

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是，根據美國移民局所作的統計數字，除了伊朗學生，中國籍留學生畢業後留在美國比其他國籍的都多，而中國籍裏，台灣的（百分之八十）又比香港多（百分

之七十）。原因之一，可能是中國人做人總是比較現實吧。但令人最不耐煩的事，是聽這些美籍華人每天大吐苦水，每天大罵黑人的不是，每天哭訴故鄉的月亮，每天議論美國股票的動態。

一九七六年底，我這個「唯美派」小子，終於回到香港定居，和我同時期回來的，還有好幾位。但六個月之後，餘下的只有我一人，到處在找工作，到處去碰釘子。一個很明顯的阻力，是我被列爲「美派」，沒有受過英國式的教育，最低限度，在英國制度裏便毫無用處。

曾經有幾次「見工」，坐在五六個高官前，接受盤問，結果都是一頭霧水，以爲他們會欣賞我研究的心得。但這方面他們都沒有興趣，他們祇想知道我幼稚園是在那兒讀的，中小學又是否在某某學校。爲了生活，每一次祇好沉着氣，用我的美國口音英語對答，很可惜，結果都令人十分失望。

最近的一次見工，一位英國女士問我，你回來香港才不過四年，已做過四份工作，如何解釋？我用開玩笑的口吻答她：「這只表示我的韌性和雄心。」在座的「鬼佬」聽到都很開心，一致贊成僱用。和洋人相處了這麼多年，多多少少我都明白他們的脾性，在他們面前戰戰兢兢，只會受到吃力不討好的待遇。

留學

留學的經驗，可以說是酸甜苦辣，每一種味道都有。

最酸的時候，就是每逢節日，所有的同學都回了家，自己一個人在宿舍，孤清清的，雖然有很多功課要做，但不知道是否因爲周圍環境，總是提不起勁。當然，在這種心情中，再收到家書，便覺得自己眞是「人在他鄉」。有幾次利用了聖誕節和復活節，做散工，但不知怎的，連對工作都沒有了興趣。寂寞可以說是留學生最大的敵人。我認識的香港留學生裏，很多在第二年便有了男或女朋友；很奇怪的現象是這些有了異性對象的留學生，通常功課都很好。有幾個孤僻的，便時常跟不上課程。眞正原因是什麼，我也不知道。

最甜的時候，便是收到成績單，而每一門功課都能得到A級。美國的大學，說容易讀也不是，說難也不是。平時肯上課，考試是多數會及格的，選一門課拿到C級可以說是「易如反掌」，但想每一科都得A，便要下點苦功，尤其是有幾百人一班的熱門必修科，教授只給四五個A，競爭非常激烈。讀四年的大學，要修大約五十門課程（每間大學要求不同），能夠全部拿到A級的學生，可以說是寥寥可數，因爲除了主修外，還要修些體育，音樂項目。有一次我報修鋼琴入門、最後的一課，教授對我說：你能指出 "Middle C" 在那處，我便給你合格！

多少人留學時會遇到大挫折，但每人有他自己的悲劇，不幸的事也時常發生，尤其是聽到家裏有難題，而自己又不在場，有心無力，唯有空著急。我認識一個讀音樂的同學，很有

天才，由於家人出了意外，結果半途而廢，沒有畢業便回了香港。但最令人心寒的，便是一些遇到交通意外的留學生。美國的公路可以不停的開二三十小時，也沒有轉角。我有一位好友，大學畢業那年開車到墨西哥；開車途中睡著了，結果是人車共毀。他的父母以後再也不准他的兄弟離開身邊。

最辣的時候，就是受人無理歧視，被人罵作 Chinaman（翻譯成支那人吧），或滿洲佬 Fu manchu。中國人在美國很成功，但也很失敗，至少在介紹中國文化時，便做得不夠。很多時中國的東西被認作日本的，甚至於把中國人誤認爲日本人。中國人在美國的地位比日本人低，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是團結的問題。在北美洲的中國人有保守黨、同鄉會、華僑會、國民黨、左派、本地派、台派、香港派和其他各類形式的小派。當然，由於言語上的問題，中國人之間總有些少距離，台灣的留學生往往要用英語和香港人交談。不過，除了方言上的限制，政治問題也影响大衆的感情，每年到「國慶」的時間，矛盾便變成武鬥；我在舊金山的唐人街就不知見過多少次的打鬥（通常是爲了「國旗」）。外國人見到中國人之間的分裂，總是不明白，正所謂日子有功，見得多了，便開始看不起中國人，認爲中國人野蠻。他們腦海中祇有中國功夫，但很多中國人還沾沾自喜，認爲值得自豪。難道功夫就代表中國文化？

香港青年的迷惑

好幾位西洋人（鬼佬是也）朋友，新年後見到我，都表示對最近中區發生的騷動關注，問我當中種族歧視的因素大不大，他們一直都以爲香港的年青人比起西方的會「純」一點，溫文點，沒想到今次竟然會在沒有理智的氣氛中去破壞公物，甚至製造暴力場面。而最令他們不明白的，是爲什麼這些年青人好像特別和外國人不友善，專意去侮辱在場的洋人。也有好幾位華人長輩向我吐心聲，告訴我世界好像走向末日的道路，好好的假期被那些「洋化了」的油脂仔、油脂妹破壞了，西方的文化再一次表現出它邪惡的影響，假使香港假期少些，年青人便沒有時間去浪費，而集中精神去讀書了。同時，也有一些平輩的同事對我說，今次發生騷動的地點，證明香港年青人對「有錢佬」的不滿，大部份被捕的年青人都是失業的青少年，他們眼見周圍的花花世界，買一對球鞋都要數百塊錢，但自己家庭又沒有能力，正所謂日子有功，一直以來的不滿情緒終於爆發出來，演變成街頭毆鬥。說眞的，每一種說法我聽到時都點頭同意，還有很多見解也似乎說得頭頭是道，但我總覺得每種分析都很片面性，更遑論有沒有建設性了，我從中唯一獲得的結論是：在香港做年青人是可悲的；他們大多數都陷於迷惑裏而不知所從。

從衣食住行的角度來看，香港的年青人比世界上很多其他的年青人都幸福，雖然香港不是沒有貧苦的家庭，但很少會在生活的基本條件上滿足不到家中年輕的成員。但從精神上的角度去了解，香港的年青人可以說是應該驕傲，因爲他們雖然處於迷惑，但仍然對生活有一

份執着，對生活肯作出要求，付出責任。我這樣說，是因爲香港實在是一個太不調和的殖民地社會，假使換了其他一批同籍的年青人，相信一早就會發生嚴重的動亂。

美國留學時在老人院工作的一段日子裏，我不很開心，一方面工作，一方面又担心成績；老人院餐廳的一個洗碟女工（美籍墨西哥人）一天一起打卡（Punch-Out）放工時對我說：「你眞是一個好孩子。」我聽了一頭霧水，也記不起那天有沒有在餐廳裏曾請她喝咖啡。我對她說，那天我沒有做過些特別好事；原來她欣賞我的原因很簡單，其一，我不流浪街頭、無所事事；其二，我做人有目標，爲自己的前程作準備。最少，從她的眼光看，我是一個好青年。

在香港要做一個好青年所需要的條件更多，更不容易，香港式的價值觀，物質上的引誘，社會複雜性，都會令年青人覺得做一個好孩子是一項不容易應付的挑戰。

洋人

「洋人」這個名稱，相信十九世紀中葉，才開始在中國流行；大致上的意思，就是指西洋人，但其中的含意廣大，而且間接地反映了中國近代史上的一些大問題。

傳統中國古書中提到夷或番，總是很清楚的指出，這些邊境民族和他們的文化，是比中國次一等的，只有他們向中國學習，從沒有要大漢民族向他們吸取知識；中國文化的優越可以說是一個眞理。十九世紀清朝和西方諸國的一連串戰爭，粉碎了整個「天朝觀」，其中的過程，有關中國近代史的教科書都有詳細的敘述，在這裏無需浪費時間。其中比較值得繼續談論的一點，是這個歷史教訓怎樣影响到我們對待洋人的方法和相處時候的態度。

認識的人，聽到「洋人」，大致上有三種不同反應：一是怒，二是怕，三是又怒又怕。第一種的反應我天天都會遇到，洋老闆一轉身，很多同事的「三字經」便好像噴泉般湧射出來。第二種反應我也是天天遇到，自己住的那層大廈，正所謂「華洋雜處」，每天放工時都有許多洋人一起入閘，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平時鬧情緒的看更見到他們，就好像老鼠見貓一樣，打躬作揖。好幾次因爲忘記帶大閘的鎖匙，要按看更的鐘，他總是不睬，幸而碰到樓上的日本人，他大聲一喝，「我是吉田先生」，大閘便應聲而開；在這情況下，日本人也算是洋人了。

最複雜的反應，當然是第三種的又怒又怕，和洋人相處時是怕，洋人一轉身便馬上變成怒。這個現象並不止限於香港。我到過華人聚居的地方（所謂華人社會），都親身經歷過這

種「不一視同仁」的經驗，更奇怪的，是這種態度並不只是一些普通人所有，很多知識分子也同樣有這個毛病。在美國讀書十年，不知碰到過多少這類人，和幾個中國人一起時，他們總是積極的罵「洋人」，批評西洋文化的道德水平，指責美國社會的「性氾濫」；可是當有洋人出現時，他們搖身一變，就成爲洋人文化的支持者，大讚西方科技的進步，美國社會的民主和福利制度。其實，這種怒與怕的言行還不算最令人反感，因爲這沒有加上「貶」，那些我們留學生叫做假洋鬼子的人，除了在洋人面前猛讚揚洋東西外，也喜歡同時貶低中國文化，任意的非議中國人的習慣，甚至抨擊自己的中國同事（或同學）。

這些假洋鬼子，是我認識的人中最醜陋的、最可恥的。往往遇到一些重要的決議時，他們總是站在洋人的一方，絕不考慮事情的公正和是非。很多時一些洋朋友對我說：「你們中國人做事似乎沒有日本人團結」，我祇好硬着頭皮回答：「啊，我們是比較公正的」。做人我是怕虛僞，但在這樣醜陋的場面下，這也沒法子了。

從純理論的角度來看，二十世紀的人應該是漸漸的進入一個人類大同的境界，不同皮膚、不同國籍的小孩子都知道世界上有不同文化制度及語言存在。但知道並不代表了解，至少在溝通上，理想和現實還有一大段距離，人類究竟怎樣才能（除了和平）公平相處呢？

認同

談到中國人對洋人的態度，免不了要討論一下認同（Identity）的問題，我們對待外國人的感情已經這麼複習，對自己的看法又是怎樣呢？

最初是誰將這個著名心理學名詞翻譯成認同，我也不清楚，祇知道這整套概念怎樣在五六十年代的美國學術圈子流行，很容易的便受到中國留學生注意，成爲熱門話題，甚至變爲研究工具和方法。

認同所包括的東西實在太瑣碎、太廣泛，所以非常難下一個定義。喜歡吃「乾炒牛河」也可以說是一種認同，認識的留學生中，不乏一些開四五個小時車到中國城去吃雲吞麵的人；下雪時赤大脚和祇穿一件唐裝（沒有內衣）也是一種認同，據這位土著（American Born Chinese）解釋，他是向中國功夫和文化認同，起碼他的裝束會令到那些大鼻子見到他退避三舍；總之，認同的方式可以說是古靈精怪，花樣層出不窮。

當然，認同的最基本目的，是將自己放進自己熟識的文化境界裏，是能用自己的母語暢所欲言，是能和自己的根溝通，在最適當的環境下發揮自己的潛力。

可惜，我們這一代連自己的文化，根，甚至國籍，也攪不清楚；究竟怎樣才是一個中國人？最近在英國國會通過的新國籍法，已很清楚表明，香港人絕對不是英國人。我在美國的一個舊同學，跑到菲律賓去和當地的一個女孩結婚，菲律賓政府拒絕承認他的香港身份證，要他到中國領事館申請中國護照，但中國領事館由於他用的是香港證件，拒絕他申請中國籍

，理由是他「眞正」身份是港澳同胞。到最後，事情不了了之，我的朋友只好去想其他方法入美籍。我自己這一類的經驗也很多，最令我難堪的一次是在巴黎，其他的旅客都順利過關，只有我的證件被扣，雖然我是給入口了，但那法國的移民官還是用很猜疑的口吻自言自語：「怎會沒有國籍呢？」

最近聽到一個大笑話（其實並不可笑），一個學術性的組織，到中國去考察研究，其中一位人類學家，是在美國生長的，但她一直總是以做中國人爲榮（她自己親口說的）。可能因爲她小時在香港住過一段時期，有身份證，她堅決用回港證參加，結果是由於她的頑固，所有的團員都受影响。每到一處訪問，她的證件便要受到特別審查，其他人就要等她，白白的浪費了很多寶貴時間。到最後，她終於改變初衷，把她的美國籍護照拿出來，每到一處，就好像「芝麻開門」一樣，成功地收集了她研究所需的資料。

文化的認同，又要比國籍上的更要矛盾，整個問題和中國近代史上的反儒家運動非常密切。因爲，我們這一代的「愛國」，是承受了五四運動一代的思潮，才產生國家思想（Nationalism），但另一方面，我們也承受了「五四」一代對中國文化的攻擊；談中國文化，是不是可以不談四書五經，不談三綱五倫呢？或甚至不談家族觀念呢？對中國傳統文化否定的人是否也可以被稱爲是一個中國人呢？

每天，每時刻，都在探索這些問題的來源，還沒有胆量去考慮它們的答案。

每天早上起床，吵醒我的，是身邊的電鬧鐘。煮早餐，用的是煤氣爐。天氣太熱的話，又會順手開冷氣機（冷時當然是用暖爐）。吃早餐時，免不了對着電視機，看早晨新聞。上班之前，先撥幾個電話，才到街上等公共汽車。箇中程序，都有個共同點：全部都是依順一些現代化生活上的必需品（機器類）去進行。

還有一個有趣的特點是這些現代化玩意，數來數去，竟然沒有一樣是中國人發明的；我們的生活，居然是被一些洋人的刁蟲小技支配著。

當然，人類的生活經過現代化的冲擊，是不會走回石器時代；任何人也不喜歡生活在沒有電力，沒有自來水的世界。跟大自然二合爲一，也不過只是一些嬉皮士的美夢而已。

但現代文明似乎令到對中國文化認同的人產生很多心理矛盾，所以，往往談到科學科技時，便有人提出中國的四大發明，清朝的康熙皇帝，在晚年時提出了「西學源出中土」之說。我讀中學時，一位老師更大胆的指出，莊子秋水篇中已詳細討論了原子彈的原理，這種論調似乎是，中國文化歷史最長，所以一定是最好的。

這樣的文化認同，感情上多過其他考慮，甚至可以說是一種阿Q精神：「我的祖先比你的祖先本事。」談到祖先，又要再扯到「五四運動」的反孔家店口號，正所謂「子不教，父之過」。「五四」的一輩對儒學批評得體無完膚，把中國的腐敗全部都推到道統身上。不知道是否基於這些連帶問題，一方面我們對神州文化很吹毛求疵，另一方面，在外國人面前，我們非常維護它。在美國的一位史學家（J. Levenson），形容這種精神爲「感情上的連結，理智上的分離」。事實上，中國人已不可能不接受外來的影响（如接受西方科技），但在對自己文化失去信心過程中，又要保留自己的認同；一連串，一連串的矛盾。

大約一年多以前，加大的一位舊學生來香港學中文（也是美國土生，但不是赤大脚那位）。有一次他向我訴苦，一個「的士大佬」問完他的目的地後，居然嘮嘮叨叨責罵他，怪他用英語和中國人談話。我這個學生的理由（他自己覺得需要有一個）是他當時忘記了「角」字的粵語發音，假使他說北 Point，一定會更混亂。

其實在美國每一分鐘都會碰到不會說唐話的唐人，他們之中有些自認對中國文化很反感，尤其是要 Speak Chinese。可憐的是他們的父母，想自己的子女在美國立足，又想他們做中國人，結果是兩代談話時，父母用的是唐話，而子女用的則是英語。

也談邊緣人

「邊緣人」這名詞相信是從英文的Marginal Man翻譯過來，據我所知，是一班美國社會學專家在三十年代提出的新概念，用來分析美國社會少數民族的文化，及他們不能適應正統美國文化的原因。在六十年代初期，很多漢學家借了這個名詞，去形容中國社會裏的新人物，如買辦、商紳、留學生之類的新階級。這些邊緣人已脫離了中國傳統，但他們又不能算是外族，所以，從中國文化的角度內看，他們似乎只是站在邊緣。

一直以來，我就不喜歡這個名詞。因爲從「邊緣人」自己的角度來看，他絕不「邊緣」，他有自己獨特的內心世界，他可以選擇不同文化裏的精華來令他的生活更充實，更多姿多采——世界裏最美好的（Best Of All Possible Worlds）。

事實上，這個名詞在西方學術界已不再受重視，經過了十多年反種族歧視運動，反越戰，反空氣污染，反核子戰，反男女不平等，差不多所有美國人都是站在邊緣；站在傳統價值觀念的邊緣。進入七十年代，大部份的學者都比較少用這個名詞，而接納Bi-Cultural——雙文化作爲研究的工具。

正義感是「三字經」？

這次的歷史與生活，從聖誕節之前，便開始下筆，一直到過了年，還沒寫下多過二十個字，本來心裏是想選一個比較有意義的題目，迎接新的一年，但總是毫無頭緒，可能是最近的心情十分激動吧！

放假前到電台錄音，主持人問我，除了對香港有一般人的不滿之外（如人多、嘈吵、交通問題等等），還有些什麼牢騷；當時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只好把話題轉到波蘭的危機。事後回到家中，坐在電視機前，又看到有關波蘭軍法統治的新聞，不知怎的，心裏想到一個問題：波蘭發生的事，尤其是工人的爭取和犧牲精神，會在中國人居住的社會發生嗎？這種民權行動，有可能在香港發生嗎？

聖誕節至新年一段時間發生的事告訴我，答案是否定的（至少目前是）。爲了得到公平的待遇，最近和洋老闆的磨擦終於發展到不能妥協的地步，只好寫信到職員協會要求支持，同時又尋求其他途徑，但最奇怪的事是平常對洋老闆不滿的人，現在都變得沉默，而竟然還有些人對我表示不滿，認爲我在「生事」！這樣的經驗，得來的是一股苦澀的滋味，但也令我對「香港文化」有了進一步的了解。

最初回來的幾年，常聽到人提及「講耶穌」，我還以爲是對教會的抨擊，現在才知道當中包括了一套價值觀，也是香港式的價值觀：任何人講或做些自己覺得是以原則爲出發點的人，不單只不是做好事，其實還是一個僞君子，（他自己一定不是一個全人），異常天眞。

這一套的處世方法，除了是主張各家自掃門前雪外，更有一點非常特別，那就是也不准他人去雪中送炭；一位電視藝員以一句類似粗口的字眼成爲青少年的英雄，而反面來分析，在香港談正義感豈不是在說三字經？

從中國傳統的角度來看，答案似乎是肯定的，古人不是提倡忍嗎？凡事逆來順受，不是很好嗎？很多粵語片也教我們「守得雲開見月明」，正所謂十八年後又一好漢，做人又何必斤斤計較呢？

踏入一九八二年，洋老板結果是讓了步，但很少人對我的「勝利」表示高興，有人說：「你不怕他在其他方面『整』你嗎？」我當然沒有意思去爲一些小原則引至淪落街頭，但我心想，要是有十億人都跟隨這一類的意識形態去做人，社會豈不是永遠不會進步？已經答了自己所提出的兩個問題，這次不再自問自答了。

異鄉人的啟示

存在主義大師亞爾拔卡繆(Albert Camus)，曾經獲得諾貝爾文學獎，他所寫的「異鄉人」(The Stranger)這個故事影响至深，被翻譯成數十種文字，更引起無數的爭論和攻擊。很多人覺得故事的主旨似乎是在推動一種黑暗的人生觀和否定一切的道德標準。故事的主角馬索是一個普通的文員，當他的母親去世時，周圍的人都很奇怪，馬索一點悲傷的表示都沒有。在一次很無謂的爭執，他「無原因地」殺了一個阿拉伯人，被判死刑。他上斷頭台之時，拒絕了來聽告解的神父的好意；神父很驚駭：「這個異鄉人到了自己將死的一刻，都是一副漠視的態度。」

第一次看這個故事，差不多是十五年前，感受和大多數人一樣。這個馬索的所作所言，實在不能接受，他恐怕祇是一個反宗教主義者吧。

最近的觀感變了，以前根本是看錯了主題。這位馬索不單止與衆不同，他簡直可以說是一位超人！姑勿論他所相信的是對或不對，但他那敢於表現自己人生觀的膽量却不簡單。他所說的，和他所做的，是一貫的，沒有一點矛盾。更重要的是，馬索的言行是發自本心。不錯，很多成功的人都能克服「知難行易」或「知易行難」這一關。但我相信，歷史上能夠做到言行配合自己心中信仰的人物，實在是寥寥可數。能立刻想到的，有耶穌，孔夫子，穆罕默德，蘇格拉底，和釋迦牟尼等。

曾經有一段時間，因爲在教會學校讀書，聽了很多有關耶穌的事蹟，但我一直不覺得這

位自稱是上帝之子的猶太人有什麼了不起，但卡繆的異鄉人刺激了我。不過我相信還是生活令我眞正了解到這些歷史人物——耶穌，釋迦牟尼，孔夫子等的偉大之處。他們的「言」，「行」和「心」之間都沒有距離。多難的事啊！

卡繆的馬索，其實是向現代人挑戰的一個象徵。因爲，爲了跟生活尤是其（物質方面）妥協，除了言行往往不相稱之外，現代人已很早便忘了做「心裏的事」。生活中言和行的衝突，言行和信仰的矛盾，都是困擾着現代人的大問號。

十年寒窗

四年的大學，二年的研究院課程，再加上四年的論文時間，竟然連續地花了整整十年在學府裏讀書；交論文那天，口袋裏有一張機票，和三塊半美金（所有的儲蓄，都成爲「打」論文和影印副本的費用）。回到香港，父親送了一個竹筆筒給我，上面刻着：「十年寒窗，一朝成名。」雖然在一個英國殖民地出示的是美國畢業文憑（而且又是所謂文科），但總算能夠找到一份可說是滿意的工作，至少，是「金」飯碗呀！過去幾年的生活，可眞是安定下來，做「常人的事」，每天上班下班，週末帶着子女到父母（或「岳母」）家中；十年後的新志願似乎是：做一個好僱員，一個好父親，一個好丈夫。生活在這幸福的境界中，誰還能有牢騷，雖然不是烏托邦，但也非常接近了。

十年寒窗，帶來很多的溫暖，但這能算是「他朝有成」嗎？眞的是值得這麼「不可一世」嗎？我滿足嗎？

讀研究院時，一個台灣同學和我交情不錯，他常勸我做人不要太過苛求，他自己的座右銘是「外圓內方」，對人對事要圓滑，祇要自己能夠記着原則便算是對得起自己；有一年的中秋節，他全家大小帶了禮品到教授家裏合歡，其他的同學全是「兩手空空」出現，以後大家對他的態度是敬而遠之。

美國六十年代末期流行一句話：「假使你不是解決方法的一部份，那你便是問題之一」（If You Are not Part of the Solution, You are part of the Problems）。時常看到

社會上的不公平事情，制度上的剝削，不可理解的種族歧視，我總會撫心自問：「我是站在那邊的？」（Am I the good guy or the bad guy？）

事實上，最近的「出鏡」是有意識的行爲，除了有人告訴我在電視上看到我便要轉台外，更有很多親友勸我說話不要太過隨便。我的樣貌自己不能控制，但我的言論却不能沒有誠意；我絕不喜歡講一大堆毫無意義的話，但對着朋友親人的關心，我反而倒轉勸他們不要小題大做，我又不是鼓吹革命，我並不想做一個革命份子。

一位大學時的導師問我（現在我們是好朋友），你是否想 Set the world on Fire？我告訴他，我沒有這個資格，更沒有這個念頭，同時，我也不是「先天下之憂而憂」的書生，我祇不過是一個對社會關心的「現代人」，而我生存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知道自己「正在」活着，並且去改善自己和周圍的生活。

貧與富

無可否認，從衣食住行的角度去衡量，香港可說是一個「非常令人滿意的城市」，尤其是衣食方面，連英美這些先進國家也望塵莫及；香港的貧與富對吃的重視，可算是達到「民以食爲天」的宗旨，在大酒樓，在大排檔，一樣可以吃到清蒸石斑，一樣可以吃到魚旦粉。

香港既然是個天堂，爲什麼最近這幾年社會上有那麼多不滿的現象出現呢？更有一些學者，一些社會工作者，學院的教授，提出香港社會裏的不公平事物，不約而同，大部份的分析均把問題放在貧與富懸殊的影响身上，社會財富分配不平均，有錢的人愈有錢，窮的愈窮，很自然地，下階層的大衆（佔人口的大部份），便會提出了抗議，要求改善他們的生活，要求共享繁榮。

是否貧富懸殊一定會產生社會不安呢？美國一位歷史學家賓頓（Brinton）寫過一本書叫「革命的解剖」，比較美國、法國、俄國及一些第三世界革命的歷史經驗，其中最令人驚愕的結論是：革命時期的經濟情況並不一定與社會不滿有任何直接關係！法國大革命時期，法國人的生活水平和水準，都比其他歐洲國家進步，反而革命成功之後，法國人的生活收入都普遍下降。賓頓的理論是，人民的生活改善了，但期望也跟着上升，貧與富之間的距離，變成了一個心理問題（不單是一個統計學數字），在這種情況下，再加上其他因素，革命便爆發。

假使我們同意賓頓的觀點，香港的貧富問題便不可以只從衣食住行的角度去了解，很多

人的不滿，是因爲他們的要求提高了（應不應該有這種要求又是一個不同的問題），他們除了要生活上的基本需求得到滿足，更希望得到「有錢人」所擁有的。

事實上，貧富懸殊的「心理」形成，香港的「暴發戶」也應分担一些責任，電視上的一些所謂慈善節目，普羅大衆見到的是一堆名牌貂皮大衣、瑞士鞋，名廠金鑽戒；當然，捐出來的金錢是會有益社會，但整個過程得到的效果，便和原意有多少出入了。聖經中也有提及，眞正做善事的人，並不是那些自我宣揚的人。

電視一方面教年青人要誠實做人，貪心只會引至從不正當方法偷竊去不勞而獲。另一方面，有更多的節目告訴大衆，祇要你有運氣，就會從貧變富，不費一分力量，你也會有成功（金錢上）的那一天。

公民

最近專程到中文大學去聽一位旅美教授演講有關中國的政治思想史，他說中國古書裏有提到「民主」，可惜，這個民主是爲民之主的意思；民雖然爲貴，但是天子更貴。這種思想，當然容易鼓勵專制政治產生宿命論的傾向。悲觀的對任何不公平的事，喜歡採納一個忍的態度，比較樂觀的，就希望有一位包青天能替他們申冤。

這樣模式的意識形態，到今天竟然在中國社會還發揮巨大的影響力。上個月到中國開會，便有一位大學講師對我說：「我們省的人民，都祈求就來上任的是一位清官。」假使他不是呢？我反問。答案妙極了：「那就只好等下一次啦」。

在香港這個所謂高度現代化的社會，因爲殖民地的結構限制，西方先進的政治思想理論一般都不受人注意。但比較迷惑的，是一些受過高深教育的知識份子，對一個公民應有的權利也毫無認識。當然，一個健全的社會，並不表示會有一大堆吉訶德（Quixote）式的人物到處去抱打不平，和風車決鬥。但最起碼，這個社會要有大多數人遵守「正名」——肯爲自己的本份盡責，尊敬自己的工作崗位。我這兒想講的，並不單只是職業道德的問題，而更涉及到個人權利。一個從事新聞業的工作者，除了報導新聞以外，更要報導事實，並不能因爲某某人的面子，或金錢誘惑，便放棄了眞相。他的公正報導，便是他的個人權利。

西方社會很多記者，爲了保護這個個人權利，時常要和司法對抗，甚至要被送到牢獄。當然，西方的公民權在社會中的表明，以東方人的眼光來分析，往往會覺得莫名奇妙，甚至

於不近人情。從反角度來看，很多時過份講究個人的權利是會增加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有朋友問我，在美國假使有人在我家門前跌倒，是不是眞的要我負責：也並不完全是——一切會由保險公司和受害者磋商。

美國的巴士，特別多老人坐，我初到加州時，見到他們上車，總想幫一把，竟然遇到一些推開我的。只要他們有能力上車（那些加州陽光下的巴士佬從來不着急），他們便不喜歡得到別人的恩惠。這樣的心理，中國人是很難接受的。

公民權和個人主義的極端階段，雖然可以幫助國家强大，但也有可悲的一面。我讀大學二年級時，在一家老人院的厨房做事，除了一切雜務，還要照顧那班老人吃飯，有幾個更需要我替他們切肉，用匙餵他們喝湯，但不能一一照顧到。有一次，一個老人的晚餐全部都倒在自己身上，他一口也沒能吃到，第二天上班，他已不見了。我做了十個多月，最後忍不住，只好跑到圖書館做事（人工少些）。

中國的「民主」

一個在中國住了一年多的中國專家對我表示。很多人批評中國政治制度極權，但他反而覺得在中國的「民主」太多，每一個普通市民有機會的時候，都想做小皇帝，都想自主。原來，他所指的「民主」，並不是政治上的民主，而是權力上的民主。

在一年多的生活中，他察覺到中國社會有一個特色是其他國家沒有的（至少在程度上）：不論是郵政局的售郵票員，或者機關裏的幹部，甚至於大學教授，對權力似乎特別敏感，祇要得到小小的權力，他們都會充份的利用。有一次，他到郵政局寄信回香港，賣郵票的同志竟然以他沒有帶證件爲理由，不肯賣郵票。從他大學單位拿到身份證回到郵政局，他又要再次排隊，爲了免除麻煩，他要求買多幾張寄香港郵票，但那位同志只賣一張，這次的理由是：他只不過是寄一封信！這樣類似的例子，他幾乎每天都碰到，本來是二年的研究基金，他祇用了一年，便放棄了。

我這位朋友的經驗，相信也有很多人遇到。比較有趣的是他用「民主」去解釋這種問題，因爲通常的分析是民衆沒有民主，所以他們做事一切都不敢分担責任，做得愈少，出錯也愈少，結果是大家都站在原來位置，「死守」崗位。經過一番辯論，雖然我還是不完全同意我這位朋友的觀感，但他的說法從很多角度去看，也是值得考慮的。這個論調——我們就暫且叫「小民主」，作爲一個概念，似乎是可以了解以上所談及那位郵政局同志的行爲。用最簡單的說法，他只不過是表現他的主權領域，而他的權力，可以說是非常的大。雖然未至人命

的地步，但他的確是可以令他人的生活十分不便，最低限度，時間上的損失，便無從估計。

這樣的「小民主」，在中國每一個角落都會碰到。以前認爲中國是一個極權國家（Totalitarian State）的人，都開始有點懷疑：究竟政府（中央）的控制是到那個程度，究竟國家是否有能力去推行整體的計劃（如四個現代化）。

當然，以家族觀念去了解小民主，是會比較容易些。賣郵票的同志絕對不會不賣給「自己人」，或者那些能供給好處給「自己人」的朋友；看自己的工作重要性及搞關係的手段，便可以充份的利用「自己人」的權力，整個社會就好像由這種形式的組織合併而成，每一小組都明白自己權力的範圍，也都知道如何爲自己那組去爭取。我那位朋友，以個人身份，生活在「小民主」的世界中，便變成了「外人」，結果，他只好三十六着，走爲上着。唯有等他有了權力，他才能表現自己的民主，去矯正買郵票時會遇到的困難。

歷史問題

有人說，在今天的世界裏，祇有政治，沒有歷史；歷史是政治的工具。

就如今次的福克蘭羣島衝突，英國和阿根庭雙方面都堅持自己的歷史主權，從歷史文獻中去找證據，去證明自己的國民首先發現福島的存在，當然，結果是雙方都能找到對自己有利的歷史條文，到了最後，還是要動用武力去解決一個「歷史問題」。

根據以色列國會的文件，以邦的存在也是得到歷史的「批准」，所以，必要時，以色列是有權入侵鄰近的國家以保障它本身的安全；最近的一個星期，以軍入侵黎巴嫩，死去平民接近一萬人（其中大部份是婦孺），這又是一個必須用武力去解決的「歷史問題」了。

基本上，到現在還談論所謂歷史事實（Historical Facts）可說是自欺欺人，二十世紀的人，並不希望有歷史的存在，大家的傾向是要擺脫歷史的枷鎖（Historical Bondage），追求現在，追求將來，談過去祇會帶來更多煩惱，帶來更多「歷史問題」。

所以，很多人希望香港的市民不要再談論不平等條約、新界的租約等題目，香港一九九七是一個將來的中國經濟問題，和香港過去的一百多年歷史毫無關係，假使將這個所謂「大限」看作成一個「歷史問題」，連帶的併發糾紛一定會令人更頭痛，令事情更複雜；這類言論心態帶來的其中一個後果是香港現今的政治意識：大家不要讀歷史，不要談歷史，不要想歷史。在這種情況下，歷史不單止成爲了政治的工具，更變了政治的供品。

一個逃避歷史的社會能夠正常嗎？沒有「根」的後果又是怎樣的呢？其中一個現象很明

顯：一切社會問題都可以用金錢去解決。馬路上的汽車太多，最可靠的方法是加稅、加牌費，令公路上的汽車減少，公共車輛不夠用，解決辦法並不是增加車輛的數目，而是去罰（金錢上）那些衝上掛了客滿牌巴士的市民。至於「亂」過馬路的市民又應如何處理呢？罰錢！當然，改善環境清潔的最好方法是檢控「攞撞虫」——罰錢！我們的執政者似乎正在告訴香港的年青人，錢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再過幾年，連我們的「歷史問題」也能迎刃而解——祇要有錢！

懦弱

很多史學家認爲，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起因之一，是因爲西方領袖對希特拉的表現太懦弱，其實，希特拉在軍備方面已經下了很多功夫，但英國首相張伯倫在柏林和希特拉和談之後，竟然宣佈他已爲人類帶來了的「時代的和平」(Peace in Our Time)。六零年代初期的古巴飛彈事件，也有很多觀察家認爲，蘇聯的行動，一部份原因，是赫魯曉夫錯覺地認爲美國總統甘廼廸是一個懦弱的年青小伙子，絕不敢和他作對。

懦弱雖然是一個性格問題，但也足見可影响世界人類的和平，欺善怕惡可能是人性中的一面，但無可否認，這是生活裏存在的一項事實，當然，懦弱除了是性格外，也可能是一個習慣的問題。

「家」是巴金最著名的小說之一，其中的一個人物，「大哥」是一個十分懦弱的人，甚至當他最愛的人被人折磨而死，他也不敢反抗。我相信，他的懦弱並不祇是性格這麼簡單，可以說，他的懦弱事實上已成習慣，不作聲，不抗議，是多麼容易的一件事啊！苦來甘受，也是傳統的美德中一部份，說眞的，很多時候「算數」是比較容易走的一步，日子有功，每天講「也是」(Yes)，久而久之，連不是都不知怎樣寫了。

最近這二年，報章上常看到很多批判中共已故主席毛澤東的文章，比較激烈的，還提出毛澤東是中國近代罪人的指控，認爲中國今天所面對的難題，全都是毛澤東一手做成的。我們這裏不必談控告的內容，奇怪的現象是：毛澤東在生時爲什麼沒有人（多些人）肯指正他

的錯誤，或提出一些相反的意見。讀小學時，聽過一個「爲貓兒繫鈴」故事，一羣老鼠開會，商量如何對付貓的襲擊，其中一隻提出一個方法，用繩繫一個鈴在貓的脖子，它來的時候，鈴的聲音就會响出警告，所有的老鼠都同意這是一個好主意，但當提出誰去做這個繫鈴的工作時，大家都默不作聲，事情就不了了之。

如何在暴政下生存是二十世紀人類的一個大問題、一個大挑戰，每一個小市民所應付出的責任也是一個複雜的個人良心問題。二次大戰後，盟軍審戰犯，很多德軍的答辯是，他們祇不過是聽命令，否則便會受到軍法處置，聽命令的後果是一千萬的猶太人被送進集中營，而超過半數死於毒氣和其他種種原因。很多人覺得奇怪，人類居然會做出這樣可怕和沒意思的大屠殺來。希特拉答應每一個德國人每天三餐和一部汽車（福士），他們便讓希特拉控制了他們的生命和靈魂。我們每天也生活在三餐的影子裏，所以，當體重和財富慢慢增加時，也正代表我們可能愈來愈懦弱。

翻譯與政治

問：「誰是黑格，海格，希格，希爾，和海爾？」

答：「同是一人，美國現任國務卿也！」

問：「爲什麼同一個人，有這麼多的不同譯名？」

答：「？」

經過了一番詳細的考慮，我終於想到一個自己可以接受的解釋：政治因素！政治和翻譯竟然可以扯上關係？是的，採用某個譯名的目的，是表明了本身的黨派，所以有人要用甘乃弟，有人要用肯尼第，有人要用甘乃廸。

據說，翻譯文學的大師蘇曼殊（1884—1918）並不認識英文，每次他都是事先叫人把原著講解一番，然後他再照自己的意思，去把故事「翻譯」出來。原來，他所介紹西方文學的最終目的，是要表現出中國也有拜倫（李白），也有莎士比亞（杜甫），中國的飛機大炮可能比不上西方，但文學倒是半斤八兩。

比較更有趣的例子是嚴幾道（1853—1921），有人說他的譯著，正是信、達、雅兼備，冠冕一代士林，他的天演論（On Evolution），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法意（Spirit of the Laws），至今仍然是介紹西方政治思想的經典之譯。可惜，有位學者發覺到嚴復雖然做到了達和雅，但對讀者却失了信。其中與原著最大出入的地方，是翻譯時他把自由、民主、平等的概念寫成社會整體追求富强的途徑（Means to an end），而不是個人的價

值觀，這不單只是文字控制思想的問題，更不止是文化交錯的誤會，這可說是翻譯變成了政治的一種工具。

事實上，香港人每天所用的「外來話」也有類似的政治層面，不用「抵制」而用「杯葛」的原因，並不純是一個語言問題，正如香港人不用公文夾，存卷，檔案而叫「快奴」(file)一樣的心理原因，老板用的是洋名詞，但我們一樣將它「本地化」；反過來看，這也同時表現香港統治階層的文化侵畧。

英國人接受了Kolow，因爲他們最早到中國時不能不叩頭，香港人接受了英國人的政治，所以也不能不阿Sir前，阿Sir後。一個有趣的現象是，外來語（及名詞）的起源處，總是一些華洋「雜」處的地方（很明顯的，例如灣仔），「也奴」(Yellow)演變成爲色情的意思，Make Love就更加令衞道之士搖頭（愛又怎能做呢？），到了今天的「的士高」和「油脂仔女」，一切更加令人「狂熱」，令人要「杯葛」西方文化。

反核戰

西歐最近幾個大城市，如波恩，比京，巴黎等各地都有數以萬計的市民參加遊行，反對核子軍備及戰爭，參加的有專業人士、家庭主婦、大學生，及其他各類行業人士。

今次的遊行示威，有很多人以爲是反美及反蘇的行動，事實上其中的目的並不是這麼簡單，經過了兩次世界大戰，歐洲人普遍對戰爭存有切身的恐懼感，了解到戰爭的可怕，而最近列根總統聲明要在歐洲本土部署核子飛彈，更令歐洲人感到自己的命運已被他人操縱。

當記者訪問其中的遊行人士他們的意見，大部份都表示他們並不只是反對超級大國，主要是反對人類走上自我毀滅的道路，從這點來看，很多歐洲人似乎對於用核子武器來防止核子戰爭的構思已產生懷疑，因爲一場核子浩刼中，全人類都會受害及毀滅，這樣的思潮可以表示歐洲人對戰事的看法，已經進入一個新紀元，所以最近一位歐洲史學家甚至聲明就算歐洲給蘇聯吞併，也比世界來一場核子戰爭還好，這種主張是好是壞，乃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我們住在亞洲的羣衆，雖然已經受過原子彈（在日本）的滋味，但很多人似乎對今次歐洲反核運動毫不關心；而更令人不能理解的，是許多第三世界的領袖，如巴基斯坦這般窮的國家，每年有數以十萬計人餓死，其他的老百姓也處於半飢餓狀態中，但國家的收入仍然大部份都花費在核子裝備發展，當然除了巴基斯坦之外還有很多這樣的例子。這種趨向，只會帶來人類一場悲劇。

那麼要停止這種瘋狂及沒有理性的行爲，有些什麼方法及可行的途徑呢？作爲一個普通

市民，每日爲生活而奔波，這些問題似乎與自己切身並無什麼關係，但這類駝鳥式的態度，只會令世界發生核子戰爭的可能性更大。雖然，一個人及一小撮人的力量有限，但無可否認，西歐這次反核運動多多少少都教訓我們團結就是力量的邏輯，祇要我們認眞關心自己的命運，不論是改善日常生活裏的困難（如交通，居住或就業問題），甚至對整個世界人類及社會都可以作出應有的影響力和貢獻。

有很多悲觀的人對世界和平都採取無可奈何的觀感，認爲任何行動都是無濟於事，但人畢竟是自己命運的主宰；反對核子戰爭有可能會成功亦有可能會失敗，但至少盡了自己一分力量，作爲人類的一份子，也可說是問心無愧了。

買青瓜

一九七四年秋天，與母親到北京探親，一路上的所見所聞，可以說是古怪得很，種種不同的經驗，眞是包羅萬有，比劉姥姥入大觀園還要刺激。

當時不知道是否因爲仍是「四人幫」的時代，在深圳被檢查了十多小時，一個解放軍官員只批准我倆母子到上海，然後在上海再申請到北京的證件，臨上火車之前，記得他還勸告我一番：「你二十多歲人，不要再做學生了，也該找份工作。這個年紀做學生，太不像樣了！」

也不知道是誰的錯，上了火車才知道買的是坐位票，結果從廣州坐了三十六小時「特快火車」才到上海。除了受坐位小（一塊二呎乘二呎的硬板）的刑罰外，沿途倒是多姿多采，車廂裏好像動物園，有雞有鴨，有鵝有蛇，還有穿山甲（金華火腿應該不算生物吧）。因爲是第一次到一個共產國家，心中顧忌很多，但多數的乘客都很友善，替我們買飯盒，買飲品，好像一個大家庭，那情景倒令我想起齊瓦哥醫生那部電影來。

從上海到北京的一程學乖巧了，買有臥位的票，總算舒舒服服到達目的地。下了火車，順道買了幅地圖，但母親堅持地圖上的方向是錯的，於是我倆母子又担着十多斤生油向着目的地的相反方向走。晚上七時多總算找到了姥姥家，差不多三十多年沒見面，大家都抱頭痛哭一番，我也參加了（並不完全是因爲走了兩個小時寃枉路）。

第二天的早上，和幾個表親到市場買食物，看到一排排的水菓蔬菜，放置得很美觀；吃

早點時，姥姥提過中午會吃炸醬麵，所以見到那些又肥又綠的青瓜（其實北方人叫黃瓜），便上前問賣菜的同志價錢。

「對不起，黃瓜不賣」

「我祇買二條，可以嗎？」

「他是華僑啊！」我的表妹在旁邊插咀。

「好吧，我替你問問。」

五分鐘後，一個女同志走出來，瞪着眼，看了我半天，才問我爲什麼要買黃瓜。「吃炸醬麵」，我已有點不耐煩。她想了一想，又叫我等等，五分鐘後，她再次出現，吩咐買菜的給我二條黃瓜。

「表哥，這麼多人吃，二條黃瓜怎夠啊！」表妹又說話了。

「好吧，同志，那我就要三條吧！」

賣菜的面上好像有多少黃瓜的反映，他離開了攤子，五分鐘後，剛才那位女同志再次出現。

「怎啦，又什麼事？」

「對不起，我想買三條黃瓜。」

幸好這位女同志並沒有表示不悅，她急急的跑去又跑回來，對賣菜的說：「賣給這位華僑三條黃瓜。」

三條黃瓜包好，我問賣菜的：「多少錢呀？」

他回答說：「你等等，我去問問。」

中午之前，我總算成功的帶着三條黃瓜回到姥姥的住所。吃麵的時候，表妹說：「炸醬麵萬歲！」

夏蟲不可與語冰

十多年前，一個可愛的女孩子對我說，她的未來丈夫，並不需要太英俊，但銀行的儲蓄戶口一定起碼要有十萬元。我說，我去替你找十多本戶口簿，晚上放在你的枕頭下，你便不用嫁人了。她望着我，回答：「眞是夏蟲不可與語冰。」

一個鄉下人跑到城市，無意中看到餐館裏的人喝檸檬茶，他自言自語的跟自己說：「我們鄉下人雖不乾淨，但喝的茶裏最多祇有蒼蠅或蟑螂之類的東西，這麼大塊的菓皮，也放在茶裏，實在太不衞生了。」

最近香港時常發生不明氣體吹襲學校事件，學生嗅到氣體後頭暈及嘔吐，甚至四肢無力，要送院救治。一位大學的心理學家說，很可能的原因是因爲考試期近，學生受的心理壓力太重，所以出現這種集體歇斯底里現象。有人問他，爲什麼這種情形祇在新區地點出現，旁邊的人替他回答：「這些小學生全都想進名校，想到發狂了。」

最近更發生了神經漢殺母殺妹及血洗幼稚園的驚人悲劇，超過四十個三歲至六歲幼稚園學生要留醫，目擊者說：「到處都是血。」管理社會事務的最高官員說：「這件事純屬意外。」他的助手更指出：「香港的精神病者通常都比英美兩國的友善得多。」

香港最近連場大雨，山泥活埋了很多戶人家，短短的幾天，共死去了二十五人，管理屋宇的政府人員都表示不能爲這些「天災」負責，更有人譴責死難者，明明知道山坡危險，也要在上面建木屋；爲什麼不住一些比較安全的地點？據說，一七八九年，法國的皇后瑪麗安

東尼也曾問過他的官員，人民既然沒有麵包吃，爲什麼他們不吃蛋糕呢？

一位近親，從鄉下移民到香港，他第一次洗完澡，全屋都是石油氣味道，原來他用完熱水器，順「口」把火種吹熄了，石油氣便漏出來，我們把石油氣罐關好後，他對我們說：「這眞是怪事，用口吹熄了火之後，事情就該完了嘛。」

有朋友說，在木屋區演奏貝多芬的交响樂，就等於「夏蟲不可與語冰」；我問他：「你想做夏蟲，還是想做愚公？」

喇叭褲與迷你裙

有人說，物理科學的發現，對於物質改進，諸如工業及農業上，有極大的貢獻，而歷史學的發現，便沒有此類價值。更有人說，沒有人能用歷史知識，發明蒸汽機。眞的，以純實用的眼光，是看不出歷史有什麼功用的。

但從日常生活的角度來看，沒有歷史的話，很多事情便不能滿意地去解釋。例如中東的動盪，以色列和阿拉伯人之間的爭執，北愛爾蘭新舊教徒的仇恨，資本主義國家和共產集團的敵視，都不能用實用的眼光來分析。假使用功利主義去明白箇中原因，就更不可能，因爲很明顯的，和平是會比長期的鬥爭更經濟，更有益，但似乎各派所走的路，都是趨向兩敗俱傷的途徑，難道人的破壞、毀滅，是與生俱來的？

多年前到中國省親時，一位近親問我的褲脚部份爲何這麼闊，有什麼實際用途（喇叭褲）。我告訴他一點用也沒有，還很麻煩，尤其是踏自行車的時候。不過，穿這類褲子在國外很流行就是！好看嘛！

其實，穿喇叭褲是有它的意義，因爲這是一種代表性，表示現代人對變的追求。服裝的改變，似乎告訴我們現實生活是前進的，最少從心理方面，我們會覺得今天的生活又比過去進步了，這種心態，在一個停留不動的社會（如歐洲的中古時代）是不會有的。

歷史的實用價值，用最直接的字眼說，就是告訴我們今天和過去的不同點，穿喇叭褲未必有用，但我們可以知道現今的時代比迷你裙（Mini-Skirt）流行的時候，又向前邁進了一步。

我們的生活，是和過去不同，但是否實際有了進步，又是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歷史問題，因爲有很多人覺得現今的世界，眞是今不如古。最近美國一位世界史史學家還公開發表一篇對人類史作出全面評價的論文，而文章的主題是：二十世紀是一個失敗的時代（Age of Failure），他的論點是，雖然人類在短短的八十年裏，在科學上的發明遠遠的超過了人類的前八千年，但這個成就並沒有幫助人類解決飢餓、居住等的基本需要，相反地，人類的兩次大戰、種族和帝國主義問題、空氣和生態的污染，原子武器的威脅，竟然引致人類進入自我毀滅的境界！這位史學家的歷史感令他覺得二十世紀的文明，並沒有帶引出人性好的一面，反而令人類的精神更混淆不清，更空虛。

當然，並非所有的史學家都那樣悲觀，很多都採納相反的意見，覺得人類實實在在已有了進步。但這裏我想强調的不是他們的論點，重要的是，這樣的古今比較，是有實用的價值，同時，整個比較過程的需要，也正表明了歷史的實用價值。

雙重標準

常常遇到一些人爲了同性戀的問題爭辯得面紅耳赤，奇怪的是，香港政府並沒有主張同性戀「合法化」，法律界人仕所討論的問題，是針對同性戀刑罰太重所引起的嚴重後果（如勒索，男妓等問題）；關於這方面的文獻，用的英文字眼都是 De-criminalize，並不是 Legalize，一些開明人仕支持的是要減少犯罪成份，不是希望同性戀合法化。

但是有一點令人更費解的，是爲什麼那麼多人强烈反對同性戀，但對香港社會裏其他「不道德」的事情（和行業）却採納非常容忍的態度。

有一次偶然在黃頁查電話號碼時，看到一幅幅的「玉照」，一連幾頁所刊登的都是一些可以令人想入非非的照片，電話簿變了花花公子的雜誌？原來這些都是介紹按摩行業的廣告！

事實上，這祇不過是一個小例子，從很多角度去觀察，很容易會發覺到社會上存在很多雙重標準，有些「不道德」的事情很令人担憂，有些更腐敗的，倒沒有注意，是否我們已經開始變成一個笑貧不笑娼的社會呢？

不知從何時開始，大家突然對「魚蛋檔」很感興趣，電台也邀請「專家」去討論「魚蛋檔」的來龍去脈，大致上的意見，都將大半的責任放在經營這些色情場所的不良份子的身上。另外一點專家同意的，是這些地方的歡場女子本身亦有責任，她們大多數貪慕虛榮，不務正業，情願幹這類事，也不肯找份正當的工作，雖然這幾位專家從未去過「魚蛋檔」，但他

們的見解整體上都算很正確，比較令我困惑的問題是「顧客」的責任應佔多少重要性；「魚蛋檔」的增加，也正說明了愈來愈多人光顧這種地方，這個簡單的解釋，並不需要任何經濟原理去支持，都可以令人明白。

任何社會都會有雙重標準的存在，美國社會提倡自由平等和民權，但往往這些權利祇限於白種人的享受，少數民族所受的待遇便有很大的差別；關鍵點是一個社會是否肯承認雙重標準所在之處，而去改善箇中的矛盾，用虛僞的偏見去了解，只會隱蔽了起源的眞正原因，令問題更趨嚴重，而間接地影响了社會整體的安定和進步。

學校旅行見聞

學校集體旅行的性質，近年有頗大轉變。遠足幾小時的活動差不多絕無僅有；現今流行租用旅遊巴士直達目的地，然後下車，解散，學生以最快速度，盤佔燒烤爐，吃喝爲主要活動，略作遊玩，汽車又把肚滿腸肥的小羣精送回市區，舒展筋骨的時間一定少於交通時間；旅遊郊野實樣之趣，登高望遠，臨風而立的感受，蕩然無存。

集體遊戲似乎已經變成靜態娛樂。

學生旅行的食物包裹很難找到水果，汽水、蒸餾水是主要飲品。水果含有較豐富的礦物質，維生素和纖維質，這應是一般常識，但包裝飲品使用方便亦爲事實，難道鮮果味道的吸引力真的低過糖精、色素、二氧化碳氣，和百分之一百純水？抑或開罐即飲的快感，遠勝慢慢去果皮的麻煩？果品甘甜，正如天然蜂蜜，顏色糖水都可有一套新餐具。浪費資源成爲我們青少年（及成年）人的共識，還是何等的悲哀。

發亮的燒叉只用一次便被拋棄，這種浪費的直接原因，我知道，是燒叉的價格很平。但這種拋棄行爲卻有其它社會後果—燒叉隨處亂插，既礙觀瞻，又易傷人，即使集體放進垃圾桶，亦會危害清潔工人的安全，放進垃圾收集站內，增加處理的費用（是分離，還是混合高溫溶解？）金屬燒叉是一件實實在在的物件，拋棄它只是

，學生的情緒疏導改向個體化發展。隨身聽耳筒錄音機爲個人製造音響小世界，阻擋不願入耳的說話，驅走人群中的寂寞。相反地，輕便高輸出的錄音機，被某些學生用作自我膨脹的工具，聲音污染就是同一時間有幾首勁歌，未經問准便直敲耳鼓，逼人仿彿置身在多度空間的「的士夠格」，墮入混聲磁帶中被拖着旋轉。玩紙牌的人也不多，大唱流行曲才算時尚，聽歌可能是比重最大的大衆又豈可亂真？

我問一個中二學生，預備旅行食物要花費多少，他說每人要四十元。我想二十元之內就差不多了。並非我反對消費，而是不應鼓勵高度浪費的生活方式。我看見用了半卷的鋁紙被放棄，因爲誰也不願麻煩煩拿回家裏。我看見了一包又一包的肉食，掉在燒烤爐邊，學生推說自有阿嬸來檢拾。紙杯紙碟，膠叉膠刀，好像用之不竭，幾乎每燒一件雞翼，消失，並沒有解決它的存在去向問題。

滑深遠動搞了十多年，大家還是照做垃圾蟲。燒烤爐邊沾滿蜜糖油漬的紙巾，與雞骨、塑膠樽等積七亂八地堆積，我對一組學生提示了三次執拾之後仍是老樣子，唯有怒斥指令，才把這批每星期接受早會訓導的軟懶散學生動員起來。理性的憤怒，有時很需要。

作者簡歷

徐昭儀原籍江蘇省宿遷縣，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學分別畢業於鳳溪中學及蘇浙公學，隨即考入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一九八一年獲中大學士學位。她是已故著名作家徐速先生的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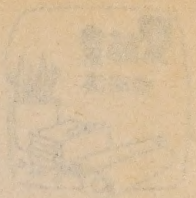

以「致父親的信」代序

親愛的父親：

您走了整整快一年了，可知道我每天都念您、想您？這段日子裏，您是否也想著我，還愛著我嗎？那賣香煙糖的老伯還在，火車站上的榕樹也在，書房的風鈴依然叮噹地響著，而您呢？我買給您的心臟藥、新煙斗，您都沒吃過、碰過就走得那麼忽忙，連再見也不讓我說一聲，您生我氣了？大概是我又不聽話了。

您走後不久，夏神父和韓玲要我在公教報的匠心篇裏寫一些您和我的生活回憶。我知道您一直不喜歡我寫文章，走您的路子，但是他們這麼熱誠、看得起我，我滿心歡喜地立刻答應了。之後，好後悔，一個沒有寫過文章的人怎可以在報紙上寫？似乎有點不自量力，而且您常訓我平常不看書、不鑽研文字，如何能寫好文章！不過您也說過答應別人的事一定要做到，所以我只好硬著頭皮寫下去。果然書到用時方恨少，您罵得對，我眞該好好用功了。

忘了告訴您，文章叫做「孝思錄」，寫我倆以前的日子，您疼我的，親我的，我寫了，您

打的、罵的、也寫了，裏面小小出賣了您老人家，但全是實而不僞，也沒有誇大，所以請您別生氣。文筆不好，只是盡了心也盡了力。爸，人家只看到作家徐速的一面，其實也可以讓他們知道眞實生活的另一面。您站得這麼直，不怕被人瞧！

孝思錄登了大半年了，每寫一次，心懷好久才能放得開，是因爲想您嘛，想得好難受！而且我們父女倆的好些祕密，還是遲些慢慢的再公佈，所以我接着寫「繫緣集」，現在還繼續着呢。

您不是常談哲學嗎？我在似懂非懂間也了解一些，最記得的是「緣」。人與人，人與事都有着很奧妙的距離、關係，那一陣拂來的風，那一位點頭而去的人，都是那麼湊巧、偶然，這不是緣又是甚麼。文章裏我寫些身邊的人、事、談天說地的，把得到的未得的緣都牽聯起來。我失去了您，那怪我沒有好好地把這份緣繫得緊緊的，現在我不能再失去其他的了。

還有好消息，「孝思錄」和部份的「繫緣集」有幸被公教報出版，和匠心篇裏幾位無論年齡、學問、資歷都比我高的作者排在一塊，眞是當之有愧，有了這個鼓勵，還敢不用功嗎？不用您提醒，我會謝謝幫忙我出集子的每一位工作人員。

更感謝您給我的這許多，我以您爲榮！夜深了，我能夢見您嗎？爸，今晚我又睡不穩，您怎麼還不來親親我？

您的　女兒昭儀敬上

年三十晚

今年農曆年，過得最冷清。爸不在，媽則去了美國照護弟弟，家裏只剩下我一人，怪寂寞的。想想自己都是已經二十多歲的大人了，還怕些什麼，只好苦笑一下，提著籃子獨個兒買臘味、辦年貨去也。

我們是外省人，過年的習俗與本地人有點不同，但又比正式的北方習俗簡單很多。年三十晚上，無論在那兒、正幹著些什麼，都要在下午四時左右趕回家，然後一家人一塊兒準備年夜飯，但通常都是我和媽在厨房忙得團團轉，而老少二爺不是在吹牛抬槓，就是美其名整理糖果盒，其實在你一顆，我一粒的吃得不亦樂乎。如果那年爸的心情與健康俱佳，就會提筆爲家裏添上幾個福字，靈感到了，更會寫揮春、對對聯，揮春一貼，新年的氣氛馬上濃起來了。

吃年夜飯之前，一定要拜祭祖宗，並非如本地人的所謂拜神，而是參考禮記上的儀式，以示尊重及紀念先人遠祖。儀式之前，我們要沐浴更衣，然後要衣履整齊一字排開，恭恭敬敬的循序敬酒行禮，由爸帶頭，依次是弟、我、然後是媽；行禮後，默禱三分鐘，爸說這是和先人的心靈交通以及靜思己過的好機會。小時候，我和弟一定會在爸的背後做鬼臉逗笑，力圖陷害對方被爸責罵，頑皮成這個樣子，不用說，年還未過就已經被開了年！默禱過後，就由父親帶領夾些菜肉放在酒裏，然後到大門口，三鞠躬後把酒奠在地上，儀式完成。

祖宗拜祭完畢，就可以把桌上的酒菜，燒熱了吃年夜飯，年夜飯又叫團年飯，我們家人

少，爸常請些無家可歸、無處可團的朋友回家吃飯，老的少的一大堆，好不熱鬧！這一頓飯不單只要吃得豐富，還要吃得飽，一邊喝一邊吃，時間越長越好，而且小孩子不忌嘴，什麼都要吃，連酒也要吃一些。記得爸最愛吃媽做的「獅子頭」，因爲三十晚上，「禁肉令」可以解除，爸當然不會放棄機會。飯吃完了，又到我們最期望的時候了，就是向爸媽請安要壓歲錢。錢放好在枕頭低下，就要換上新衣，從頭到脚，從裏到外都要是新的。弟弟一天到晚都是白T恤、藍牛仔褲，爸給了錢要他過年時換一套新衣，怎知道三十晚上換出來的，還是白T恤、藍牛仔褲，不過却是別個牌子的，把爸氣得猛搖頭說：「大概T恤牛仔褲上有大麻，穿了會上癮的。」

我們長大後，很多節日都沒有好好的和父親一齊渡過，一年中大概就只有三十晚上，大家會好好的聚在一起，爸的頭腦挺舊的，常常不能忍受我們對節日的漠視，他常說節日的本質變了，沒有人肯在一年最末的一日裏好好地追思一下先人、靜思自己的功過、立下一年工作的願望，似乎這些都已湮沒在麻將、的士可的聲浪之中了。

爸爸的情人節

二月份是粉紅色的，你認爲對嗎？八號是農歷正月十五元宵佳節，可是遊人之意不在燈，古代公子佳人莫不在燦爛的花燈下尋找著自己的浪漫故事。其實中國人眞別扭，幹嗎不乾脆攪個名正言順的情人節！這一點比不上外國人的豪情，堂堂正正，二月十四日是情人節，多利落。其實我們也應該在這個匆忘緊張的日子裏放一點紅色，大可以定個唐寅節、杜牧節，好跟華倫天奴較一較量。

爸爸是十足的中國人，性格也十分中國化，尤其對愛情的態度，別看他筆下小說人物對愛情是那麼熱烈豪放，但私底下，這位大作家對愛情却是非常害羞的。媽曾告訴我，爸向她求婚的過程——有一天，媽突然發現抽屜裏有一字條：「大丫頭，我覺得很煩，大概只有結婚才能醫治。」媽正要給他答覆，不料害羞的爸却自我失踪了三天。三天後見到媽，觀察過她的面色後，才敢舊事重提，還故作若無其事說：「看了字條沒有？甚麼時候去註冊？」說完了也不等答案，就溜走了。如果媽也是如此害羞，眞不知他倆要到什麼時候才能結婚。

雖然爸很害羞，但也有浪漫的時候，而且浪漫得使人難以相信。但爸却從不在兒女面前表現半點對媽的愛情，甚至對我們的愛心，也不輕易表露。他們結婚有廿多年，但我從來都不知道他們也有慶祝結婚紀念日的。還是最近媽才跟我說起；他們是在情人節那天登記註冊的，而且爸還是捧着玫瑰花去接媽，可是那時是他們最窮困的日子，新娘和新郎竟然是乘巴士去註冊署註冊。所以每年的情人節，他們都穿著最舊最破的衣服，然後擠巴士，去到窮鄉

僻壤渡一晚，藉以紀念他們最窮困的日子。有一年，他們到大嶼山過情人節，怎知旅店實在太差，床上滿是蚤子，媽嚷着受不了，爸頓時生氣了，認爲媽養嬌了，可共甘而不可共苦，結果兩人吵了個通宵，第二天，筋疲力盡地回家去，從此就取消了這個「浪漫」的紀念方式，取而代之的是在家睡大覺！

有一天，我和弟弟都要外出，家裏只剩下他倆老人家，不知怎的，我臨時取消了約會，氣忿忿的回家，門一開，把我嚇倒了，居然爸和媽隨着悠揚的音樂在大跳探戈，一百五十多磅的爸體態輕盈，比起媽的舞姿毫不遜色！爸一看到是我，臉紅耳赤，馬上裝着在做體操，把我笑得直不了腰。

爸永遠都不肯放開他的感情，他愛我們，但咀硬死也不肯說，他深愛着媽，但也很少表示，直至他臨去世的前一刻，他終於用筆寫了三個字交給媽，上面歪歪倒倒的寫着：「我愛妳。」

朋友

中學時常喜歡和朋友同學們吵架，什麼白制服沾上了墨水，功課簿子被偷去抄，這麼芝蔴綠豆的事情也可以氣得互相寫絕交書，回到家裏又覺得失去了朋友，難過得食不下嚥，伏在床上哭個半天，哭完了，擦擦眼，想著想著又抓起電話向對方道歉，明早又搭著肩膊齊齊上學去。回想起也覺得好笑，這樣的無聊幼稚！可是，長大了，人也老練了，學會了皮笑肉不笑的本領，朋友的眞正意義也就消失了，近來老感到寂寞、孤獨，偶然想起父親對我說的話。

爸常說寂寞是因爲沒有朋友，人是羣體的動物，不可以缺少知己、同伴的，而交友之道，在於眞誠二字，以心換心，才可以交上眞正的朋友。不錯，爸的確做到了這點，爸的朋友，不單祇遍天下，還具備各色人種、各種階級、年齡、不管左派、右派、或是蘇修份子，甚至騙子、色狼，應有盡有，弟笑爸若要做教父，一定勢力龐大，光是伏線臥底也不少。

媽常埋怨爸好交些登徒子，爸聽了就氣得直嚷：「我什麼朋友都交，管他有錢沒錢！有錢的我反而少惹，沒錢的我幫助他！」印象很深爸有一位朋友，年輕力壯的，常來借錢，原來他去吸白粉，被爸罵了一頓後，很久沒有再來。有一晚深夜，忽然門叩得好急，一打開，天呀！站着一個血人，就是他，吸了毒被警察追趕，逃到我們家。爸義不容辭，馬上催他去洗澡、換上衣服、包好傷口，訓了他一頓，塞了一百塊錢給他，打發他走了。這位朋友，後來戒了毒，找到了職業，而且逢年過節一定拖男帶女地來看爸。爸說：「我不只救了人，還

得了一個永遠的朋友。」

前幾年，越南逃亡潮，爸非常担心在難民營裏有認識的朋友，連夜趕到粉嶺難民營，隔著鐵絲網大喚朋友的名字。爸和媽走了二趟都找不著，爸不死心，冒著雨再去，終於喚到一位朋友，互相抱頭痛哭，爸媽馬上把身上穿的外套脫下來披在朋友身上。那晚，爸激動得血壓直上升，回家躺了好幾天。

爸很熱情，很豪爽，很有北方人的性子。他去世的前一個禮拜，因中風進了醫院，媽問他要不要通知朋友，他直搖手，媽懂他的意思是不要麻煩別人。最後他終於走了，走得非常靜，只有媽陪著他，大概他揀了他平生最愛的一個看著他走，也許他不想嚇著了朋友們。葬禮上，花圈排得滿滿的，滿堂都是人，他們都流著淚。有一位出版社二十年前的舊職員，在靈位前奉上了一包烟說：「徐先生這是你最愛的三個五香烟。」說完了泣不成聲！

爸生前無窮的施予，在今天有收穫，他帶了許多許多顆熱情忠誠的心去了，相信他永遠都不會寂寞！

棍子教

儘管爸爸的筆下人物全都是些感情豐富而外露、敢愛敢恨的人，可是他自己却並不完全如此。爸是個內裏流著熱血，外表却嚴肅非常的人，特別是在我們面前，故意擺出一付道貌岸然，高高在上的表情。他認爲父子尊卑有別，作爲一位父親，必需有使孩子望而生畏的尊嚴，就像是他的爸爸對他一般。

爸很敬愛爺爺，常說小時候挨打的事情，嚇得我和弟弟目瞪口呆，他堅信爺爺所說的一句話：棒頭出孝子。當然，我們這羣搗蛋鬼極力反對這種封建的、不合乎人道、不文明的棍子傳愛法，然而爸堅持絕不低頭，無論我們如何抗議、上訴，都一概視而不見。

其實，我們心裏都非常明白他的用意，也了解他怕家教不嚴而誤了我們一生。不過，這種絕不民主的政制似乎甚不受歡迎也收不著預期效果，因爲我們發覺了他糟透了的僞裝術！他常故意把臉扳起來，裝著生氣來罵我們，每次在他舉手要打的時候，我們就朝著他伸舌頭做鬼臉，他就會忍不住背著臉笑得發抖，往往天大的事情，就此消失無踪了。

我小時，也曾因功課不好而給揍得落花流水，紅腫了好幾天，但畢竟是女孩子，挨了打就不敢再犯。爸也因爲我是個女的，對我也客氣些。稍大，他就以訓話代替打罵，別以爲訓話事小，也夠受的，一訓就是一、兩天，而且訓題可以從我的「數學不合格」、「論香港青年頹廢之風氣形成」，「到人類關係意識之淪亡」，嘩！眞不曉得究竟是我的影響力大，還是爸的聯想力强！

弟比我年幼六年，自然和父親之間的代溝也就更大了。爸對這個頑童，實在束手無策。一天，弟放學回家，一看爸今天春風滿面，心情極佳，便故意放縱起來了，一手擰著褲頭，一手搭在爸的肩膊上，輕挑地說：「喂！老豆！有D七嘢咁開心，我地係 Friend，講D嚟聽下都得卦！」一時，爸啼笑皆非，氣得搖頭直罵：「混蛋！混蛋！」

爸對歐美所流行的父子如朋友一般的倫理關係，非常反對，也很怕我們會沾染到這種「不良」的風氣，所以處處扳起臉孔，以示「一家之主」的威嚴未滅！他認爲嚴詞厲色是愛護人的表現，甚至他對一些年輕一點的朋友，也常教訓他們的不是。服氣的當然唯唯諾諾，不服氣的反而到處宣揚徐速的心胸窄、壞脾氣、持嬌迫人！人沒幫到，仇人却多了一名。希望所有受爸嚴責過的人，都能了解到他的爲人、用意，靜思已過，以他爲榜樣爲社會貢獻一點力量！

好冷的一季冬

我從織夢的年齡開始就愛上了冬天，那時候愛得很文藝；把詩題在將落的葉子上，等待著總有一天白馬王子會冒著寒風，執著葉子去找尋那個題詩的女孩；偎著火爐傍著窗，聽窗縫裏嘶嘶的風聲，編造了許多許多個淒迷美艷的愛情故事，令自己泣不成聲。那段傻得可愛的日子過去了，發覺王子沒有來，愛情也並不怎樣淒美，但是我仍然深愛著冬天，可能是因爲那蕭索的灰藍色，也許是那斷腸刺骨的寒風。冬天像透了人生，恐怖中帶點寧靜、痛苦中滲著快樂！爸最惱我這種未老先衰式的人生觀，他說再這樣下去，我的人生就像北國的冬天，白茫茫的一片，甚麼也沒有。

爸也愛冬天，不過他愛的却是北方老家的冬天。每逢冬天，吃過火鍋後圍著爐子，他就開始滔滔不絕的在訴說北國的冬天：那裏有比巴掌還厲害的寒風，有吸著鞋子可以索命的積雪，焙熱了才可以睡的炕床，還有用力一拉就會掉下來的凍鼻子和用豬油塗滿了的臉孔。在我的印象中，那兒的冬天不單只毫不浪漫，簡直是非人世界！爸看他的宣傳手法錯誤，馬上改變話題，扯到了迷人的白雪；整夜的飄雪，一覺醒來，頓成了白色世界，只剩下磚牆的暗紅色，活像攝影裏的色盲片，一幅幅活的沙龍！雪對我這個亞熱帶的土包子來說，吸引得快要魂魄都不全了。爸說起家鄉事，老要提起他欠奶奶一件皮襖子，說著說著眼角就會閃起淚光。現在每當穿上他買給我的棉襖時，那種滿淚盈眶，心酸欲絕的滋味，我嚐到了。

這件藏青色的襖子是去年買的。不知有多久爸沒有買過衣服給我了，因爲彼此對敘式的

意見總不相同，老是不歡而散。去年，我倆嚐試著一塊兒去買最無歉式選擇的棉襖，爸身體不好，在擁擠的百貨公司裏被人撞得跌跌碰碰的，但他仍堅持一定要買給我，親自替我選擇了一件藏青色的，特別選大了一個碼子，他說過了年，人長高了就穿得合身了，天呀！大學畢業了還會長高！棉襖鬆誇誇的，扣著鈕子還可以，不扣鈕子肩膊直向兩邊溜，不好穿。但這整個冬天，我都穿著它，我想這個爸爸腦海裏永遠只有十來歲的娃娃，終於長大了，他說得沒錯，今年我眞的突然長大了許多許多。

夜深了，香港的冬天才有點兒氣氛，被北風刮得像張蒼白臉孔的行人路，裹著一桿桿曲著背的街燈，不用北風聲嘶力竭的悲鳴，也顯得凄愴哀慘！夜更深了，披衣溜到街上，縮起脖子搓著手，背靠紅綠燈瞪著口裏噴出的一團團霧氣，它像……像爸所說過的雪。但願此時它是個水晶球，好讓我看看父親，今夜，他是否凍著了？

「生孩子」的爸爸

可能是天氣轉變，也可能是心情問題，近來胃口大增，一天可以只吃一頓飯的我，現在竟然五餐齊全，再加上母親的燉品，我像吹氣的球，「呼嚕、呼嚕」一下子脹了起來，臉頰也脹得胖嘟嘟的。人胖了，精神也比以前好些，但只好適可而止，再胖下去不得了啦，衣服都撐不下去，看樣子要開始減肥了。

減肥可挺時髦，全世界的人都在減肥，肥胖的人要減是理所當然的，但像我一位五呎三吋高，只有一百磅的女友，居然也來個節食減肥，未免有點自我虐待。其實，我對肥胖有極度的恐懼感，可能爸是個胖子的原故，總覺得肥胖會遺傳的，好怕像爸一樣有個四十多吋腰圍，那可糟了，不過倒不愁失業，我大可到電視台的兒童節目裏扮演大西瓜，哈！想起西瓜就想起爸的大肚皮；小時候老愛爬上正在看書的爸身上，把他的大肚皮當鼓敲，邊敲邊唱歌，唱的是自編的「爸爸有個大肚皮」，爸也懶得理我，直到我弄到頭上去了，他才大喝一聲，把我趕走。

頑皮的我很有表演慾，絕不害羞，叫我唱，我就馬上唱，連歌帶舞的，不叫我停我還不罷休呢。歌是自編，最愛以媽的美麗和爸的肥胖作主題，媽的美麗不妨多作宣傳，但爸的大肚皮，也被我唱得全大廈都知道，不過倒也蠻可愛的，爸雖尷尬，也由著我。

我對爸的肥胖很不明白，歌頌之餘，也常來個清算：「爸，爲什麼你的肚子這麼大？」妙問之下，爸也妙答：「這是因爲生你囉！你媽生一半，我生一半，再縫接起來就成了你啦

，可是我的肚子生完了你就縮不下去了。」我似懂非懂的點點頭，第二天全個幼稚園同學都明白了他們的父親爲什麼有個大肚子！

六四年夏天，爸第一次中風，血壓和膽固醇都高得驚人，這時候，他才明白到自己的確要減肥了。醫生嚴制他的飲食，要他減三十磅，血壓至少要降四十度，從此以後爸痛苦了，初時還乖乖地猛喝西芹汁，吃素菜，後來越來越不聽話，由間歇性遵守到後來的完全破戒，體重繼升至一百六十多磅，以缺乏運動的心臟及肌肉都實在負荷不起這麼重的脂肪，終於去年八月第二次的中風，第三次的心臟病發作，爸支持不住了。

爸在其他方面都能做到自戒自律，但偏偏對自己的健康却任性得很，不肯早睡、減肥、運動。不過，幹這一行的，有誰能定時吃飯、睡覺的呢？報紙、刊物的主編及工作人員，我敢言有半數以上都是血壓高、超重的。唉！

未了緣

你相信「緣」嗎？我却深信無疑。

無論是一個問路的陌生人、一同排隊候公共汽車的路人、或是朋友、兄弟、父母，都像是冥冥中巧有安排似的，在預定的時間地點內相碰、相見、相識，彼此間發生著不同程度的關係，互相牽引勾連，交織出複雜奇妙的故事，有愛、有恨、有令你愉快的，也有令你悲傷的，這些都是無可避免，也無可預計。由出生開始到死亡，在人生的道路上究竟要遇上多少個你願意認識或是不願意認識的人？究竟要發生多少次喜或愁的事？這些人這些事爲什麼要遇上你碰上你？四海之大，偏偏繫在一起，這不是緣是什麼？

我非常幸運能和父親有一段「緣」，我的意思是我很高興能成爲我父親的孩子，因爲他除了是個不折不扣的好人，更是個守原則的文學家，而我也一直被他深深地寵愛著，他賜給了我健全的體格和智慧，還有完整的教育，在心靈上、物質上，我非常滿足。只是他離開得太突然太早了，我既未享受夠他的愛，而他也未嚐過我半點反哺，這段緣結束得早了點吧！

有一次，偶然地認識了韓玲，這一次的「緣」，帶給了我在公教報發表文章的機會，可惜寫的是一段終結了的緣的回憶，獻給我至愛父親的文章——孝思錄。儘管文筆稚劣，但却是情眞意誠。我是個十分情緒化的人，（讀了四年藝術系的後遺症），每次提筆寫孝思錄時，憶起舊事，一陣陣的酸意由心直逼喉頭，難過至極，好半天都平伏不下來，所以我盡量寫一些家中趣事，讓我想起以往快樂的日子，心裏好受點，這就是爲什麼我總喜歡在文章裏說

笑，其實爸爸比在文章裏嚴肅得多了。

我思念我的父親，沒理由要大家也跟著我哭上三年，孝思錄也不覺寫了四、五個月，相信要告一段落了，不過，我仍會努力偷閒完成這份送給爸爸最後的禮物，希望不久，孝思錄能輯成書正式出版，除了表示我對他的一點孝心，也好讓愛他的人多了解他一點。

孝思錄暫時停下，接下來的是「繫緣集」，和你們談談文學、藝術、發發牢騷，把身邊的人、事和我們繫緊些，把這些難得的「緣」繫在一起，好好地譜成充實的人生！

最後，讓我向我所敬愛的父親眞摯地說一聲：再見爸爸，我愛你！願來生我倆再續父女緣。

遠了，自由

很多人批評依達拍裸照、拍電影、寫蝴蝶派的流行小說，說他下流、卑鄙、沒有文學性、配不上稱爲作家、沒盡作者應盡的責任，儘管人們罵得臉紅耳赤、血壓劇升，依達施施然的站起來，欠著身子溫文地解釋：「我從來沒有說過我是作家，我只是依達，作家一名是你們硬要冠上去的，你們慢慢生你們的氣吧！」罵得兇，也答得妙！

認識依達只是從報刊上、文章上，我沒有義務，也沒收他的宣傳費，只是我很讚同他的解釋、佩服他的勇氣，很欣賞他的「自我」，當然，我絕不欣賞他的拍裸照的勇氣，與及文章水準，而是他能在這個「盡是他人喉舌、爲他人低頭」的社會裏保持自己的人生觀，過著他想過的自由世界。

青年人動輒大嚷「我要人生自由！」於是糾黨行兇、搗亂社會，大攪男女關係，當然自由不是這個意思。我覺得自由就是在不妨碍他人、社會秩序之下幹著自己所愛做的事情。就算這些事情在別人看來，可能是沒有貢獻，沒有價值，不合乎身份的，但又何妨呢？做了那些所謂有貢獻、有價值，合乎身份的工作，却出賣了自己，又怎樣了？難道社會送個「最有貢獻獎」給你麼？人們會尊重你、抬舉你麼？

政界也好、商界也好，文娛圈也好，每人都想將他人納入自己的組織，順從他的意願、做他叫你做的事情，於是列出了所謂教條、標準。順從也罷，不服的話，則用盡一切力量、手段、言論，把你推倒、壓迫。適者生存，你服不服？

人說有法子可以和平，可以爭取眞正自由，只要一不左不右，二不爲誰生誰死，三不厭貧貪富，四無求於人也莫要人欠於我。四大戒條說得動聽、痛快，夠胆色！但有誰能完全做到？現在我好像很自由，却已感到莫名的壓力、困擾。國家是自己的，一家兩兄弟在自刮面光，醜聞世界知，你能無動於中，不左不右、視而不見嗎？我愛過，誰不是大野洋子，但也不能灑然地揮一揮手，像一片雲。我不貧不貪，但坦白言，雖未至虛榮，但喜歡更好的生活，而聞貧色變！不求人的我則做不到，至少上館子就要貼錢求大師傅燒菜，人求我，更拒絕不了，雖不至赴湯蹈火，但也盡力而爲。看來我始終拂不了凡塵，也掙不出困擾，自由更遠了。

我的生活圈子這麼窄、斗室這麼小，不愁吃，不愁穿，也嚷著沒有自由，說來既矛盾又成理。該死！連依達也學不成三分！想我必要去爭取「自我」，還我自由。

寂寞

隔壁房子的大眼睛小女孩，拖著長辮子愁眉苦臉地向我說：「儀姊，我好寂寞。」十三、四歲的小孩子懂寂寞？我想起自己也有一個辮子時代，那時候，日記、新詩裏全都是「寂寞。寂寞就是死黨的電話老打不通、幾何代數做不來，和弟弟吵咀絕了交，還有放學路過的球場上看不到那個穿七號球衣的男孩子……「儀姊，我眞的好寂寞，快要死了！」我相信！十來歲的寂寞是件驚天動地的事，而且還要全人類都得知道。寂寞得蠻可愛的。

今天，我感到特別的悶、煩躁、樣樣事都提不起勁，是感冒？是低氣壓影响或是精神疲倦？其實我很明白，這是自己最不願知道的病症——寂寞！朋友看懂了我的心事，說：「你寂寞！」我別個臉去，慌張的耍手否認，强辯說這不是寂寞，而且自己性孤獨，喜清靜，不會寂寞的！究竟是甚麼時候開始，不肯承認，不讓別人探知我的情緒？頑皮的弟弟，來信故意挖苦我說：「女人像曇花，坦白開放像是花朵盛開的時候，當你收藏，沈默的時候，就是像花謝了要合回去。」這小子專愛說挑皮話。想一想，也許是吧，自己長大了，就像爸爸，他老愛收藏心裏的事。

爸像是一個從不感到寂寞的人，因爲他從不肯說他孤單，需要別人。他寧願去睡覺，翻我的時裝雜誌，看九流武俠電影，甚至發脾氣，也不願說一句：我寂寞！

有時候，他找我談黑格爾、卡繆，最後總是我有限的學問惱了他；弟弟太小，更談不來，唯一可談的是媽，可是她既要忙出版社，又要忙家務，靜下來的時候只想休息，那有心情

和他談什麼史記、漢書！尤其是近來，好友去世的不少，爸更加感到空虛。爸常埋怨家人甚麼也給不了他，他常凝視着我說：「你怎麼是這樣的陌生，你好像不是我女兒，我的女兒是背著書包，牽著我手上幼兒園的小丫頭，你是怎樣成長的，那段日子你去了那裏，我快要不認得你了。」看著爸空洞疑惑的眼睛，我說不出來，但我明白他很寂寞。

爸去了有半年了，當初我很恐懼，一個至親的人在我眼前死亡，突然地永遠離去；後來我感到悲慟、傷心；現在，我眞正感到了寂寞。寂寞原來是這樣的一回事，很痛苦、難堪的！更使我難過的是我沒有把握機會好好接近父親，以前總以爲寂寞就像當時自己所謂的寂寞，一會兒就會自動消失，不是一回事！

近來發覺自己是隻駝鳥，不許別人說我寂寞，甚至連自己也不要知道，怕的是……怕的是想起爸爸，想起那隻撫著我頭的手、望著我的眼神。

藝術家

在宴會上偶遇多年前的朋友，看她的打扮把我嚇得魂不附體，只見她一頭蓬鬆長髮，耳朵上有三對大的銅耳環，身上披披掛掛的，像個吉卜賽女郎，更妙的是脖子掛了一塊大玉如意。四肢戴著叮噹作響的鈴子，還有手裏搖着一柄中國白摺扇，三句話未說就呵呵大笑，我坐在對面，被她的煙燻得眼睛都睜不開。一問之下，原來不久前她跑到美國唸美術去了，旁人聽了，立即原諒了她的新浪潮打扮，還說：「怪不得，外國的藝術是好得多，她的藝術氣質多濃啊！」我的天！

眞奇怪，一般人總是喜歡把別人套進一個固定的形象裏頭，形象越吻合，則表示他在那方面的道行越深，像想起黑社會，一定是唐裝、長煙桿、黑眼鏡；老師永遠是老處女、壞脾氣；偵探嘛，當然是斗蓬、格子扁帽，鬼鬼祟祟的；至於藝術家，男的要有鬍子、多情，女的是直而長的頭髮，夢樣的眼睛，他們必定是孤獨、神經質，還一定是很窮，而且很髒。我不否認，當了那一行，自有那一行的打扮、氣質，有時甚至是職業需要，但如果故意去裝扮，未免太那個了。

不錯，學藝術的，是會有一點與人不同的感受，在生活中，比別人善於觀察身邊的事情，以我自己來說，我學畫畫的，就常不自覺地批評近遭的色調、佈置；平日看電視、電影，我多把注意力放在畫面的構圖、顏色上，走在街上，碰到好的景象，會停下來欣賞，相信有更多不自覺的動作，有時甚至弄得自己頗尷尬，還有感情很豐富，而且代入感特別強，對着

憂鬱的女孩素描，很快就被感染得憂鬱起來；早上練書法，寫家書，整個下午都會渾渾噩噩，不知人間何世，久而久之，變得注意力一集中，情緒馬上就來了。相信，這種不自覺的態度，旁人看來就說是氣質吧！

氣質是由心自發的，是由修養培養的，並不是由裝扮可以得來。看那些教中國畫的，故意穿着藍布旗袍、頭挽髻髮，故作幽嫻雅逸狀，教洋畫的，則作洋派打扮，開口閉口就Bon, Bien！表示乃法國正版貨，可是所畫出來的，不堪一睹，但偏偏這類人却攀得上高位，名聲大噪！

有一個女的，相貌平庸，衣著老土，土得可以戴沙灘尼龍帽赴晚宴，說話毫不文雅，就像是在工廠做事的小女工，你知道她是幹嘛的嗎？她寫得一手很好的新詩，每到禮拜天，她一定在家讀詩、作詩，想不到的吧！

社會變得越來越表面化，眞人露不了相，反被那些演技派的起了頭，看樣子，我大概也要想想以什麼形象出現？你說我善於扮脫俗形的還是新潮派的呢！

我明白了

和執教鞭的兩位同學談起工作近況，見阿勤面容憔悴，禁不住問她一句：「究竟教書快樂嗎？」

「快樂！」肯定而樂觀的答案，「不過，很累很累，上午要口不停地在講課，下午要手不停地改簿子，晚上還要準備第二天的課。眞的累死了，比趕畢業論文還辛苦十倍！」

「不過，你們很多假期，睡上兩三天，不就成了嗎」？「別人怎樣過我不知道，光是改作文週記，就夠你受的了。那班孩子挺可憐的，考試壓得他們喘不過氣來，看他們的作文週記，儘是些對人生的徬徨、懷疑，對父母的陌生、不了解。這些我們也曾經過，不幸的是我們沒遇上個眞正關心的老師，而今，我當了教師，就是盡責去教導，關心他們。知道嗎？我在週記簿子裏回答教訓他們的話，比他們寫得還長。況且我是教美術的，全校的美術工作都歸我做，勞心勞力，現在我懂了爲什麼老師都是死板著臉的。」

「看妳的身子這麼差，不如不教算了！」

「不行，每個早上，打開窗子，脖子一伸，就看見六十多歲的父母淌著汗，站在陽光下賣菜，我心痛如刀割，只好教吧！」見她眼紅紅的，我趕快轉個話題。

「嘻，阿芳，妳呢？聽著妳教得不耐煩，準備不教了是嗎？」

「教！怎麼不教，不教誰給我四千五百塊一個月，不教又去幹咱玩意？唸藝術的，呸！不值一文，」見她一臉的輕蔑，我也不禁的低下了頭，「不過，我才不那樣笨，替那班與我

無關的丫頭死仔幹生幹死，眞化不來！雖然我話是這樣說，但却十分的盡忠職守，從不缺課，作業也從不少改一題，每個字每課書都解釋得清清楚楚，錢是沒有白賺的，還要怎樣？」

「學生喜歡妳嗎？」

「我管他們喜不喜歡我，只要校長沒說不喜歡我就行了。學生在週記裏說我只是個校長的好職員，沒有好好的愛他們。神經病！一班四十人，我要教五班，二百個人每人都去愛，細胞都分了給他們了，要我愛，行！叫他們父母再交心理輔導費，那時包管我愛得他們發瘋！」

「你這算是好老師嗎？」我和阿勤同聲問她。

「唉，昭儀呀，你們這麼不化，你們要保護自己，必須要理性一點，犧牲了自己，誰知道？公是公私是私，這才會長命百歲！你明白了沒有？」

現在，我完完全全的明白了！

馬戲以外

這幾天好冷，儘管已經穿上了厚厚的一大堆衣服，像增了三十磅似的，但還是覺得手脚冰冷的，眞沒用！家裏的火爐早就生起了火，媽是「當然」長期捧場客，比我更差勁。有時夜歸，看見媽一個人裹得厚厚的，偎在火爐旁玩紙牌，心裏很難過，有說不出的歉意，我把媽冷落了。於是，趁着一個大晴天，我想把她拉出去晒晒太陽，不如就去看馬戲表演吧！

海洋公園的陽光似乎特別溫暖，烘得表演馬戲的藍棚子裏暖洋洋的。倚在媽的身邊，一手是可樂，一手是爆穀，突然時光像倒流了十多年似的，忍不住親親媽的臉，嗲嗲的喚一聲媽，我又回復了四、五歲的模樣了。

很小的時候，也這樣的偎着爸懷裏看過馬戲的，隱約記得是台灣來的沈常福馬戲團，好像也有的天藍色的棚子，湊巧也是個冷天。記不得吃什麼、喝什麼，只記得是站在椅子上看的。那時候好跳皮，跟台上的猛獸不相上下，猴子在台上跳，我在台下跳，獅子吼，我也跟着叫，冷不防獅子來個轉身對着我，我嚇得直哭，差點兒要被場務員趕出去了。小丑在台上唱歌，我也鬧着要上去合唱，爸不準去，我氣得頓脚大哭，最後還是要迫爸使出絕招，揍一頓完事。散了場還未盡興，父女倆跑到棚子後面去找獅子老虎，猛獸倒未找着，却找到一羣馬，我們摸得滿手全是黑髒黑髒的，媽見着了就罵：「女兒皮，連老子也皮，還像話？」我倆急忙把手往身上揩揩，還說：「沒有，沒有呀！你看，手那裏有髒？」天呀！我的白裙子、爸的新褲子，完蛋了，媽差點暈過去了。

記得爸說過：「我愛看馬戲，但也怕看，怕看那些無助的野獸被鞭撻的樣子，怕那個老得光了頭的疊椅子爬高的藝人，手一抖栽下來，腦裂開了花。看馬戲，就像拿錢買到別人二小時的生命，殘忍極了！」爸很尊重跑江湖的藝人，欣賞他們堅忍、刻苦的耐性。如果你提起鄉下跑江湖賣藝的情形，他可向你說上數天，什麼刀鋸美人、耍大刀、賣大力丸的，滔滔不絕，夠你受的了。我明白，爸看得起用眞功夫賺錢的人，不投機、不取巧，用自己的力量一分一分的賺，像他一個字一個字的慢慢寫，這才有意義。爸總是這麼理想化。

「嘻！儀兒，看！獅子出來了！」媽碰碰發了呆的我，果然有十多隻獅子魚貫出場，有的在跳圈，有的在團團轉，有一隻不肯把前爪提起來，馴獸師火了，一鞭重重的打下去，獅子吼了一聲，勉强地提起了爪子，人們一陣歡呼！其實人也像獅子一般，時時刻刻都受着鞭撻，只不過，這是無形的，生活一下一下的在抽打着你，令你不得不屈服於金錢之下，爲甚麼爸老是不明白？

大學城的三月天

很奇怪，我雖然是女孩子，但却對花並不太有興趣，無論是鮮花人造花對我來說，都毫不吸引，並非嫌它們不夠漂亮，而是心中有解不開的情意結。小時候在草地上玩，見到紅花就伸手去摘，怎知道連根拔起之後，發覺根鬚上纏著一條有鉛筆般粗的蚯蚓，嚇得我這胆小鬼發了兩天燒，從此以後，我不單只泥土不敢碰，凡從土裏長出來的都覺得厭惡。

大一有一課必修的花鳥課，老師要我們到校園裏去摘花回來寫生，同學們奉諭摘花，個個都摘得不亦樂乎，唯獨是我，苦著臉選了一株黃菊，回來馬上放在水喉下猛冲，洗完了也只剩下了寥寥幾片花瓣了，老師還以爲我作懶，故意把花瓣摘了，可以少畫幾筆，眞是百辭莫辯！

其實，我一直都沒有試過眞正去欣賞過一朵花一株植物。住在大埔，滿院子都是花，並沒有留意過，十八歲生日，男孩子送上兩打玫瑰，也沒瞧上一眼，反而進了大學，却令我愛上了杜鵑花。

儘管中大依山傍海，但却一點也不美，我不喜歡那些灰沈沈毫無美感的建築物，東一座西一棟，既不連繫也沒感情，像那些扳起面孔的老學究，倒是坡上一叢叢的杜鵑，常嬌媚地在偷笑。

每逢三月還帶點寒意，杜鵑花就急不及待地散露着春的氣息，整個大學城都被它染得紅起來。陽光下，那些大紅、玫瑰紅、橙紅的杜鵑，令人興奮，耀目刺眼，活像耍着紅裙的西

班牙舞孃；陰天裏，那些白中帶青、白中帶黃的，脫俗得像希臘神話裏等待奉獻的處女，那麼的無瘕、清新；最愛就是春雨迷濛中的杜鵑，五片帶着斑點兒的小花瓣，接着紛紛的雨珠，像長着滿臉雀斑的小女孩，在雨天裏，頑皮地仰臉開口吞着雨水，可愛得眞想跑過去吻吻它，疼疼它。

記得那一年，我和勤撐着綠傘子，踱下斜坡到科學館去上課，雨越來越密了，我倆的髮梢、裙脚都打濕了，只好站在小樹底下避一避，眼前就是一大叢的紫紅杜鵑，她幽幽地告訴了我杜鵑的故事，小媳婦受盡了委屈，變作了啼血的杜鵑鳥，把花都染紅了，花瓣上盡是點點的血斑。突然我嗅不到花香，滿鼻子都是腥腥的血味，我怕聽，忘掩着她的咀不讓她說下去，我哭了，她也哭了，眞傻！

又是三月了，杜鵑盛開的時節，想大學城也該開滿了杜鵑吧。花依舊、房子也依舊，倒是不知道還會不會有兩個傻丫頭在雨裏爲杜鵑的故事而哭泣呢！

零用錢

弟弟來信，告訴我他的暑期計劃，準備到附近的小店工作，賺點錢買他心儀很久的大提琴。舒了口大氣，這回我可省下了千多塊。看樣子，這專敲竹槓的小子，居然也轉了性子，莫非眞的美國教育有功乎！

說眞的，我非常贊成學生們「自食其力」，利用課餘或暑假期賺點零用，減輕父母負担。小學生年齡太小，不加考慮，初中心態未成熟，也不宜踏入五顏六色的社會中，由高中開始，應該試試找點零用，不要再向父母伸手板羞死人了。

其實，現在已經非常流行學生賺外快，動不動的，就去教夜校、補習，甚至快餐店當小販，「橫」財滾滾來，賺得不亦樂乎，究竟他們是否眞的懂得了對家庭的責任？我不否認懂事的孩子有很多，但也有不少的却是陽奉陰違，一面向父母伸手，一面又荒廢學業拼命找錢。他們需要這麼多的錢嗎？怎麼不要？想想看，庇亞卡丹皮帶一條就是數百元，運動鞋總得要上兩百塊的才算是人穿的，迪奧眼鏡才不會戴瞎人，不用花花公子筆記簿就做不好筆記，不化個百來塊去燙個頭，簡直老土得見不得人，以上已經是最保守的計算，月花千元的中學生，大不乏人！

可能是廣告業太過成功，也可能是我認眞落伍了。記得唸中學時，只知道同學間互相炫耀誰買的東西最化算，誰的東西最耐用，大家都以撿到平宜貨爲榮。一次，我臉紅紅的，結結巴巴的向父親要一條「利懷士」牛仔褲，他瞪了我一眼冷冷的說：「不穿是不是會死？穿了

是否能考第一？」我把說了一半的話骨碌的吞回去，不停氣的溜跑了。現在那些滿身名牌的學生，莫非都是既考不到第一而又怕死的麼？

我的家境不差，足可完全負担全部的生活費，但從中四開始直到大學，我都盡量不用父母給的零用錢，除了考試期間，實在抽不出空去補習、教夜校、當翻譯外，其他日子，可驕傲的說一句：自己搞掂晒！

課外兼職，並無阻礙了我的學業，暑期去當售貨員，也沒有影响到我的身份。問題是怎樣去分配時間，怎樣去選擇工作而已。老實說，晚上趕補習，挺累人的，包括來回交通，總要三小時，可是如果不去，在家盯住電視上的時間也不只這麼多，不過，累是累，我却很享受父母的一句：「我這女兒很乖，沒有用我一毛零用錢！」這句話代表了我的孝順、成熟與能幹。

不過，話得說回來，現在的社會比以前複雜得多了。想當孝順、成熟、能幹的乖孩子，必須要小心選擇自己的工作，理智地處理辛苦賺來的錢。

從日本書法展說起

兒童節和友人到藝術中心看卡通片，順道走上四樓看來勢洶洶的「日本書法展」。並無歧見，亦非鄙視，但總是對日本書法無法產生好感，我只能把它作爲綫條設計來看，而不能承認是書之法。雖然，日本書法據於中國書法，但創立了自己的法度，建立了本身一套的審美觀點、欣賞角度，可是，無論我怎樣看，怎樣想，總覺得是「四不像」！無可否認，它的綫條充滿美感，變化有緻，佈局出奇，可惜設計味太重，其中有數張淡景大筆單字，算是畫而不能算是字了。因爲它用筆的態度與中國書法有異，缺乏了那種敦厚、溫潤及磅薄之氣度，只覺得走上了「奇」「異」「詭」的路去，筆躁而輕浮，像個不肯按步就班的天才所寫出來的字，總覺不是味兒。近來大陸所流行的書法，也多崇「奇」「異」，而乏古風，可能他們想替書法找出一條新路，也好替自己樹立一派。反而台灣則重古風，而少新法。誰是誰非，則見仁見智。

這個書法展，給我留下印象的，非字而是裝裱工夫，與中國的傳統裝裱大異。這種無天地式的壓鏡套鋁框，令人耳目一新，有清新整潔的感覺，只是太俗了，馬上把藝術的等次降了一級，好好的一幅藝術品變成了待價以沽的成貨，清貴典雅的氣質也沒有了，眞是可惜！

很多藝術家都忽視了這個問題，忘記了框子是作品的一部份。如果這些展覽用的是細工的木質框，相信氣氛會不同，馬上古樸起來，而少了這麼濃的商業味、設計味！

記得上次在同地展出的德國「費利克斯米勒畫展」，他所用的畫框就相當合度，細心觀

察之下，相信是作者自己親自塗色的，每一個木框都非常「入畫」，把作品襯托得更有深度、魅力，而且更顯出畫家對自己作品的認識與自重，觀衆的欣賞態度自然也隨之而改變。

好的畫或者字都要有恰當的裝裱去襯托，同樣地一個好的展覽也需要好的場地環境，設計與佈置。很多藝術家只知一味推展自己的作品，而不知整個會場就是一整件作品，展覽場的佈置相當重要。

當然，展覽場有它自己先天性的條件決定。在香港，理想的場地不易尋。藝術中心可算是專門性的設計了，可是也有缺點，例如沒有盡量利用空間，樓梯位子不好掛畫等，但總比大會堂低座展覽廳好一點，空蕩蕩的四面牆，屏風一拉，亂糟糟的，好生生的一個展覽，攪得亂七八糟，看得人糊裏糊塗。

歷屆的「香港當代雙年展」，因爲畫件太多的原故，多在大會堂低座展覽。我最反對把畫釘在屏風上展出，屏風一拉，把會場攪成個九曲十三彎，把你轉得個天旋地轉，再加上畫類複雜，尺寸各異，擠在一塊，像個什貨攤子，看完了，頭痛好久，而且好些眞好的作品，也淹沒在畫海裏了。去年的「雙展」似有改進，順眼得多了。

作品太多，實是個頭痛問題，尤其是美術學校的師生展、畢業展等。本來可以輪流展出，天天換畫，好讓觀衆看得更清楚，可是問題又來了，誰先展？誰後展？公平之下反而糟塌了作品，又變成了垃圾堆。

其實作品是貴精不貴多的。好些藝術家以爲一個畫展的氣勢，是由大堆頭的畫件堆成的。尤其是一些老派國畫展，幅幅作品同類、同素材、同筆法，只是構圖畧作變更，這幅加點花青、灑點粉，便是「春雨欲來」，那幅改作赭石，擦上乾筆，便算是「秋意蕭索」，水準好的還好，水準低的，看一百幅等於一幅，看了不如不看！與其使人生悶，不如展少幾幅。據聞美國畫家約翰沙金特的一次展覽，全場只有三幅作品，但觀者仍然絡繹不絕，所以吸引的是畫的水準與深度，非畫的件數。

畫的水準，成了展覽成功的必需條件。不少美術學校，每年例必開一次成績展。畢業展還說得過去，但若是連初學者的啓蒙處女作品也展出，實在是虐待了觀衆的眼睛，除了滿足

了學生的「我也有畫展」、父母們的「我的兒女也有資格開畫展」，和學院老闆及教師們的「看我的桃李遍天下」的心理之外，實一無是處，自暴其短之餘，也收不到宣傳之效。中大藝術系每年有一次系展，作品由一至四年級各級都有，自然水準參差不齊，尤其是一年級的作品，往往使人失望。外界人士不明瞭藝術系收學生的標準，入學試五科合格的，美術一科未必好，美術好的，其餘四科不一定合格，所以能夠進入藝術系而美術成績也好的寥寥可數，於是一年級的作品中，不少是不忍卒睹的。不能說完全，但起碼對整個展覽水準與氣氛有一定的影響。聽聞藝術系經費不足，倒不如取消系展，而將畢業展攪得有聲有色，算是給行將踏入社會的畢業生打打氣，相信對藝術系也帶來不少聲譽。

香港不少藝術展覽，賣錢第一，推廣藝術次之，實忽畧了作爲藝術家應盡的責任。

作者簡歷

關傑棠，天主教會神父，原籍廣東省南海縣，生於香港，中學先後畢業於香港聖神小修院及香港慈幼中學，隨即繼續在聖神修院攻讀哲學凡四年長，後轉赴意大利翡冷翠深造，兩年後回港，重返聖神修院攻讀神學，

三年後，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晉升鐸品。現服務於香港柴灣天主教海星堂。

自序

一年前我做夢也想不到自己寫的文章居然會在一本集子裏出現的，除了感到高興外，我沒有理由忘記向公教報主編及副刊編輯致意。世事變化奇妙，其實寫作本領比我高的大有人在，但能夠擁有一個專欄去自由發表自己意見的，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眞算有福氣，或許這是機緣和天主安排吧！

每篇文章總有它存在的意義和價值，正如在開卷語說的：「漁夫集」是要讓更多人了解神父的生活。透過文字，我願意鼓勵更多年青人考慮聖召的問題。如果達到目的，我便心滿意足了。

感謝讀者過去一年給我的賜正和支持，成就應該歸功大家。最後我想將這本集子獻給先父，他去世時我仍是個目不識丁的小子，未曾盡過孝道，希望他老人家喜歡兒子的書。

探訪難

傳教工作離不開探訪，今天探訪可眞變成苦差。社會環境變遷，大家都爲生活忙碌，早出晚歸已是一般現象。在勞苦大衆佔多數的堂區，成年人要維持家計而晚晚加班；年青的一輩亦爲著前途事業，常常工餘進修和參加考試。好多次八時過後才去探訪，但不少家庭還在晚膳。母親已習慣將飯餸左留右留，因爲人人回家時間不定。等到上述問題解決，却殺出一個專跟探訪者作對的敵人：電視機。好客的人會將電視機關上或把聲浪降低，不然談話照常，眼睛則集中在螢光幕上。我深信他們沒有惡意，只能佩服電視的成功。碰到演出太過精彩，我索性和他們一起投入，利用廣告時間溝通，這樣反而比較自然和輕鬆。香港住屋不像外國：廳房分家。你沒有選擇餘地，電視的確霸道！

除了客觀困難外，對這項牧民工作大家會有不同見解。有些牧者著重整體培育，認爲個別接觸不但費時，而且收效小。比方一個擁有六千教友，大概一千伍百個戶口的堂區；就算晚晚探訪，最多只能探上四五家，難道你好意思坐了幾分鐘便說告辭。其實這個假設根本行不通，原因你得取消晚上一切會議和應酬。一星期做兩晚探訪已算不錯，但屈指一算，三年亦未必探完。我們不期然會問，值得嗎？

如果堂區教友個個熱心，定期與團體保持聯絡，倒可以放心不探，但事實證明來聖堂的教友很少，其他人去了那裏？我們沒有資格判斷從前的人領洗時動機是否純正，之後又培育不足；這是卸責的話。慕道傳教固然重要，不過再慕道培育亦不容忽視。

既然主耶穌寧願放下九十九隻好羊，不辭勞苦去尋找迷失的一隻，教會又豈能對冷淡教友抱消極態度！

雖然探訪工作困難重重，可幸教友接待神職人員十分友善。無論如何，單靠主日道理或信仰講座未足夠把教友與堂區的關係拉近。人總是喜愛個別的問候和交談，友誼絕不抽象。我探訪前盡量先閱讀戶籍資料，再查看當晚電視有沒有特別節目；這是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道理。

人間煙火

某日跟一位老婆婆談得投契，她突然哭起來，說已經好久沒有上教堂了。我問她原因，理由令我結舌。十多年前她在某教會機構工作，一天，給負責人發了她一頓脾氣。自尊受損之餘，她憤而辭職，從此與神一刀兩斷。我當然好言相勸，告訴她我們是信天主，不是信人；況且神父修女也是人，鬧一下情緒在所難免，不應把這事壓在心頭。話雖然這麼說，但心裏隨即浮現一個問題：是修道人嘛，總不應太過份！中國人自古至今對出家人另眼相看；因爲是修道的，品格應該比常人好，這要求倒是合理。

不過世事往往不像黑白那樣簡單。我發見許多人將我們「天神化」，既要六根清靜，又要有求必應，而且永遠是笑臉迎人。萬一不符他們理想，登時反目相向，努力記仇。其實人多從外表要求神職人員是這是那，難道我們生來是爲了演出一幕「聖人傳記」劇集？做十目所視的人受的心理壓力很大，我們要看透個中乾坤，否則終日生活得戰戰兢兢，不單沒有份兒做天主自由的子女。心理不變態那才怪呢？

接受、了解和改善自我是人成長的起步。做人免不了受情緒左右，要緊的是懂得去疏導。修道人好容易染上情緒症而不自知，我們只生活在一個觀念的世界裏，常用應該不應該的原則，去壓抑內心的感受。日子久了，人際關係拉得緊張，感性生活削弱。我們變成了「冷酷」的好人。（寫到這裏，話似乎扯得太遠。）

我承認自己是會鬧情緒的人，對修德成聖和祈禱還要痛下苦功。不過我習慣每天清早起

床時，就問問自己：睡得好嗎？精神可足夠？有沒有心事放不下來？意識到本身的生理和心理狀況，對那天工作和與人接觸幫助很大。有時遇到困難重重，人事關係變得複雜，我就放下一切，換上跑鞋，到聖堂附近的墳塲跑它數公里路。流連在墓穴之間，閱覽古人的姓氏和去世年份，多次令我驚嘆人生苦短，用不著把寶貴的光陰花在無謂的恩恩怨怨上。汗珠和淚水混在一起，我跑下山時的脚步倍覺輕鬆。

眞正的財富

近日小偷很喜愛與神打交道，他們接二連三的光顧了港九各堂區。財物損失不在話下，最令人痛心的是這幫仁兄對宗教毫不尊重，連盛載聖體的器皿也不放過。聖堂本是天主與祂子民相遇的地方，更是一切勞苦和受壓迫的人的避難所。理論上聖堂應該門戶大開，隨時準備擁抱投奔上主的人。很可惜，今天我們發見大多數的聖堂，除了晨早彌撒外，平日都是重門深鎖，閒人免進的。有些更裝上防盜電眼，要嗅到人味就非等主日不可。箇中道理，大家容易明白，不然，聖堂有可能給賊人搬個清光。同樣，與聖堂相連的神父辦公室和宿舍，亦顯得防衛森嚴。入屋的鎖匙，有增無減，匙包不勝負荷。養狗嗎？又不大方便。不用提狗咬人可怕，而是每天人來人往，忠奸不明，那隻動物根本無所適從，最後成了大家寵物，白吃閒飯。至於那類日間給關起來，晚上才出動的，雖然奏效，但成夜吠聲震天，好不厭煩。

生活在香港的人沒有安全感。大廈新區，豆腐方格的地方也要重重反鎖。有時去探教友，看見屋內滿是大人，好像住監獄似的，眞叫人難過。治安不良是都市人的刺。以往鄉間鄰里親友如一家，今天一起住上十年的人，對面屋單位姓甚麼亦未必知道。人的接觸空間越小，彼此反而多不信任。或許這是新倫理觀吧！我們會看不起識通街的女人，罵她好管閒事。

有時我覺得科技太進步未必是福。生活改善，原意給人提供更多相愛和溝通的時間，但人却捨本逐末，受制於物質之下。生活就是爲了追求享受，工作無非囤積多些財富。等到萬物俱備，擁有一切時，落得一場虛脫的感覺，人的生活也開始日落西山。在意大利做富人其

實絕不好過，天天要冒被人綁票的危險，看來本地朋友也難逃厄運。衣食足，知榮辱。人需要度一個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有起碼的居屋、足夠營養的食物、合理的教育機會。這兒吃、穿算不錯，其它就差勁了。難怪有人爲了供屋，迫得打掉胎兒，令人感到嘔心。

給墨七騷擾後那幾天，心情不大平安；晚上杯弓蛇影，乍睡乍醒。午夜夢迴，記起耶穌的一句話：「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將在那裏。」讓主佔有我們，人不是已擁有一切了嗎？神父生活，還是簡樸點好！

愛情考驗

有位女孩子找神父訴苦，說她的男朋友變了心。我問他們相識多久，快五年了；不過四年是天各一方。原來男的去了加拿大唸書，行前作了一番許諾，起初書信往來頻密，情話綿綿，不過……大家都知道結局吧！文藝片子處理這類情況常常做得有聲有色；除了清雅脫俗，男女一定意志堅定，終於大團圓收場，叫人羨慕。現實生活眞的這樣？我願意留個問號。

法國人有句俗語：「眼前可以留心」很有道理。一經分手，雙方的感情是容易減退的。很多熱戀的青年男女，一日不見如隔三秋，唯有努力煲「電話粥」補救，就算冒上令媽媽生氣亦一意孤行。月有圓缺，上蒼似乎喜作弄人，好好的一對一雙，突然爲了前途，爲了學業，無可奈何的把愛人拋下而遠走他方。或許我思想守舊，總覺得這局面有點兒不對勁。通常放洋留學或出國工作，決不像中彩票那麼簡單，不是一兩天可以成行。而時下青年人有一風氣，多以擁有異性朋友爲榮；因爲這樣上街夠帥呢！否則別人會取笑自己是古老石山或沒有條件去吸引人。慢慢日子久了，爲對方的已付出了一片眞情，分手談何容易。思想成熟的人，明知自己前程未卜，在離港前不會亂箭射人，萬一眞的有了合適對像，也能開誠佈公面對將來的種種，不致流於一派胡言。碰上男的英俊，女就更難放心得下；同樣，女朋友太美麗，男仕變得更加敏感，視所有同性爲敵人。落到天涯異地，相思之苦不在講，那份空虛和寂寞簡直令人瘋狂。在外邊跑過江湖的人，必定嘗過這番滋味。況且歐美女孩子早熟熱情，逗人喜愛；而華僑同胞，思想亦很開放，既是同聲同氣，雙方隨時可採取主動。如果遊子的情

緒正陷低潮，剛巧殺出某君溫柔體貼；他可顧不得昔日曾經跟你山盟海誓，目前的一刻是很難抗拒的……看來神父見得太多灰色的事：因爲我曾親眼見過女的將口紅印在信紙上的婚約告吹，或男的在外國「奉子」成婚，把原來的愛人迫上青山。讀了這文，有人會不服氣，說自己不是這類人；我倒要鼓勵他們說：「爭氣點做人吧！」

緣份

「緣份」這話很有趣，信則有，不信則無；我們中國人大部份都信。就以婚姻爲例：芸芸衆生，有的是青梅竹馬的伴侶，但在巴士上邂逅而共諧連理的亦不乏人。更有人感慨與某君有緣無份，假使早幾年認識，今天局勢簡直不可想像！不過，緣份也有悲慘的一面。不少人將自己的青春和一生斷送在所謂緣份上。明明知道大家性格不合，很難一生廝守，卻偏偏執著相遇時碰出的火花，硬要相信這是上蒼安排。好多戀情用同情和憐憫結合，因爲如果拒絕，生怕對方受不起刺激，尋死而去。但最後仍是悲劇收場：或貌合神離，或離婚了事。大人有能力承担這苦痛，可憐小生靈，成了有父母的孤兒。

雖然人生際遇各不同，無論結婚與否，我們總要跟某某人成爲莫逆之交，他們將在自己的生命冊上佔一席位，留下永不磨滅的回憶。信仰亦一樣，我感謝上主厚愛，千萬人中，祂不單選我領洗入教，還有福氣做上神父。怎樣認識基督叫人想到緣份，很多人道德學問都高，甚至從小在教會學校讀書，但偏不信教，跟耶穌緣慳一面，神修學常常談及天主旨意，教會擁有二千年的文化遺產，已經有不少大師發表過意見。我沒有創見可講，只覺得人在面對失敗或無可奈何情況下，喜歡讓神介入。的確，天災人禍，除了不能理解和接受現實外，我們能做些什麼？

天主給人自由，所以對人對事不應處處入祂的賬，祂可沒有太多空閒凡事都管。但話說回來，信緣份及天意的心態不走極端，不流於消極，倒有好處；起碼人可以平心靜氣接受生

活的轉變，並且珍惜與別人的感情。神父有自己的異性朋友不奇，但要愛得自由，也談不上緣份，否則煩惱多多。教區神父逾百，而一生中能夠一起共事的兄弟只有十個八個。不論人爲天命，我會十分重視。最要緊大家都愛耶穌，肯爲教友犧牲，一定有辦法相處得來。我們比修會團體或有家室人仕幸運，萬一貼錯門神，也是吃幾年苦頭，做些補贖。世界那有完美的天作之合！

潮州好漢

一條斷纜，噸計的粟米，奪去了一位朋友的生命。他不只是朋友，亦是我敬重的長輩。他是個典型的潮洲教友：勤奮、顧家、愛護朋友、熱心恭敬天主。逢星期六晚的提前彌撒，我們會看見一位體格健碩的大叔，穿著硬膠拖鞋，一聲一響的走入聖堂，跪在最前的一排。預備禮品時，他總是比別人主動，提起紅布袋，走遍聖堂每一角落。人人稱他：「穿拖鞋亞伯」。

大陸解放後來港的人生活很苦，好難找到工作。木屋和石屋是當時香港人的基本住宅。地方狹窄不必說，人際關係也相當複雜。曾在該區住過的教友都一致公認亞伯是區內的表表者；因爲昔日他們遇到的，多是酗酒、打鬥、不理兒女，認眞要不得的大男人。而這位潮州好漢除了養妻活兒，更關照左隣右里的有難同胞。

有位隣居太太可眞不幸，丈夫好賭成性，酒後粗暴，他興之所至，幾日可以路經家們而不入。夫婦根本毫無感情。這女人不單要撫育子女，又得幹活，生活艱苦不在話下。帮助人，要帮得令人舒服；亞伯了解個中道理，知道這位太太自尊心强，不輕易接受別人好意，於是另出計謀。通常放工之後，他會多買一點餸菜回家，然後分一些給這家庭，並告訴那女人，說是在路上碰到她的丈夫，托他將食物帶返。多麼善心的人！今天生活比從前好，用金錢帮助別人很平常。這事却發生在那個吃不飽，穿不暖的時代。

他出身貧窮，學養有限，不懂說教；不過，他整個生活就是一篇最動人的道理。他的子

女多已成人長進，相信他老人家在天之靈可以瞑目。今夜的彌撒可算桃花依舊，人面全非。第一行跪櫈已經沒有他的踪影，我懷念他。

患難見眞情

聖週是禮儀年歷的高峯，亦是殺傷神父的季節。那段日子我已經和感冒博鬥不下，天天要靠藥物支持。滿以爲復活節後有機會休息，但現實與理想總是背道而馳。除了老神父患病入院，要替他主持早台彌撒外；堂區的慕道組爲了擴大宣傳，決定以一個綜合晚會形式招募新丁，接着籌備工作又進行得如火如荼。

青年教友把工餘的幾個小時奉獻給教會，他們編排舞蹈，練習歌唱，排演話劇，準備道具，每晚做到十一時半左右方能回家。其實挨夜的滋味並不好受，不過見到他們的犧牲精神，神父又怎能袖手旁觀，一於陪太子玩到底；感謝主，那個晚上的演出是成功的。畢竟人的體力有限，齋啡和鷄精只能解一時之急，終於鼻子首先發難，來個大出血，迫得入院接受治療。

只是短短的一個星期，我發見一個感人的事實：教友很愛護神父。還記得那天上午流血不止時，我用手帕捏鼻，匆匆走上「的士」，剛巧碰到一位來接孫女放學的婆婆。當時情景，盡入她底眼簾。後來她兒子告訴我，母親整夜沒有睡覺，通宵爲神父唸玫瑰經。中國人醫病有自己一套，經過這次毛病，我可告訴你許多醫鼻的獨步單方；雖然還未到寫書地步，但出一本小冊子可就卓卓有餘。比方大家公認飲生藕汁對止鼻血功效良好，有位太太就在一個不是蓮藕的季節，四出採購，辛辛苦苦地搾了蓮藕汁液。

其實這一病欠了不少人情，原本想把消息保密，但結果走漏風聲；教友爲神父所做的一

切，代禱、煲湯、探病和各種型式的問候，令我深深感動。有益的食物固然對身體有幫助，但那份溫情愛心更是痊癒的催化劑。誠如一位教友說：「神父健康好，等於教友受益。」這話很有道理。我的性格不是拚命三郎，但堂區生活常常不是朝九晚五般簡單。你疲倦嗎？會有人比你更軟弱，更需要你的照顧，奈何！我只願由衷向你們說聲謝謝……。

打教會工

有位前輩神父感嘆地說：「如果教會的人事再攪好些，成就會比今天更大……」但他補充一句說：「是人的團體嘛！」的確，理論上教會機構與員工的關係應該是其他團體的模範和表率；不過現實生活看來跟理想仍有一段距離。雖然教會安排假期已有很大進步，對薪酬和福利亦盡量追上生活水平；但基於本身是不牟利組織，目前仍無法和政府的標準看齊。這是迫不得已的事實，打教會工的人理當明白。其實，主要困難不在制度，而是人際關係。

五十年代世界不景，人力過剩，有工開已算幸運人。教會由大陸南遷，在香港崛起；當時在教會任職和做政府工無異，鐵飯碗也！中國人知恩報德，很多人稱神父修女是他們的救命恩人；因爲在最艱苦的日子，他們找到工作，家裏妻兒糊口有了著落。感謝本來無可厚非，但這種心態漸漸演變成主僕分界明顯，甚至壟壞了神職人員。教友員工常常把主任司鐸及當家修女捧得高高在上，儼如土王帝般。舉個例：一個「便衣」神父到某教會機構求見主管，接待員首先查根問底，在知道他身份前後的態度竟全不同，眞是豈有此理！基督徒團體，階級只是行政上的一種方便。如果尊敬別人是以他的地位來衡量，似乎耶穌「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道理全給弄錯。宗徒需要執事幫忙，是爲了更有效替眞理服務。同樣，我們用人決非自己出身名門望族，只不過在他們協助下，牧者會有更多時間推展屬靈的工作。所以他們是同工，不是僕人。

好多次「大恩人」的陰影還在作祟，有人認爲請得起工人就可以有風駛盡悝。萬一遇上

一個工作狂熱的上司，情況更慘；這類人視空閒乃魔鬼入侵的時刻，一於由早忙到晚，更不能容忍手下有一陣子歇息。須知有家室的人過的不是獨身生活，他們是服務教會，並非獻身。比方冬年時節，放工人早些回家燒飯團圓很合理，神父吃餐「公仔麵」照計損失不大，這才是對弟兄具體和實際的關懷。今天人人高談社會正義，或許已經忘記愛德要由家庭開始。

人各有志

通常一般人都說做神父好大犧牲，需要極大勇氣；因爲要一世過獨身生活，談何容易。是的，如果做了神父的人六親不認，沒有可以和自己分享內心境界的知己和同袍兄弟，我倒會勸他考慮考慮。不然，鐸職算是保存了，人却變得怪異。修道生活原是將人性更加發揮和昇華，但很多人竟成了所謂團體生活的犧牲品，不用說蘊藏在我們體內那份强烈的父愛或母愛給埋沒，就是連一點人味也嗅不到。記得升神父那天，一位美國修女握著我的手說：「你知道嗎？做神父要識得做人！」這句話我銘刻於心。其實人生任何抉擇都隱含著冒險的精神，當一個人決定做神父時，天主不會立刻寄張保證書給你，包管你鐸職生活一帆風順，萬事勝意。如果要有絕對把握時才答應，我相信沒有一個人夠資格走上祭台。決定了過這種生活的人，遇到困難危機時，不應再問那個適合不適合的老套問題，而是問題在那裏，我要怎樣去面對。結了婚的何嘗不是！

不過，我總覺得抉擇做神父或結婚都一樣難，但後果完全不同。升了神父，你可以一心一意爲主爲人服務。反之，決定了跟某君共諧白首，那問題就多了，而且要拿出更大勇氣。今天香港社會處處留難希望結婚的青年男女，單是居住問題已經令不少人却步不前，還有酒席呢！難怪有人感嘆一生積蓄，可以一夜化爲烏有。假如換來的伴侶肯齊心合力，共創天地，那還值得。可惜今天不少人以貌相人，結果痛苦不堪。我有位朋友，經濟能力中等，娶了位貌美如花的妻子而傲視同羣，可惜她有千金小姐揮霍的習氣，他可吃不消。有些以往熱心

在聖堂工作的人，一陣子爲了成家立室而消失得無影無踪。明白到他們所受的心理壓力，也見怪不怪。某日在街頭相遇，見這朋友垂頭喪氣，上前追問根由。他向我苦笑說：「關，都是你高明，獨身有什麼不好？」他還苦口婆心勸我，說堂區的女孩子吸引力大，叫我好自爲之，我很感動。香港各行各業都有人材過剩的現象，唯獨我們這行少人問津?!

神師

「神師」一詞爲修道人並不陌生，但對一般教友來說，除了善會團體的指導司鐸通稱神師外；或許有點神秘感覺。不要以爲找得神師幫助的就一定是熱心教友，聖德高超。其實情況並非這樣，人人都可以請教「神師」。我在堂區工作已近三年，只做了幾位年青朋友的神師；雖然也有其他人邀請，但遭我婉拒。這不是喜歡和願意的問題，而是不能勝任。

顧名思義，做教友靈修生活上的定期導師，責任重大。首先你得與主友誼深厚，情緒穩定，是個祈禱的人。而最重要是懂得分辨神類，究竟對方的想法和你的見解是主的意願呢，抑是自己的高見？其次一個來求助的人，會有不同的性格和氣質。成熟獨立的人，你可以開放地跟他們討論問題；但亦有人事事依賴神師，寄望你替他決定一切。整個靈修輔導過程，我們要打醒十二個精神；因爲稍一不愼，導師的話會影響和左右那人的抉擇。面對重要問題，人往往運用說話技巧，引神師入甕。一方面人家信任你，值得高興；不過却反影出他們對自己缺乏信心。

今天的人比從前複雜，神師工作也大大借助了社會科學的成就。心理學的基本知識不容忽視；當然這是工具，不是目標。同樣，神師永遠是人與神溝通的橋樑；我們帶人歸主，而非據爲己有。如果某人發覺另一位神父或修女更能助他與主契合，我們不單放人，還應加以鼓勵。做神父的誘惑是擁有很多很多需要你照顧的人，好來肯定自己的身份和存在價值。

服務堂區的神父很忙，開會行聖事已十分吃力，好難出任太多人的神師。不論怎樣，我

仍贊成做一點個別輔導工作；因爲這樣才能保持與人接觸時的敏銳和愛心，不流於表面化。對己對人誠實是一個做「好」神師的先決條件。感情是微妙的東西，關係越深，越容易超越靈修輔導的範籌，這危機不可不防。一個人的力量有限，不時我們要謙遜請教前輩和專家，孤軍作戰無異玩火。

回應

不少青年由於父母强烈反對，終於放棄修道念頭；不過，亦有許多神父修女時至今日，仍未得到家人的諒解。其實希望子女成家立室，然後長伴左右不是上策。有人一生兒女債，換來是激忿或孤獨的晚年，有子女的等於沒有，何苦呢！今天教會較從前開放，本地神職人員與家人保持密切聯系絕對不成問題；就算外方傳教士，由於交通方便，通常服務上三五年之後，都可以回鄉探親。既然父母容忍得子女移居十萬八千里的外國，爲何偏不接納有聖召的子女；這點眞的令人費解。

看看別的同袍兄弟，我算十分幸運，因爲家庭給我支持多於壓力。家母的立場是：只要做對社會有貢獻的事，甚麼都行。起初家父曾有微言，但由於家中女權當道，慈父嚴母，他也反對不來。還記得一九六五年他老人家病重，臨終時曾向我提及用功讀書，做個好神父的話，我又怎能忘懷。但話說回來，假如父母十分盼望自己的子女做上神父修女，往往一份强求式的鼓勵會導至不良後果。彷似做不成將會丟盡父母的面子，那人再無面目見江東父老了。這心態也曾困擾著我，後來才慢慢克服過來；明白孝順父母不等於樣樣要以他們的想法爲依歸。聖召是耶穌召選我們，是自己向天主交待，人決不得用晉鐸來搏取父母歡心。那些不顧家人異議，恆心到底的，眞是大勇之人。相信是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的最佳演繹！

我們常常懷疑自己是否眞有聖召，遲遲不肯回應。有人認爲自己道行低，不配問津鐸品；也有其他弟兄給七年的神哲學課程嚇倒，對讀書有恐懼症；更有修士在晉鐸前，面對一生

的獨身生活而感到不安，我能接受這份孤獨嗎？總之，要掛心的事太多了。還好在聖經裏，我們發見一個事實：耶穌的十二門徒並不比我們醒目，或許更「老土」些，但主的確揀選了他們。這在乎你是否願意讓主改造，便能成功。

我回來了

我哲學畢業後開始對修道生活感到麻木，於是離開修院，在外邊闖了兩年。起初打算在工廠式寫字樓找一份工作，體驗一下社會大學的滋味，但結果我跑到歐洲去。首先我得感謝普世博愛運動亞洲區負責人明神父的鼓勵和支持，給我這個重新體察天主召喚的機會。一年半的時間，在半工讀和小團體生活的磨煉下，信仰的確有很大進步。這段日子就當它是預備抉擇的前奏吧，而其後六個月的生活，我領畧到一份莫名的冲擊；這促使我下定決心，重返「聖神」崗……。

課程完畢後，我還有好些日子閒着，也懶得爲前途作甚麼打算。我索性背起行囊，開始一下流浪生涯。簡單一句，出路遇貴人，吃喝玩樂總括了一切。比方地中海渡假勝地的海濱：每天清早聽不到惱人的鬧鐘，餐餐都是喝不盡的佳釀伴隨鮮味的海產，六月的驕陽也抵擋不着碧海的凉快，不朽的意大利情歌令到晚上沙灘的派對更加美不勝收。玩厭了，我又移師北上，在意大利和瑞士邊界的湖區朋友家住下。我平生第一次嘗到湖光山色是怎麼一回事，太美了！每天坐上快艇在湖心飛馳，倦了將船靠岸垂釣，生活眞是快樂像神仙。可是，主的時刻終於來到……。

一個炎熱的夏夜，我們一夥人駛車越過邊界，進入瑞士意文區大城，在「的士高」消磨了一個晚上。回到家裏，明明已經玩到筋疲力盡，怎麼攪得，總是睡不着覺；這是我多年來第一次失眠。苦惱地在牀上輾轉反側，我開始反省自己近來的生活，這樣的享樂究竟有何意

義？一陣難抵的空虛攫着我的心田，我不能虛度一生，我要……驀然驚醒，嚇出一身冷汗。一幅深秋肅殺的景象呈現眼前，我看見世上仍有許多貧窮和受壓迫的弟兄姊妹瞪眼望着我，而我却無法逃避他們的視綫。靜悄悄溜出睡房，在書間挑燈修函；我以肯定的口吻告訴修院院長：「我回來了！」

球場頌

我喜愛足球和籃球，因爲是整體合作的球類。悠長的修院歲月，我已記不清有多少血汗灑在這土地上。升了神父，生活日程改變，球鞋總是穿不破的。還好，我仍有機會蹲在球場的一角或電視機前觀看比賽。超卓球技的球員固然吸引了我，然而球員的表現更給我啓示良多。

除了練習，球隊離不開比賽。「勝敗乃兵家常事」這話從小就聽慣，可惜是踏入中年才明白箇中道理。奧林匹克的運動精神：「人生旨在奮鬥，不計成果。」簡直耳熟能詳，同樣要等到在小伙子前撐腰喘氣方能頓悟。年青時血氣方剛，求勝心切，動粗很平常。可幸修院紀律嚴明：球場事，球場了；大家保持君子風度。隨著年歲的增長，人的「球德」也相應修成。我明白自我中心的英雄主義要不得，需要和別人合作，榮辱共享。說實話，一人闖關可眞八面威風，射入了球更有飄飄然成功感覺。

六〇年代修院球隊在教區稱王稱霸，只有薄扶林村的太古樓隊是我們尅星。那段日子，人材輩出，高手如雲，我只有看球份兒。後來修士人數銳減，我們那些二三流人馬才有機會披甲上陣，爲院爭光；眞的時勢造英雄！球賽最要緊是戰意旺盛，勝負其次。有些人只在勝利時賣力，一旦陷入困境就變得毫無鬥志，敷衍了事，令人氣惱，局勢惡劣。不論怎樣肯努力到底的人，先有資格領畧雖敗猶榮的滋味。

球場如戰場只導出眞相的一面，其實玩球的人很有人情味。遇到强弱懸殊，他們會製造

合理機會讓對方挽回面子。友誼第一，比賽第二雖屬高調，但亦可行。有幾句題外話值得分享：那時修院神師常常提醒我們，運動完畢是做克己並關心弟兄的好時刻。比方大暑天時不獨佔冰箱涼水，冬日不跟人爭洗熱水澡等；都是很好的培育。最後，球場教我了解一個道理：「一山還有一山高，强中自有强中手。」我漸漸學識欣賞別人，接納自己。

笑談婚嫁

近來遇到重重喜事，婚禮接二連三。七八九月的天氣酷熱，加上中國習俗的鬼節，很少人愛在這些日子結婚。基督徒本來百無禁忌，但爲了尊重老人家，大多從不犯諱，或許有人批評連教友都迷信起來，我却贊成。這事與保祿宗徒討論吃祭肉一樣，時間本身不是問題，只是令長輩不悅，何苦來哉！除此之外，夏天舉行婚禮，無論籌備工作，聖堂禮儀，晚上飲宴等都變得苦上加辛。甚至禮成在聖堂門口拍照留念也不好受；炎夏驕陽迫人，就算你有「鳳城」大眼，亦要「東瀛」般的姿態出鏡。

每年教區年報會反映一些有關婚姻的事實；目前大部份到聖堂結婚的人，雙方是教友的已經越來越少。這是個值得深思的現象，難道教會內沒有理想伴侶可尋？固然這局面直接由年青人一手做成，他們懶上教堂，又怎能跟有同一信仰的朋友混在一起！間接方面，宗教氣氛薄弱又是誰之過？（這問題可以大做文章，暫時擱下。）雖然幸福婚姻由雙方合力創造，信仰一樣的未必百分百成功；但就客觀環境衡量，應該是利多於弊。

以前教會思想比較保守，認爲在堂區參加善會或服務工作只可以有一純正目標—侍奉天主。萬一拉上兒女私情那可要不得。有人投訴聖堂的善會有時與婚姻介紹所無異，成何體統！其實，有甚麼不好？如果可以讓兩個優秀的公教青年共諧連理，那教會不愁沒有下一代，多麼幸福的事。

當然，開放的態度常常引起諸多不便，因爲年青人有時不懂得善用自由；不過我們牧者

沒有理由推卸責任，培育工夫是十分重要的。最氣憤的是看見那些準新郎新娘有時間去逛公司購物，佈置新居，而竟敢推搪沒法抽空參加婚前輔導講座，太自負了。神父的善意往往給人潑冷水，但原則一定要堅持，不能馬虎了事；否則聖堂變成結婚公司，可把耶穌氣死！

疑問

得悉賽馬會有意在區內增設一間規模宏大的投注站，我們一班牧師、神父和校長決定採取行動，聯名抗議有關當局。他們持的理由是目前服務，供不應求，認眞關照市民的需要！雖然有人看法消極，話這事已旨在必行，出聲亦未必有用；但身爲教育工作者如果對違反德育精神的事緘口不言，我們不單失職，而且有默許社會不良風氣的嫌疑。

除了學制流弊，今天香港社會對教育最大的阻力是言行不一；課堂講的一套無法在現實生活兌現。你苦口婆心勸勉學生脚踏實地做人，他們要說你是食古不化的道學。二元一張的六合彩可以令人一夜致富，一場賽馬的彩池多過一個月或全年的薪金，甚至一晚的電視遊戲節目都有機會爲你帶來鉅富；所謂條條財路，垂手可得。以上種種，慢慢使到一般人的潛意識完全接受機會主義的支配，對具有挑戰性和辛苦的事，一概敬而遠之。爲何要努力讀書，挨更抵夜？一個中五畢業生的前途好不了多少，就算考大學，亦不過爲將來的職業帶來更大的保障。老實說，香港貧富懸殊，想發達，談何容易；這難怪小市民的人生哲學，只能建基博彩上面。

有一個原則性問題常常困擾著我，究竟教會應否接受賽馬會的金錢來從事社會服務。福音的訊息是否容許逢場作興的心態？耶穌本人對賭博的態度又怎樣？固然事物容體不入偏理範疇，如金錢本身沒有好壞，而在於人怎樣去運用。可惜太個人化的道德標準往往忽畧了社會層面的罪惡。我總覺得用賭博賺來的利潤去做慈善事業比俠盜羅賓漢的刼富濟貧更有問題。

看見外圍投注站數目與日俱增，眞叫人担心。這個惡人當道，君子諱言的時代，許多人投鼠忌器，生怕得罪馬會那些大人，招至削減經濟援助，這點還情有可原。但萬一連教會人仕也犯上同一錯誤，那多麼可悲；因爲它反映出以人爲中心的教會已經僵化成一個架構組織。我們口口聲聲話信主耶穌的大能，抑或私底下對馬會的撥款更具信心？

談談電視

儘管大家知道目前的電視節目內容有問題，對下一代會帶來壞影響，但它仍是日日夜夜的陪伴著我們。看電視成了香港人生活的一環；一如老茶客每朝要一盅兩件才算有個美好的早晨。道德家曾經發起關閉電視機運動，試問有幾多人可以辦得到？曲高和寡，知識份子根本不須你勸，他們看電視的興趣也不大。而問題却出在忠誠的電視迷原來是一般普羅大衆，尤其那些對事物還未有批判能力的兒童和青少年。

其實香港電視從業員的才華很高，製作幾達國際水平；只可惜他們是在一個不能自主和不健全的制度下工作，使台前幕後的人都在努力演出一幕木偶戲。如果有人追究誰在操縱大局？答案應該是全體仝人，包括觀衆在內。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惡性循環：因爲商人要推銷自己的產品，於是委託廣告商動腦筋；電視台的老闆爲了吸引廣告客戶，唯有壓迫手下的一班經理人、編導和藝員攪收視率高的節目往往爲求達到目的，不擇手段。電視圈給人的印象是成者爲王，敗者爲寇，甚麼友情，賓主交誼都是廢話。

形成這局面的原因雖多，但國民教育水平低的影響最大；不然觀衆怎能受落那些千篇一律的劇集和「利誘式」的綜合性節目。近期週末晚上有一家庭遊戲比賽節目，是以獎金豐富，禮物名貴爲號召。我欣賞過一次，以後再不敢領教了。見到那些因答不中問題而落選的人的表情，我感嘆人性貪慾無窮，現實生活已經看夠，無需再由螢光幕播出，這節目簡直侮辱觀衆。早些日子聽聞有人組織藝人工會，這事值得讚許。不過，除非觀衆肯進步，破除那偶

像崇拜的風氣；否則藝人好難齊心合作，替這個專業打下良好的基礎和樹立尊嚴。既是飯碗掛帥，爲了短暫的藝術生命，只好拼個你死我活。我知道不少天主教徒是這方面的頂尖兒人物，可惜就是沒有人放胆走上「四台山」振臂高呼。教會有關心他們嗎？

貶值

通貨膨脹這個世界性毛病深入任何結構的國家社會，人人都受影响。不但貨幣貶值，甚至連黃金也靠不住。用類比的看法，教會最寶貴的聖事，亦遭逢貶值危機。其他事情可以盡量遷就，但當人對聖事看得隨隨便便，或另存居心時，我往往沉不着氣。

比方嬰兒出生，公教父母理應爲孩子安排領洗，這是天經地義的事。能夠與自己的骨肉分享天主超性的生命，實在有福。不過有些人對受洗一事漫不經心，更提出冠冕堂皇的藉口：甚麼尊重孩子的自由，給他長大自抉的機會等。假如夫婦只有一方是教友，或者各信不同宗教，這還可以接納；但雙方都是教友，竟敢說出這話的，就未免有卸責之嫌了。爲人父母者，只知將最好的一份給與子女。難道媽媽會先徵求嬰兒同意，才買某個牌子的奶粉去餵他？除非信仰爲他們和加入一個健身會所無異，否則是沒有理由推搪的。

不要以爲問題已經解決，即信與不信那麼簡單。首先我懷疑父母的恆心，那個眞肯慢慢誘導子女去接觸信仰，然後讓他們自由選擇。其次，許多人一到子女適齡入學，忽然又改變初衷要求神父給他們的兒女付洗。其實背後原因大家心知肚明。天主教名校多多，領洗紙可眞大派用場！

同樣，一家之主的男士通常遲遲不入教；他們多推說工作太忙，答應退休後一定用心聽道。但到頭來也是生死關頭方請神父作法，死後公然安葬天主教聖地。有時根本是家人擅作主張，他們關心的不是靈魂得救，而是墳地取價公道。已故李宏基主教曾立例規定，臨危領

洗者，六個月內不得葬入教會墓地。清明後我到墳場跑了一趟，孝子賢孫遺留的痕跡令人震驚；有些在墳前燒衣拜神，供奉生果糕餅，引來千萬螞蟻雄兵，不知他們信的是甚麼宗教？

爲家人要求臨危領洗的人，如果是普通教友，還可以硬着心腸容許他們後果怎樣，萬一碰上個熱心服務堂區的，情況可鷹尬得很，神父左右爲難，十分苦惱。

好事傳千里

新年新氣象。世界局勢雖然險惡，但人對未來總應樂觀些。傳播媒介往往報憂不報喜，我們聽到不幸和邪惡的事多，而人性優美和崇高的一面却知道的少。其實，現代人的境況並不太差，我深信好人不會比惡人少；只是好事不出門，醜事傳千里做成一個劣勢。做傳播工作的基督徒有責任把這局面扭轉。終於有機會了，我不能忘記兩位朋友的所作所爲。他們沒有幹出轟天動地的事，還未領過「諾貝爾」和平獎牌；不過我敢保證：他們正是新天新地的傳人。

七〇年代初期，東非發生了大飢荒，成千上萬的兒童和老人給活活餓死。香港教會會發起賑災工作，相信大家都有印象。一對準備結婚的公教青年，原已訂下不少酒席，要跟家人和親友共慶良宵。但主的呼聲喚醒了他們：「因爲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瑪廿五：卅五）結果婚禮很簡樸，原來他們把擺酒的錢兌了一張支票，寄到東非去。我不常常見到他們，但幾時碰到面，這對夫婦會給我一份溫馨的感覺。

香港貧富懸殊，大家有目共睹。有人每月賺千多二千元就得養妻活兒；但一晚花數千元吃一席海鮮的也大不乏人。有位朋友早些時在一間跨國公司任要職，由於工作表現好，老板甚至有意讓他入局，齊齊分享財富。但問題他過的將是餐餐大宴的奢華生活，根本與基督的精神背道而馳。最後，他毅然放棄了優差，轉到一個不牟利的機構負責行政工作。這決定不單震驚同行，更有人稱他是大傻瓜呢！「人生活不口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

DA_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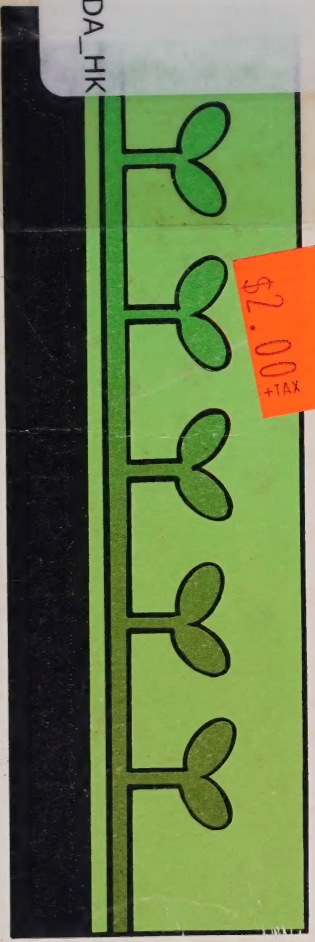

$2.00
+TAX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7690026 5